

标题	时间	文本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的通知	2020-02-01	<p>各区、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市直各单位：</p> <p>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现就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弹性工作制相关事项通知如下。</p> <p>我市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2月3日正常上班后，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实行弹性工作制至2月9日。可以通过电话、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可以错峰上下班，尽量减少会议和人员聚集，有效控制参加人员范围和数量。</p> <p>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1日</p>

辽宁省接待在辽
滞留湖北等地游
客定点宾馆

2020-02-01

沈阳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市本级

锦江之星
(奉天街店)

沈阳市沈河区

奉天街 214 号甲

024-62165888

2

和平区

沈阳饭店

和平区中华路 2 号

024-23835257

3

沈河区

如家快捷酒店
(五爱市场

风雨坛街店)

沈河区风雨坛街 81 号

024-24120999

4

铁西区

宜必思酒店
(沈阳铁西店)

铁西区建设中路 20 号

024-31821111

5

皇姑区

贝壳酒店

皇姑区鸭绿江街 13 号

024-66673188

6

大东区

欧园会议中心

大东区建设路 106 号

024-89875088

7

浑南区

麒麟商务宾馆

浑南区沈营路 29 号

024-66968388

8

于洪区

喜乐汇酒店

于洪区沈新西路 407 号

024-25349111

9

沈北新区

华冠宾馆

沈北新区蒲河大道 888
东北总部基地西 3 区 33 号

024-62830066

10

苏家屯区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苏家屯区会展路 9 号

024-89566789
13897921213

11

辽中区

社会福利院及区中心敬老院
(同一院内)

辽中区西环北街 8 号

024-87883197

12

新民市

潢南宾馆

新民市辽滨街道
新建村民委员会

024-87686666

13

康平县

卧龙湖假日酒店

沈阳市康平县胜利街
顺山路 22 号

024-87277777

14

法库县

柏悦智选精品
轻奢宾馆

法库县吉祥街道吉祥街 88 号

024-87028888
18304082555

大连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5

市本级 (含沙河口区)

昱圣苑国际酒店

沙河口区太原街 6 号

0411-39888888-8850

16

中山区

锦江之星酒店
(解放路店)

中山区解放路 410 号

0411-39847777-0

17

西岗区

全季酒店
大连青泥洼桥店

西岗区中山路 143 号

0411-83633131

18

汉庭酒店
大连青泥洼桥店

西岗区英华街 76 号

0411-83697575

19

甘井子区

团山休闲山庄

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
双台沟村滨海路 199 号

0411-86715777

20

旅顺口区

七天优品酒店

旅顺口区黄河路 63 号

0411-87021999

21

普兰店区

玫瑰园酒店
(铁西店)

普兰店区西工路北段 18 号

0411-83197777

22

瓦房店市

共济宾馆

瓦房店市新华路 25 号

0411-85606667

23

庄河市

红光宾馆

庄河市新华路二段 369 号

0411-89812684

24

长海县

鸿华宾馆

长海县长海路 62 号

0411-89888866

25

金普新区

锦江之星酒店
(开发区辽宁街店)

开发区辽宁街 23 号

0411-87409777-0

26

长兴岛

敦豪国际酒店

长兴岛经济区滨艳路 100 号

0411-85287888

27

花园口

桃花源宾馆

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
2段北楼三楼

0411-39183393

鞍山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28

市本级

人才产业园 3 号楼

铁西区千山西路 320 号

0412-8051511

29

铁东区

华驿酒店
(原安隆宾馆)

铁东区工农街 1 号
(长途客运站南门对过)

0412-2263999

30

铁西区

汉唐水汇酒店

铁西区人民路兴盛国际
底层商务区

0412-8265555

31

立山区

红旗大酒店

立山区建设大道与站南街
交汇处路北

0412-2526666

32

千山区

御汤泉水上乐园

千山区汤岗子新城鞍海路
与鞍山路交汇处

0412-2222222

33

海城市

市委党校公寓

毛祁镇小河村 100 号

0412-3120830

34

台安县

聚成商务酒店

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工业园区
高速口东侧

0412-4896666

35

岫岩县

喜悦温泉酒店

锦丝路 44 号

0412-7577777

抚顺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36

市本级（含新抚区、东洲区、望花区、顺城区、抚顺县、经济开发区）

佰宁宾馆

经济开发区顺富路 81 号

024-56708100

37

新宾满族自治县

五副盔甲假日酒店

新宾县五副甲村

15040811118

38

清原满族自治县

苏河旅游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宾馆

清原县大苏河乡三十道河村

15141323337

本溪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39

市本级（含明山区、平山区）

金山宾馆

明山区北光路 65 号

13841478867

40

溪湖区

东风湖旅游度假村

溪湖区东风街道办事处
东风湖旅游度假村

13904148978

41

南芬区

香枫湾度假酒店

南芬区枫林路 2 栋

15941401188

42

高新区

泉世界温泉度假酒店

高新区张其寨街道达贝沟村

15241811111

43

本溪县

鸿都商务宾馆

小市迎宾街阳光花园 15 号楼

13324241655
024—46813666

44

桓仁县

人防宾馆

桓仁镇民族路 45 号

13322150277

丹东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45

振兴区

治宝旅店

振兴区汤池镇复兴村庙沟村民组 15 号

18241549998

46

元宝区

假日阳光酒店

元宝区县前街 1 号

13941578700

47

振安区

五龙山宾馆

振安区五龙背镇老古沟村
陈家堡村民组 54 号

13842530303

48

东港市

海边渔家

东港市滨海大道 198 号
(观鸟园对面)

13304257111

49

凤城市

神泉休闲宾馆

东汤镇

0415-8060999

50

宽甸县

盛华宾馆

宽甸县石湖沟乡

13464533988

锦州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51

凌河区

乾豫宾馆

凌河区和平路四段 7 号

13464633487

52

古塔区

速 8 酒店 (锦华店)

古塔区上海路 3 段 24 号

0416-3157888

53

太和区

欣远宾馆

太和区凌西大街 45-19 号

13897899334

54

北镇市

名轩快捷酒店

北镇市 102 国道 570 公里路西

18741620555

55

凌海市

新家宾馆

凌海大锦线经济开发区
住宅楼

0416-8157779

56

一家人宾馆

凌海大锦线经济开发区
住宅楼 2 号楼

13464458404

57

滨海新区

锦勤集团笔架山庄

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路 2 段 2 号

18741689989

58

松山新区

七时快捷酒店

中央南街 25-128 号

18624077869

59

黑山县

百悦宾馆

黑山镇南广场西侧

0416-5522222

60

义县

政府招待所

南关街 171 号

0416-7754321

营口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61

市本级（含老边区、西市区）

河北办事处招待所

西市区河北街河北里、143、号

15941730043

62

站前区

佳泰连锁酒店

营口火车站西

13941752199

63

大石桥市

大石桥市宾馆

人民大街 2 号
(火车站对面)

18241735679

64

盖州市

中辰酒店

红旗大街 54 号 73

0417-7537777

0417-7537776

65

鲅鱼圈区

汉庭酒店

世纪广场西侧

0417-6294555

阜新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66

市本级（含细河区、清河门区、太平区、海州区、新邱区）

阜勤（集团）
有限公司阜勤酒店

海州区中华路 140-4 号

0418-2287610

0418-2287600

67

阜蒙县

红山宾馆

阜蒙县繁荣大街 64 号

15804188888

18704186789

68

彰武县

紫蔷薇花园酒店

彰武县南承路 73-1 号

15804184464

辽阳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69

白塔区

浩瑞酒店

白塔区民主路 10 号

0419-2693333

15941978588

70

文圣区

海阔商务宾馆

文圣区庆阳街道工人路

13065353000

71

宏伟区

乐家商务宾馆

宏伟区昌盛街 10 号

15904198533

72

弓长岭区

慈善医院康养中心
(贺腾宾馆)

弓长岭区安平路 170 号

15904207099

15904195999

73

太子河区

盛达快捷酒店

太子河区铁西街道
铁西路 168 号

0419-2384077

74

灯塔市

市委党校公寓

灯塔市兴民路

(实验中学院内)

15941903331

75

辽阳县

金都大酒店

辽阳县人民街西段

0419-7370999

13904992818

铁岭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76

市本级

天兴酒店

银州区广裕街 38 号

024-74019999

77

银州区

华强招待所

工人街火车站北 100 米

15141082754

78

清河区

金硕宫宾馆

清河区红旗街

13604102608

79

开原市

财政招待所

开原市长征街 104 号

13841069567

80

调兵山市

永城商务酒店

调兵山大街 60 号

13284100888

81

铁岭县

人民宾馆（南马路店）

银州区南马路 27 号

13358968966

82

西丰县

天天发旅馆

西丰县食品公司对面
土特产品交易中心 A 区东侧

13514105136

83

昌图县

金月国际大酒店

昌图县迎宾路 16 号

024-76408888

朝阳市

序号

地区

接待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84

市本级（含双塔区、龙城区）

市委党校公寓

双塔区凌河街4段481号

15842198216

85

北票市

北票宾馆

南山街东段 21 号

0421-5821649

86

建平县

县委党校公寓

富山乡盖子庙

0421-7413866

87

凌源市

惠丰商务宾馆东街店

市府路东段 43-8 号

15842166166

88

朝阳县

朝阳县星维宾馆

柳城街道文胜柳城家园 B 区

0421-3599999

89

喀左县

喀左宾馆

大城子青年街 1 号

13190269733

0421-4822666

盘锦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有发热、咳嗽症状，需要隔离的滞留人员

90

市本级

万佳润商务宾馆

新工街 1-3-25A

18142701127

无发热、咳嗽症状，无需要隔离的滞留人

91

兴隆台区

新宇宾馆

兴隆台区双兴中路

13364271000

92

双台子区

锦江之星酒店

双台子区双兴北路

15304987667

93

大洼区

七彩庄园酒店

向海大道王家街道路口

18642724017

94

润德宾馆

大洼区中心路

95

盘山县

绕阳湾宾馆

辽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18342791199

葫芦岛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96

连山区

万德宝酒店

新华大街 25-3 号

15642817775

97

龙港区

丽锦酒店

龙港区龙程街 78 号

0429-2956000

0429-2689111

98

南票区

南煤宾馆

南票区龙城路 25 号

04293940477

99

兴城市

铁道部疗养院

兴海南街 108 号

15142941666

100

绥中县

昨日商务宾馆

小庄子镇

0429-6565656

101

建昌县

天然居宾馆

红旗大街十字街北 20 米

15142811855

102

杨家杖子
经济开发区

乾屹宾馆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
毛祁屯街道友好路 12 号门市

15242929291

沈抚新区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03

沈抚新区

佰宁宾馆

经济开发区顺富路 81 号

024-56708100

关于加强地方中小银行机构营业网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02-01

各市金融局，省农信联社、各城商行、民营银行：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严峻复杂，我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为进一步做好疫情联防联控，加强地方中小银行营业网点的疫情防控工作，省金融监管局整理形成了《地方中小银行机构营业网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简称《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请各地方中小银行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参考使用。请各市金融局将《疫情防控工作指引》转发至本地区各村镇银行。

附件：《地方中小银行机构营业网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省金融监管局

2020年1月31日

地方中小银行机构营业网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 2020年1月

一、合理调整安排网点营业时间和方式

1.在符合监管部门要求、保障基本金融服务和关键基础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可合理灵活安排网点开停业及对外营业时间，并通过弹性排班减少上班员工数量。

2.合理配置营业窗口。根据客户数量动态配置相应的窗口业务人员，尽力减少客户办理业务等待时间，避免客户在营业网点集中。严格落实“一米线”制度，未配置叫号机的网点，自制号牌进行叫号；如必须排队，保持人与人间距一米以上。

3.安排专门人员引导、并协助客户，更多地运用线上预约、网络银行、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服务渠道办理相关业务，减少网点客流聚集。

4.有条件的营业网点可以设置专门房间接待客户办理相关业务。

5.营业网点出现以下情形的，应第一时间向当地监管部门报告，并申请临时停业：网点有员工发生疑似新冠肺炎病毒感染或确诊病例的；因政府疫情防控要求或疫情变化等因素影响，需临时停业的。

二、做好体温检测和发热处置

6.各营业网点在入口处设置体温测量区，配备体温测量仪对所有进入的客户进行体温检测并登记来访信息，不测体温不得进入。若发现发烧等可疑症状者，工作人员应了解其有无疫区及感染人员接触史，在征得同意的情况下帮助其联系指定医院发热门诊就诊；如了解到存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情况，相关信息应及时向上级行、当地社区或卫生防疫部门报告。

7.在营业网点门外醒目位置张贴提示，包括提醒客户佩戴口罩做好防疫防护、指定医院发热门诊等信息。安排大堂值班人员提醒、要求客户佩戴口罩进入，有条件的营业网点可以在入口处提供一次性口罩。

8.外来人员不得进入办公区域。因业务工作原因的来访人员“谁邀请谁接待”，在入口处做好体温测量、信息登记后，在专门区域办理业务，双方均需佩戴口罩。

三、严格进行日常清洁消毒

9.公共区域重点消毒。对门把手、柜台、填单台、公用座椅、笔、花镜等客户能接触到的地方进行严格清洁消毒，对ATM等自助服务设备安排专人进行消毒，对按键等部位做到每客户一消毒。消毒方法和消毒时间要符合卫生要求，并做好消毒记录。消毒后在醒目位置张贴“已消毒”标识。

10.办公区域定期消毒。对员工办公室、电梯、地面、卫生间等区域以及电脑、麦克风等办公设备进行严格清洁消毒。

11.营业网点员工在柜台传递文件、凭证或现金应佩戴手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12.保持营业网点内空气清洁。每日进行通风，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定期对空调过滤网、送风口、回风口进行清洗消毒。有条件的营业网点可以使用新风系统清洁空气。

13.设置清洗、消毒的消毒工作间或者专门区域，并保持正常运行。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14.营业网点应配置专用垃圾桶，做好已使用口罩的收纳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四、加强员工健康管理

15.加强工作防护。大堂经理、柜员、门卫、保安等对外窗口人员，上岗一律佩戴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具。其他员工须佩戴口罩上岗。

16.加强员工疫情排查。各营业网点每日进行员工体温测量，统计全员身体健康情况，一旦发现有发烧情况、近距离接触湖北客户情况等，立即安排离岗隔离，密切监测，并及时向上级行汇报。对于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病毒或确诊的员工，要及时向上级行报告并积极协助医疗机构和防疫部门及时诊疗。

17.不安排集中培训、网点主题沙龙、现场专题营销、客户集中拜访等人员聚集的活动。提倡运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线上方式进行远程办公。

18.疫情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出差。如工作需要派往疫区出差的，应事前报上级行审批同意。

19.口罩、手套、消毒液、体温测量仪等防护用品确保做到按需足量配备，并按要求及时更换，更换后的防护用品进行妥善处理。

20.确保员工用餐安全。食堂严禁采购活禽，有条件的营业网点应对员工提供集中配餐或安排分时段就餐，餐具、用餐场所做到全面消毒。禁止不正规外卖订餐。

五、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宣传

21.充分利用营业网点电子显示屏、公告栏、微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科普相关知识，倡导社会公众科学防疫，不信谣、不传谣，不转发未经核实的消息。

关于全省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春节后复工时间的通知

2020-02-01

各市金融局，省内各金融机构、省农信联社、各类地方金融从业机构：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0〕6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全省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春节后复工时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因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提供面向社会、面向居民生活必需的金融服务，春节后上班时间建议分别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实行提前复工的金融机构要按照省政府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合理安排营运网点和营运时间，优化营运方式，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和集聚，切实加强各营业场所的疫情防控和防护服务工作。为上述机构提供相应必要中介服务的金融数据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地方各类交易场所以及其他“7+4”类地方金融从业机构，执行省政府通知精神，不早于2月9日24时前复工。

三、全省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加强对近期返辽人员的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及时向当地社区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如有疑似病例须及时向属地卫生防疫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请各市金融局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法人金融机构、各类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并督促执行。

省金融监管局

2020年2月1日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暂停接待群众来访的公告

2020-02-01

当前我省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为坚决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交叉传染风险，即日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群众来访接待场所暂时关闭，停止接待群众来访，恢复接待时间视我省疫情形势变化另行通知。

暂停接访期间，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可通过来信、网上信访等渠道反映诉求。

1.来信地址：沈阳市皇姑区细河街9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来访接待室收；

2.网上信访：访问“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网站-厅长信箱”。

特此公告！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0年2月1日

<p>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p>	<p>2020-02-01</p>	<p>各市自然资源局：</p> <p>各级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多、流量大、人员密集、场所相对封闭，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重要防控区域。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工作部署，以实际行动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严格执行政府决策。各市局主要领导要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清楚不动产登记工作的特点。根据当地防控机构对政务服务窗口的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工作制度。</p> <p>二、严格落实党政责任。各市局党组书记、局长要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对各级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工作指导，业务全程留痕管理，可追溯异常情况。提前制定工作预案，一旦出现紧急情况，立即向当地防控机构和省厅报告。</p> <p>三、科学引导办事群众。各级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向社会发布公告，明确工作时间，公布电话、微信公众号、APP等服务渠道和使用方法，引导群众以采取预约、网上办理等方式为主，急需到大厅办理的，做到即办即走，不在大厅停留，合理分流办事群众。</p> <p>四、强化管理登记场所。按照当地防控机构要求，各级不动产登记中心要合理设定工作区域，每天定时定点消毒作业，做好内务卫生和清洁工作，保持工作场所干燥通风、干净整洁。</p> <p>五、保障窗口人员安全。窗口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佩戴医用口罩并定期更换。视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实行人员轮岗，减少前台人员。有条件的市局，应统一为窗口人员配备口罩、测温仪等防护装备。</p> <p>六、注重加强防疫检测。各级不动产登记中心要主动疏导办事群众，对办事群众进行体温检查，对有发热、干咳不止等不适症状或拒不佩戴口罩的群众，应不允许进入大厅办理业务。</p> <p>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2月1日</p>
--------------------------------	-------------------	---

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暂停接待群众
来访的公告

2020-02-01

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措施的有关规定，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降低交叉传染风险，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党中央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即日起辽宁省人社厅信访接待室暂停接待群众来访，恢复接待时间另行通知，群众来信和网上投诉正常办理。暂停接访期间，人民群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反映诉求和意见：

1. 邮寄。通过邮局将信访材料邮寄至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邮政编码 110013。

2. 拨打咨询电话。通过拨打 12333 人社咨询电话询问有关问题，反映个人诉求或意见建议。

疫情防控期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信访事项办理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办理好人民群众反映的每件信访事项，推动解决好人民群众合法诉求，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因采取必要疫情防控措施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全省城乡社区进一步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02-01

各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全省城乡社区进一步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1月31日

全省城乡社区进一步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依据辽宁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和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现就全省城乡社区进一步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安排部署，把社区防控工作作为疫情防控的基础环节抓紧抓好，充分发挥城乡社区组织工作优势，广泛动员组织居（村）民，有效实施网格化管理、拉网式排查，切实做好社区疫情防控等工作，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贡献。

二、主要任务

（一）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城乡社区以社区工作者为骨干，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和体系，组织落实防控措施。要充分发挥居（村）民自治组织体系的组织动员能力，组织各方面力量，动员全体居（村）民共同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全员上阵、责任到人、联系到户，确保疫情防控措施得到切实落实、不留死角。

（二）加大疫情排查力度。要组建以县（市、区）干部、专业疾控人员和乡镇（街道）村屯（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的小分队，深入社区、乡村，开展巡回督导，严防输入，严防扩散，严防输出。要重视疫情防控，将有湖北以外其他重点疫区旅居史的人员纳入排查监测跟踪范围，宁可严一点，不能松一毫。社区组织要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和厌战情绪，动员一切力量，坚持人防技防相结合，利用好公安、通信、铁路、民航、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大数据以及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疫情防控工作的效率。

（三）加强监测管控工作。社区组织要在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下，会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重点人群进行有效管控。病例较多的社区，可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协调固定场所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医学观察。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为疑似病例就医就诊提供帮助和支持。加强对康复患者、疑似病例解除者的关心照顾，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回访并配合相关部门落实综合保障政策。

（四）强化宣传教育引导。要依托社区信息平台，用好社区阵地，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引导居（村）民自觉养成良好卫生习惯，使疫情防控宣传家喻户晓。用典型案例教育居（村）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主动配合排查。社区组织所有参与疫情排查监测管控工作的人员，也要掌握相关防护知识，配备必要的专业防护用具，切实做好自我防护。社区组织要按照统一要求，及时发布、动态更新当地疫情防控动态、政策措施，引导居（村）民关注权威发布，不信谣，不传谣，消除忧虑和恐惧心理，增强群众自我防病意识和社会信心。

（五）开展社区环境整治。大力开展冬春季爱国卫生运动，注意加强对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的日常消毒。疫情解除前暂停社区的人员聚集型场所服务活动，对于确有需要的可探索采取预约等一对一服务方式。动员驻区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环境卫

生整治，确保社区环境干净整洁。社区组织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集贸（农贸）市场整治力度，参与劝导人群聚集场所适时暂停营业。

（六）帮扶困难家庭人员。加强对社区特殊群体和困难家庭的关怀慰问工作，帮助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的生产生活问题。对于患有其他慢性疾病的社区居民，要重点加强健康宣传教育，提高其预防交叉感染的意识和能力。对于有家庭成员接受隔离治疗的，要督促其他家庭成员做好居家医学观察，同时为其提供必要的心理健康服务和心理危机干预，有效纾解疫情的心理社会影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健全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社区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的任务要求，落实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专项经费和物资供给，有效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需求。县（市、区）、乡（镇、街道）要制定完善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防控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效果到位。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加强居（村）民委员会和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工作指导，协调解决面临的困难问题，组织引导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有序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形成整体合力。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指导，会同城乡社区组织做好疫情发现、防控和应急处置，有效落实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等措施，做到无缝衔接。

（三）营造良好环境。切实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权益，提高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相关待遇，提供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必要补助。及时表扬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个人。大力宣传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事迹，用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防控督查。各地要加强对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坚持督查通报等制度。对组织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缓报、瞒报和漏报疫情，麻痹大意、消极抵触，不作为、假作为，排查不到位、不及时，造成疫情爆发等严重后果的行为，要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追责。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令 第 4 号

2020-02-02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中）直各单位：

根据当前全省疫情发展态势，为进一步提高救治水平，降低死亡率，集中使用物资，切实解决医疗资源薄弱地区救治以及防护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下达命令如下：

一、立即启用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集中救治中心沈阳中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集中救治工作。

二、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相关市政府要按时限、高质量完成省集中救治中心建设任务。各市政府要强化属地责任，继续加强定点医院建设，确保确诊患者有效救治、疑似患者统一管理。转诊工作由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调度，各地不得擅自行动。

三、各相关部门和医疗机构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做好医疗救治应急工作所需的医疗器械、设备、设施、药品、检测试剂等储备。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保障医疗救治经费。

四、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统一协调调度省属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等全省优质医疗资源，加强对省集中救治中心医疗救治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建立并完善专家会诊、团队派驻等制度，确保省集中救治中心规范有序运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2日

(最新) 辽宁省
接待在辽滞留湖
北等地游客定点
宾馆

2020-02-02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中）直各单位：

根据当前全省疫情发展态势，为进一步提高救治水平，降低死亡率，集中使用物资，切实解决医疗资源薄弱地区救治以及防护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下达命令如下：

一、立即启用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集中救治中心沈阳中心，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集中救治工作。

二、在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相关市政府要按时限、高质量完成省集中救治中心建设任务。各市政府要强化属地责任，继续加强定点医院建设，确保确诊患者有效救治、疑似患者统一管理。转诊工作由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调度，各地不得擅自行动。

三、各相关部门和医疗机构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做好医疗救治应急工作所需的医疗器械、设备、设施、药品、检测试剂等储备。要认真落实相关政策，保障医疗救治经费。

四、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统一协调调度省属高等医学院校附属医院等全省优质医疗资源，加强对省集中救治中心医疗救治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建立并完善专家会诊、团队派驻等制度，确保省集中救治中心规范有序运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2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
一线疫情防控人员
自我防护的紧急
通知

2020-02-02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人民群众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一线疫情防控人员健康和生命安全，避免一线疫情防控人员感染病毒或感染后传播病毒，进一步加强一线疫情防控人员自我防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一线疫情防控人员自我防护意识

新型冠状病毒具有飞沫（或粘膜接触）传播、潜伏期长（最长为 14 天）、广泛的人传人特点，而一线疫情防控人员最有可能接触或必须接触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不仅被感染的风险极大，同时也存在传播他人（其他被防控对象）的风险。一旦发生被感染或传播事件危害巨大，必须高度重视、极度敏感、时刻警觉、防护到位，严防此类事件发生。

二、明确一线疫情防控人员范围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一线疫情防控人员是指从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医护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以外的开展预防控制疫情蔓延、扩散工作的，最有可能接触或必须接触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以及密切接触者的一线工作人员。例如：社区（村）入户开展湖北及其他疫区返辽来辽人员的摸排所有工作人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开展确诊病例流行病学调查及密切接触者调查和管理人员、各交通路口（机场、车站等公共场所）体温测试和排查人员、需要深入疫情防控或治疗区域督导检查的督查人员等。

三、加强一线疫情防控人员自我防护

（一）一级自我防护。

一线疫情防控人员在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期间，至少实施一级自我防护。必须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 KN95/N95 及以上），口罩在变形、弄湿或弄脏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时需及时更换。注意保持手卫生，用洗手液或香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免洗洗手液。

（二）二级自我防护。

如必须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以及密切接触者面对面接触，至少实施二级自我防护。穿戴一次性工作帽、防护眼镜（防雾型）、医用防护口罩（KN95/N95 及以上）、防护服和工作服（白大褂）外套一次性防护服和一次性乳胶手套，必要时穿一次性鞋套。

（三）自我监测处置。

一线疫情防控人员每日至少 2 次测量体温。如出现可疑症状（如发热、咳嗽、咽痛、胸闷、呼吸困难、乏力、恶心呕吐、腹泻、结膜炎、肌肉酸痛等），应立即停止工作，根据病情就医或居家隔离。

四、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开展工作

一线疫情防控人员除必要时，要坚持与广大群众、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以及密切接触者等尽量不接触或少接触的原则，尤其在社区开展摸排防控工作时，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及预先掌握的数据做支撑，精准开展防控工作。充分利用电话、视频通话、微信等方式开展重点人群排查，与防控或管理对象开展信息互动、健康监测和随访服务。要广泛通过有线电视、广播、网络、电话、微信等手段加强区域信息共享，向辖区居民精准、及时推送疫情防控和健康教育知识。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一线疫情防控人员培训。

主要利用线上形式，加强对一线疫情防控人员新型冠状病毒相关基础知识、自我防护、防控常识等内容的宣传教育。

(二) 确保一线疫情防控人员物资供应。

要落实疫情防控必要的物资供应，尤其要保证一线疫情防控人员自我防护装备和消毒用品，完善必要的疫情防控所需基础设施、设备。

(三) 关注一线疫情防控人员身心健康。

要科学调配一线疫情防控人员人力资源和班次安排，形成合理梯队，避免一线疫情防控人员过度劳累，提供营养膳食，增强免疫力。同时，要关注一线疫情防控人员心理健康，必要时组织专业力量开展心理干预。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令 第 3 号

2020-02-02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中）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做到重心下移、严防死守，宁可十防九空、不怕兴师动众，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下达命令如下：

一、强化人员错峰疏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0〕6号）要求，实施分类指导，引导错峰返程，阻断疫情传播，防止疫情蔓延。

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物资、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在抓紧组织复工的同时，既要加强疫情防控，依法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工资待遇等合法权益，又要加强安全生产，确保稳定运行。

省内各级各类学校在开学前，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举行任何线下教学和集体活动；各级各类培训机构，未经批准均不得开展培训活动。

省内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2月3日正常上班后，在保证疫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机关基本运转的基础上，实行弹性工作制。弹性工作期间，可实行错峰上下班，提倡居家通过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疫情防控期间，严禁公职人员组织、参加群体性聚会聚餐，一经发现，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二、强化医疗救治工作。严格标准，保证质量，加快建设沈阳、大连、锦州区域集中救治中心。推进救治集中、要素集约、资源集聚，创新体制机制，打破管理界限，实施省级统筹，真正做到“四集中”。

三、强化交通运输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保障正常交通秩序，做好急需复工企业员工、机关事业单位返岗人员等重点群体运输，对具有一定数量规模的重点人群，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要做好交通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卫生管理，省内所有机场、车站、码头都要实行严格的体温检测，外出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按规定做好防护，封闭交通工具要尽可能预留必要区域供途中留观使用。

四、强化返辽人员管控。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辽人员，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去过湖北和疫情比较严重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五、强化机关企业防控。省内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要对本单位干部职工及家庭成员节假日期间出行情况进行统计摸底，对发热或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湖北和疫情比较严重地区来辽人员有过接触的，共同居住家庭成员参加一线救治工作的，做出妥善安排，可暂缓到岗。对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可有1名职工在家看护，期间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关系。要加强办公场所、生产车间等公共区域集中消毒，保持环境清洁；对进入区域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要求佩戴口罩，做好登记排查；上班期间不得集中就餐，应安排盒饭或简餐。

六、强化防控物资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做好较长一段时间抗击疫情的物资储备，全力以赴组织生产，及时解决企业面临的问题，切实提高自给能力；协调联动接受援助，开辟海外捐赠绿色通道，以最快速度检测、最短时间通关；全省统筹调度分配，区分轻重缓急，严格审批管理，强化过程监督，精准有效推进分级分类使用，切实提高分配精度和效率，全力以赴保急需、保重点，守底线、不断供，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

七、强化巡回督导检查。充分发挥“三合一”巡回督导小分队作用，定期深入村屯社区进行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帮助

解决问题，补缝隙、清盲区、堵死角，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推动防控举措全面落实、精准落实、有效落实。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2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关于
做好新型冠状病
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期间社会
保险经办工作的
通知

2020-02-02

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省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一）及时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税务、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调配合，全面落实基金预算安排，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各市要加强对所辖县（市、区）当月确保发放资金收支情况调度，于月初及时向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相关情况。市级经办机构要密切跟踪所辖县（市、区）发放情况，统筹分配省以上补助资金，特别要向重点困难县（市、区）倾斜，务必保证全地区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二）允许延缓办理待遇领取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参加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并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可通过网上及时申报中止缴费，延后提交有关材料。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和失业保险金申领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

（三）做好领取待遇人员资格认证。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数据比对方式对待遇领取人员资格进行确认，加强与公安、民政、司法等外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力度，拓宽数据信息共享渠道。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发放。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做好基金支出管理风险防控工作，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推行“不见面”服务

（一）推行网上办理服务。结合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已实现网上办理业务的地区，要积极引导参保单位和人员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智慧手机APP等非接触式服务，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申报缴费、资格确认、转移接续、待遇发放、个人权益查询等业务，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网上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同时，积极与税务、财政部门、金融机构协调，及时准确传递相关信息数据，确保各项资金和数据及时到账。

（二）推行社交网络服务。未实现网上办理的地区，在办理各项业务时，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容缺、微信、QQ、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参保单位或个人获取所办业务的要件信息或告知承诺书，及时办理各项业务，要件信息等原件可延后通过邮寄方式提供。同时，要加快推行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方便群众足不出户、随时随地办理业务。

三、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一）认真贯彻国家文件精神。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

（二）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将有关工伤人员认定信息传递给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简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切

实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四、允许延期办理业务

(一) 逾期办理业务。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退休申请、失业保险异地转迁、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等业务时，经办机构应事后予以及时受理。各项逾期办理业务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权益，补办参保登记缴费业务的，需在系统内加注“疫情防控”补办标识；补办退休业务的，在审核下月起补发养老保险待遇；各项业务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二) 放宽时限要求。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予以补办。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五、强化办公场所防控措施

(一) 加强职工出入防控。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全体职工出入防控，在工作期间安排专人对全体职工出入时进行体温测量，并如实登记有关情况，无异常情况方可进入办公场所。

(二) 加强经办大厅防控。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坚持全天常设防控工作台，设立明示牌，凡进入经办大厅人员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并进行实名登记，符合条件人员方可进入经办大厅办理业务。利用专用工具或药物，对经办大厅特别是窗口柜台、设施设备等措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要做好防护措施，保持一定距离，并做好解释工作。经办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健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 加强其他公共区域防控。利用专用工具或药物，分别对办公场所其他公共区域，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电梯间、楼道、卫生间、餐厅等进行全面消毒，常用区域可进行局部多次清洁消毒。

六、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的风险

(一) 减少会议数量。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要求，进一步改进会风，通过“学习强国”视频、微信视频或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布置各项任务或传达工作要求，尽量避免集中召开会议。

(二) 合理安排业务办理。各地应根据疫情发展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人员、岗位和现场业务办理，能延期的尽量延期，能分批分步实施的也尽量做到科学分散。

(三) 暂时关闭活动场所。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娱乐、健身活动等人员聚集场所要暂时关闭。

七、做好宣传引导

(一) 做好疫情防控科普知识宣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工作，在对外窗口、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让广大群众知晓疫情防控知识。

(二) 做好业务“不见面”办理宣传。通过致参保单位和个人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

(三) 做好个人防护知识宣传。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将官方发布的个人防护知识，通过办公内网、微信群及时向系统干部职工转发，增强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

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八、加强组织领导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本着对职工健康安全负责的态度，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落细。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切实肩负起疫情防控的政治责任。要充分发挥表率作用，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带领系统干部职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经办服务工作。要建立健全经办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

(三) 建立应急预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全面落实《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层层压实，逐条落实，切实做到网状管理、联防联控，确保疫情防控工作取得实效。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四) 强化保障措施。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统筹协调，周密部署，将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位干部职工（含驻乡村同志、退休人员），做到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确保各项保障措施落实到位。要做好消毒用具、防护设施等购置配发，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的日常供给，保障人员安全、设施安全、环境安全、食品安全。

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公证服务有关事项的通告

2020-02-02

为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司法厅要求，结合全省公证工作实际，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公证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应对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公证服务不缺位

积极为当地党委政府、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保全证据、现场监督等公证法律服务，当好党委政府的法律参谋助手，努力为党委政府分忧。

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工作者、军人、政法干警、新闻工作者、志愿者群体、病患群众及其家属开通“绿色通道”，确保特事特办、高质高效服务。为病患群众及其家属提供免费公证法律咨询，对确有困难的病患群体加大公证法律援助力度，视情况减免公证费用。

为我省组织奔赴武汉的援助医疗团队做好公证公益服务，对医疗团队的医护、防疫人员申请的委托、声明等涉及人身权益公证实施免费办理。

二、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减少人员接触

对于 55 项“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详见附件），引导群众尽量选择 12348 辽宁法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手机 app、公证云等“非接触式”方式办理，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可提供邮寄送达公证书服务，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申办公证业务，降低外出感染病毒风险。

关注群众公证实际需求，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群众可能需求较多的公证事项特点，针对性宣传解答说明，探索网络咨询、热线咨询和错峰办证。

三、现场办证需提前预约，避免人员聚集

对确需现场办理的，引导当事人就近选择公证机构，事先预约办理时间，同时严格采取防护措施（佩戴口罩并接受工作人员体温检测等），对于办证需求量大的地区，公证机构将会在必要时采取限流疏导措施，避免人员聚集造成交叉感染风险。

四、做好通风消毒工作，保证公证机构环境卫生

正式上班前，要对公证机构办公环境进行整体消毒，公证人员一律佩戴医用口罩上岗并及时更换，未佩戴口罩不得上岗接待当事人。在办证大厅设立疫情防控提示板，为当事人做好防护进行提示提醒。有条件的公证机构可以为来访群众提供口罩，最大限度为来访群众提供卫生、安全的公共环境。每日定时对大厅进行开窗通风消毒，在大厅设置专门的签字、领证区域，避免公证人员和当事人直接接触。

五、特事特办，办证期限可以合理顺延

对于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公证事项，应优先办理、尽快办理，但因隔离、治疗或者交通关停等原因无法及时提供证明材料、核实有关情况的，适用《公证法》“因不可抗力.....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的规定。

对于具体公证需求，当事人可以通过 12348 辽宁法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手机 app、公证云等方式进行咨询，工作人员将进行耐心细致的解答。

附件：

辽宁省办理公证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对于下列公证事项，只要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并在公证当事人承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保证真实并承担有关责

任情况下，实现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55项）

- 1.出生公证
- 2.国籍公证
- 3.户籍注销公证
- 4.曾用名公证
- 5.学历公证
- 6.学位公证
- 7.职务（职称）公证
- 8.法人资格公证
- 9.非法人组织资格公证
- 10.职业资格公证
- 11.出生医学证明公证
- 12.身份证公证
- 13.护照公证
- 14.户口簿公证
- 15.录取通知书公证
- 16.在读（学）证明公证
- 17.毕业证书公证
- 18.学位证书公证
- 19.成绩单公证
- 20.外语水平（等级）证书公证
- 21.职业资格证书公证
- 22.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公证
- 23.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 24.体检表（健康证）公证
- 25.病历（案）公证
- 26.诊断证明书公证
- 27.死亡医学（推断）证明书公证
- 28.（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公证
- 29.结婚证公证
- 30.离婚证公证
- 31.收养登记证公证
- 32.民事判决书公证

- 33.民事调解书公证
 - 34.判决生效证明公证
 - 35.在职证明公证
 - 36.收入证明公证
 - 37.税收完税凭证公证
 - 38.不动产权证书公证
 - 39.机动车登记证书公证
 - 40.存款证明公证
 - 41.营业执照公证
 - 42.组织机构代码证公证
 - 43.税务登记证公证
 - 44.公司章程公证
 - 45.许可证公证
 - 46.影印本与原本相符公证
 - 47.译本与原本相符公证
 - 48.死亡公证
 - 49.住所地公证
 - 50.居住地公证
 - 51.无（有）犯罪记录公证
 - 52.亲属关系公证
 - 53.经历证明公证
 - 54.已婚公证
 - 55.派遣函公证
- 辽宁省司法厅
2020年2月2日

关于公安机关对群众举报涉疫违法犯罪线索予以奖励的公告

2020-02-02

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力维护当前全省社会大局稳定，从即日起，公安机关将对群众举报涉疫违法犯罪线索予以奖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奖励范围

凡举报下列涉疫违法犯罪线索之一，并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相应的奖励：

- (一) 明知已感染或可能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故意进入公共场所或者隐瞒情况与他人接触的；
- (二) 以故意逃避、隐瞒事实等方式拒不配合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的；
- (三) 生产、销售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医用卫生材料或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的；
- (四) 编造虚假信息或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而传播的；
- (五) 以防控疫情的名义实施诈骗的；
- (六) 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
- (七)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 (八) 盗窃、诈骗、破坏、侵占疫情防治救援物资和设备的。

对上述违法犯罪行为，群众可以通过拨打“110”电话方式进行举报。

二、奖励条件

举报涉疫违法犯罪行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给予奖励：

- (一) 所举报的违法犯罪行为属于辽宁省公安机关管辖；
- (二) 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犯罪情况；
- (三)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公安机关掌握；
- (四) 举报内容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

三、奖励标准

- (一) 被举报人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被处罚 1 人可以奖励 1000 元；
- (二) 被举报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被采取强制措施 1 人可以奖励 2000 元；
- (三) 被举报案件存在涉案货值的，可以按照涉案货值金额的 3% 对举报人进行奖励。每起案件举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最低不低于 1000 元。

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内部人员举报的，可按照上述标准加倍计算奖励金额。

对同一举报人符合多个奖励标准的，按照最高标准奖励一次；联名举报的，按照一案进行奖励。匿名举报的，结案后能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及时予以奖励。

四、奖励实施

公安机关受理群众举报的涉疫违法犯罪线索后，将及时与举报人联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根据案件性质和办案进度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 (一) 举报内容属于行政案件的，在公安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实施奖励；
- (二) 举报内容属于刑事案件的，对不涉及涉案货值金额的，在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实施奖励。对涉及涉案货值金

额的，在人民法院刑事判决生效之日起实施奖励。

(三) 实施奖励时，奖金在 1 万元以下的，公安机关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兑现；奖金在 1 万元以上的，公安机关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兑现。

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涉疫违法犯罪线索，严格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和人身安全。同时，举报人应当如实举报，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工作。对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责任。

举报人认为公安机关在实施奖励时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的，可以向省公安厅投诉或者通过公安部 12389 网络平台进行举报投诉，省公安厅将及时调查处理。

辽宁省公安厅

2020 年 2 月 2 日

关于印发《省直司法行政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0-02-02

省监狱局、厅监督局、厅机关各处室：

现将《省直司法行政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问责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省司法厅党组

2020年2月1日

省直司法行政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司法部、司法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项防控措施和工作要求得到有力落实，压紧压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坚决有效遏制疫情传播，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问责对象，包括省司法厅、监狱局所属单位（含戒毒单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的党组织和各级党员干部。

第三条 实施问责，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错责相当、集体决定、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有下列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情形之一，坚决严肃问责：

（一）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司法部和司法厅决策部署要求不坚决、不及时，打折扣、搞变通的；

（二）不执行或不认真执行I级响应战时命令和任务，防控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导致疫情传播的；

（三）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

（四）落实疫情防控具体工作职责不到位，不靠前指挥、不深入一线、不细致排查、不及时指导、不迅速行动、不采取措施、不密切配合的，造成负面影响或工作被动的；

（五）瞒报、漏报、迟报、虚报重要信息的；

（六）贪污、挪用、截留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的；

（七）不服从组织安排、违抗命令、临阵退缩，脱岗、擅自离岗、串岗，贻误工作的；

（八）未经批准发布涉密敏感信息，甚至造谣传谣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故意隐瞒或不第一时间汇报与湖北等地人员有接触的；在居家隔离观察期间，不执行命令，擅自外出参加活动的；

（十）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五条 对单位党组织的问责方式为：

（一）检查。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并切实整改。

（二）通报。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六条 对党员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为：

（一）通报。进行严肃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切实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 诫勉。以谈话或书面方式诫勉。

(三) 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对失职失责或者担任现职不适合承担防控任务的，应当根据情况采取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等措施。

(四) 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危害严重，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追究纪律责任。以上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七条 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所列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调查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战时期间，立即启动问责调查程序。

第八条 问责决定应当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作出。问责可先通报后处理，从启动到落实问责，应为 2 个工作日。

第九条 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的，可向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诉。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组织依照规定对申诉进行处理。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驻省司法厅纪检监察组会同厅政治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沈阳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地返沈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第3号

2020-02-02

当前，全市处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为保障广大市民和外地返沈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疫情输入、扩散、输出，全力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沈阳市进一步加强外地返沈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主动配合航空、铁路、公路客运等交通运输单位和高速公路、国省道等交通检疫站的服务管理，自觉接受体温检测。

二、如实记录好本人和随行老人、未成年人等的相关信息，包括抵达沈阳的时间、车次（或车牌、航班号）、座位号，以及近期每日的活动范围和接触人员情况。

三、返回沈阳后，主动向居住地所在社区委员会（村委会）报告；返回工作岗位前，主动向所在单位报告。主要报告旅居史、接触史、当日体温等。身边有外地返沈人员的，要相互提醒、主动报告，并及时告知与自己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四、回到住所和单位后，立即开展一次大扫除，对居住环境和工作环境进行消毒清洁，并保持环境清洁卫生和室内空气流通。

五、凡是外省返沈人员，自到达沈阳之日起，一律自行居家隔离14天，期间不要与外人接触，尽可能减少与共同居住人员接触，14天后如无症状可解除隔离。如必须外出，要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六、如有政府、社区工作人员、医务人员通过访视、电话等多种方式询问健康情况或采取医学观察等措施，要给予理解和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信息。

七、如出现干咳、头痛、发热、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应自觉避免接触他人，并立即佩戴口罩就近到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

八、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多饮水，加强营养，合理适度锻炼身体，保证充足和规律的睡眠，保持身心愉快。打喷嚏或咳嗽时使用纸巾或袖子遮掩口鼻，不随地吐痰，不乱丢垃圾。

九、主动学习防控知识，增强对虚假和错误信息的辨识能力，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抢购、不囤货，不扰乱社会公共秩序。

外地返沈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主动配合做好隔离观察、追踪排查等工作，对刻意隐瞒、拒不配合造成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将外地返沈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联防联控，有效落实综合性防控措施，确保防控工作不留死角。

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2日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0-02-02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各行业分中心、东电管理部：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避免人员流动聚集，防止交叉感染，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关于做好省政务服务中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对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延迟开放部分服务大厅

全省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从2020年2月10日开始办理业务。2月9日24时前，各县（区）办事处服务窗口暂停开放，城区内开放1个服务大厅（优先开放与中心机关在同一地点的服务大厅）的1个服务窗口作为应急窗口，采取预约方式办理业务；各行业分中心和东电管理部所有服务窗口暂停开放。视疫情发展变化情况，开始办理业务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各中心机关工作人员上班时间按照当地政府规定执行。

二、积极推行网上业务办理

1.通过各类媒体对综合服务平台各渠道、可办事项及办理流程等内容进行宣传，积极引导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在线办理业务；

2.要确保综合服务平台平稳高效运行，进一步完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不断丰富线上业务办理种类，让广大缴存职工足不出户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对确需到大厅办理的事项，应实行预约办理，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于指定时间到指定大厅办理业务，做到即办即走。

三、制定切实有效工作方案

各中心要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方案和预案由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于2月3日下班前传真至省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正式文件邮寄至省厅住房公积金监管处。

四、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每日要对在岗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要做好来访人员体温检测和身份登记工作，对未佩戴口罩或存在呼吸道感染、发热症状的人员，禁止进入服务大厅；

2.做好对大厅、柜台、自助服务设备等服务设施的清洁消毒工作。大厅应配置专用垃圾桶，做好已使用口罩的收纳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3.各单位如发现疫情，要按照疫情报告程序向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向省厅公积金监管处报备。

4.做好宣传解释引导工作，争取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若上述要求与当地政府要求不符，以当地政府要求为准。

联系人：张泽龙

电话：024-23447675

传真：024-23447678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交通运输
厅关于转发交通
运输部《关于切
实保障疫情防控
应急物资运输车
辆顺畅通行的紧
急通知》的紧...

2020-02-03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交投集团：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转发给你们，抓好贯彻实施，并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制度，确保应急运输保障电话24小时畅通，细化工作处理措施，保障公路交通网络不断、应急运输通道不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断。

附件：1.全省各市应急物资运输电话

2.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顺畅通行的紧急通知》（交运明电〔2020〕37号）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2月2日

附件：1

全省各市应急物资运输电话

序 号

市 别

联系电话

1

沈 阳

024-23922887

2

大 连

0411-84326182

3

鞍 山

0412-5893040

4

抚 顺

024-57505109

5

本 溪

024-43883136

6

丹 东

0415-3139651

7

锦 州

0416-3887031

8

营 口

0417-2804657

9

阜 新

0418-6626960/89

10

辽 阳

0419-2279007

11

盘 锦

0427-2860619

12

铁 岭

024-72813030

13

朝 阳

0421-2998686

14

葫 芦 岛

0429-3113788

关于进一步做好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就业
和人才服务工作的
通知

2020-02-03

各市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省人社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相关工作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省就业和人才服务战线业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一）各级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省人社厅的具体安排上来，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把疫情防控工作放在第一位，坚定信心、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做好日常就业和人才服务工作。

（二）各级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细化就业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人才人事服务、窗口服务的疫情防控安全措施和应急报告流程，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二、创新服务形式，推行“不见面”服务

（三）疫情期间，暂停举办现场招聘活动和跨地区劳务协作活动，将线下活动转向线上，各级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线上培训，集中开展互联网招聘或远程培训，大力推广远程面试，创新开展网上“春风行动”招聘月活动，着力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服务活动。

（四）按照“非必须，勿窗口”的原则，倡导不急事项延后办、紧急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建议现场办的事项延迟至疫情解除之后。推行“不见面”服务，创新推动经办服务模式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主要服务模式，实现失业保险经办、毕业就业派遣、高层次人才服务、流动党员服务、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等业务工作“一网”办理。明确“一网”经办流程，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必须上报的纸质材料提倡通过邮寄报送、办结邮寄反馈，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三、延期业务申报，建立特事特办业务通道

（五）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疫情防控期间，结合实际研究特事、急事办理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处理、精减证明、后补材料。同时，确保工作期间服务办公电话有人接听，网报材料及时有人受理，微信短信有人答复，方便群众问询办事。

四、强化防控措施，确保经办大厅卫生安全

（七）加强经办大厅和公共区域的防控安全措施，加强对经办大厅消毒、清洁、通风、换气，按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

（八）窗口工作人员应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劝离未戴口罩群众，对群众做好解释工作，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

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五、加强宣传引导，推广新型服务措施

（九）各级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公共媒体报道、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门户网站、手机 APP、短信、微信公众号、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加强疫情防控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推广告知“不见面”服务流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指导，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

沈阳市关于停止
举办各类人员集
聚型活动的通告
第 4 号

2020-02-03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交叉感染，坚决遏制疫情蔓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沈阳市停止举办各类人员集聚型活动的有关要求通告如下：

一、坚决执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1 号通告有关要求，按照“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停止举办各类人员集聚型活动。

二、在社区、居民小区、公园、广场、空地等公共场所，严禁聚集跳广场舞、健身操、轮滑等群体性活动；严禁开办儿童、成人游乐活动；严禁开展商业宣传任何形式的聚集活动；严禁聚集打牌、打麻将、下棋等娱乐活动；严禁开设烧烤摊点、流动销售车等经营活动。

三、各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主动靠前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对非必要人员集中、集会、集聚行为要坚决管控。对确须组织的活动，要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压缩时间、保持距离，并做好通风消毒和体温监测工作。

四、各地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下发通告，对公园、街头、饭店等公众场聚集（聚餐）的人员，加强教育引导、做好劝离工作。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对不听劝告的依法予以强制取缔。

五、广大市民要本着对个人、对家庭、对他人、对社会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的贡献！

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3 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延期办理劳动
用工备案和工资
手册审核工作的
通知

2020-02-03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阻断疫情传播，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和学校开学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0〕6号）要求，决定对在省人社厅办理的企业劳动用工备案和工资手册审核工作做延期调整，现通知如下：

一、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原按属地原则各用人单位在省人社厅办理企业新签、续签、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和工资手册审核的可延期办理，各项业务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二、特殊情况办理。在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用人单位确需办理企业新签、续签、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和工资手册审核的，可在每月15日前周一、周二、周三到人社厅三楼办事大厅全天办理。前来办理业务的同志请与下面工作人员联系。

合同备案工作联系人：张操：22955771

工资手册审核联系人：胡桢：22955743

疫情防控结束后按原办理时间和要求执行。

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期
间行政复议工作
的通告

2020-02-03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更好地维护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行政复议活动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按照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辽司电〔2019〕19号），现就我厅在辽宁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以下简称一级响应期间）开展行政复议工作告知如下：

一、一级响应期间，为避免人员流动交叉感染风险，我厅暂停行政复议当面接待，申请人请以邮寄、传真等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申请。

二、一级响应期间，行政复议以书面审查为主，非重大、复杂案件，不采取听证方式审理。对已经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建议当事人优先使用电话、传真等方式联系复议工作人员，最大程度减少人员聚集和流动，防止疫情传播扩散。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我厅春节期间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审查期限自2020年2月3日起算。

对于行政复议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隔离、治疗期间，或身在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等因疫情无法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对于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因前述原因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法中止行政复议，最大限度保障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复议权力。

特此通告。

联系人：宗自强

联系电话：024-22955719（兼传真）、13840527227

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377号，邮编1100

为保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合法权益，方便流浪乞讨人员求助，根据《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现将各救助管理机构办公地址和救助电话公示如下：

序号

救助管理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救助电话

1

沈阳市救助管理站

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130 号

024-24812785

全省救助管理机构办公地址、救助电话

2020-02-03

2

沈阳市于洪区救助管理站

沈阳市于洪区大潘镇马贝村

024-89890534

3

沈阳市苏家屯区救助管理站

沈阳市苏家屯区乔松路 48 号

024-89196611

4

新民市救助管理站

新民市工人街 75 号

024-87852180

5

沈阳市辽中区救助管理站

沈阳市辽中区西环北街 8-1 号

024-87881523

6

康平县救助管理站

康平县刀兰套海村

024-87368111

7

法库县救助管理站

法库县正阳街 4 委 7 组

024-87101906

8

大连市救助管理站

大连市西岗区建设街 36 号

0411-95105199

9

大连市旅顺口区救助管理站

旅顺口区忠诚街 2 号

0411-62680882

10

大连市金普新区救助管理站

金普新区得胜街道原西金村村委会

0411-87212600

11

大连市普兰店区救助管理站

普兰店区中心路二段 17 号

0411-83507118

12

瓦房店市救助管理站

瓦房店市东长春路一段 269 号

0411-85671100

13

庄河市救助管理站

庄河市延安路南段 398 号

0411-89849595

14

鞍山市救助管理站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小西街 64 甲

0412-8801234

0412-8812225

15

海城市救助管理站

海城市八里镇秀甲村

0412-3248386

16

台安县救助管理站

台安县沙岗街 33 号

0412-4677555

17

岫岩满族自治县救助管理站

岫岩县城东养老院南 10 米

13081215566

18

抚顺市救助管理站

抚顺市东洲区新太南街 7-1 号

57722190

19

清原满族自治县救助管理站

抚顺市清原县清原镇矿山路 77 号

024-53038437

024-53023147

20

新宾满族自治县救助管理站

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黄旗村东 500 米

024-55081011

21

本溪市救助管理站

本溪市明山区明东路 52-1 号

024-42381110

22

桓仁满族自治县救助管理站

桓仁镇通天村曹家沟

024-48180088

23

本溪满族自治县救助管理站

小市镇向阳街三期

024-46826637

24

本溪市南芬区救助管理站

南芬区盘道路（南芬区福利中心院内）

024-43822397

25

丹东市救助管理站

振兴区花园街道 77-1

0415-2253415

26

凤城市救助管理站

凤城市凤凰大道 59 号

0415-8200129

27

东港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救助管理部

新城街道柞木村三组

0415-7104131

28

宽甸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救助服务部

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西营一路

0415-5136396

29

锦州市救助管理站

锦州市古塔区锦朝路 9-1 号

0416-4567091

30

黑山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救助管理站

黑山县大虎山火车站东 100 米

0416-5523338

31

北镇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救助管理服务站

沟帮子开发区阳光格林西侧

0416-7097988

32

义县民政事务服务中心救助管理站

义县城关乡高家屯村塘坊屯

0416-7755500

33

凌海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救助管理站

凌海市蔡家村

0416-8109188

34

营口市救助管理站

营口市西市区智泉街 75 号

0417 - 2929426

35

盖州市救助管理站

盖州市东城办事处路东村晟昇北街 18 号

0417 - 7581199

36

大石桥市救助管理站

大石桥市哈大北路 9 号

0417 - 5653778

37

阜新市救助管理站

阜新市细河区民族街 2 号

0418-2910110

38

阜蒙县救助管理站

阜蒙县工农路 28 号

0418-8830290

39

彰武县救助管理站

彰武县彰武镇园林街 1 号

0418-6904801

40

阜新市新邱区救助管理站

新邱区河汇街 284 号

0418-2690660

41

阜新市清河门区救助管理站

清河门区高速口左 100 米

0418-2787336

42

辽阳市救助管理站

白塔区新华路 384-1 号

0419-3361234

43

辽阳县救助管理站

辽阳县兴隆镇夏家台村

0419-7579940

44

灯塔市救助管理站

灯塔市古城街道尖台子村

0419-8302088

45

辽阳市弓长岭区救助管理站

弓长岭区安平乡尤吉村

0419-5809666

0419-5809599

46

辽阳市太子河区救助管理站

太子河区方双树村

0419-4160306

47

铁岭市救助管理站

铁岭市银州区铁西汇工街 55 号

024-74122733

48

铁岭县救助管理站

铁岭县凡河镇沙山子村

15041040405

49

开原市救助管理站

开原市开原大街 338 号沁园春老年康乐中心院内

024-73821110

50

昌图县救助管理站

昌图县昌图镇政府路 34 号

024-75822748

51

西丰县救助管理站

西丰县红旗路 79 号

13591027590

52

调兵山市救助管理站

调兵山市高丽沟村兴隆沟

024-76988921

53

铁岭市清河区救助管理站

清河区红旗街昌盛路 7 号

024-72189099

54

朝阳市救助管理站

朝阳市双塔区柳城路四段 17 号

0421-3392188

0421-3902127

55

北票市救助管理站

北票市台吉镇西台吉村老三井

0421-5756678

56

凌源市救助管理站

凌源市城北街南段 12 号

0421-6866410

57

建平县救助管理站

建平县铁南街道铁西社区康宁路 14 号

0421-7886186

58

喀左县救助管理站

喀左县六官镇后坟村敬老院院内

0421-4266115

59

朝阳县救助管理站

朝阳县新县城龙山南路 598 号

0421-8988197

60

盘锦市救助管理站

盘州市兴隆台区双兴中路 30-1

0427-2885050

61

盘州市大洼区救助管理站

盘州市大洼区大洼镇红海滩大街化民巷 3 号

0427-6961575

62

盘山县民生保障服务中心救助管理站

盘山县太平镇孙家村盘山县福利院内

0427-3579188

63

葫芦岛市救助管理站

葫芦岛市连山区乌朝屯路口

0429-2961177

0429-2960177

64

葫芦岛市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救助管理站

杨家杖子经济开发区寺前路 99 号

0429-4423346

65

绥中县救助管理站

绥中镇西山街二段 127-3

0429-6160005

0429-6190005

66

葫芦岛市龙港区救助管理站

葫芦岛市龙港区望海寺道口右侧

0429-2094784

67

葫芦岛市南票区救助管理站

葫芦岛市南票区九龙街道兴运社区外环路 25 号

0429-8030060

68

兴城市救助站

兴城市站前路 5 号

0429-5367111

69

建昌县救助管理站

建昌县建昌镇南环路 18 号

0429-7125049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调整审批工作方式的通知

2020-02-03

各市司法局：

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有效防控疫情，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有效防止疫情传播，全力守护办事群众和机关工作人员健康安全，结合省政务办事大厅的有关安排，省厅决定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全力推行“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工作方式，全力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行政审批窗口直接面对广大群众，属于重点防控部位。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细化责任、强化措施，提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求，避免办事群众到服务大厅聚集流动，全力保障办事群众和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并确保当事人不用到现场也能顺利办理相关业务。

二、全力推行“不见面审批”工作方式。原则上暂停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确需办事的群众可以通过“网上办、邮寄办”等方式实现“不见面审批”。通过登录辽宁政务服务网和各市政务服务网，可以按照相关指引进行办理，也可以通过电话联系方式与业务受理人员沟通，由业务人员予以咨询和指导，以便快速便捷准备正确材料，并可以通过邮政 EMS 快递方式邮寄到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办理，最大限度做到不见面审批。主动向社会公布办事咨询电话，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如果不是紧急且必须办理的事项，可建议当事人延期办理。各市局如遇急需省厅办理事项，应通过电话与省厅审批处进行沟通协调，省厅将做好引导与准备工作。

三、积极做好宣传和物资保障工作。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向在政务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做好宣传工作，开展好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和其它呼吸道传染病的宣传教育。全力做好防护物资保障工作，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必备的防护物品，如口罩、消毒液、酒精等，就餐应实行分餐制，以防止交叉感染，大厅工作场所要进行通风、清洁、消毒等防护工作。要求所有来办事人员要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

省司法厅

2020年2月3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02-03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4号）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农村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区要充分认识农村地区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不能心存侥幸、麻痹大意，要进一步把每个农户、每户村民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实做细。要压实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和村“两委”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落实，对工作不担当、不作为的人员及时调整、处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作用，引导动员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控，形成防控合力。要切实保障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物资、资金和人员需要。

各地区要在疫情防控指挥部内成立农村疫情防控工作组，统一指挥调度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当地县（市、区）、乡（镇）党委政府的紧密配合，形成部门指导、乡村落实、有序高效的工作机制。农村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和排查信息，除通过原渠道上报外，还要通过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农村组逐级上报至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农村组。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加快组建以县（市、区）领导干部、专业疾控人员和乡镇村屯负责人为成员的小分队，深入乡村开展巡回督导，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坚决防止疫情在农村地区扩散。

二、强化防控措施落实

要充分发挥村“两委”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人员作用，组织村干部、党（团）员、村医、志愿者等详细排查返乡人员、流动人口情况，特别要加强对武汉等重点疫情发生地区返回人员排查、登记、随访，做好健康状况监测，了解是否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做好登记，落实居家观察等措施，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处置。要做好疫情防控人员的个人防护工作。要督促休闲农业、农村旅游经营主体落实防控责任和防控措施，确保游客和工作人员健康安全。

三、加强动物疫病防控

要做好养殖、屠宰等重点场所消毒灭源工作，抓好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紧盯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加大排查监测力度。严格重大动物疫情报告制度，禁止瞒报漏报，对新发疫情及时规范报告并严格处置，防止扩散蔓延。继续加强运输、屠宰环节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私屠滥宰、屠宰贩卖病死动物等行为，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和活禽的市场交易。

四、做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

要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切实做好“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做好“菜篮子”产品市场动态监测，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做好信息预测预警发布工作。强化技术指导服务，因时因地加强管理，提高标准化生产栽培和养殖水平，加强产品质量监测监管，保障“菜篮子”产品数量充足、质量安全。

五、加强防控工作宣传引导

各地区要通过循环播放广播、编印宣传资料、印发倡议书和公开信、电话微信通知等多种方式，加强农村地区防控信息通报和防疫知识宣传，增强农民群众健康意识、防病意识，提高防病能力，教育引导种植业、养殖业等从业人员养成戴口罩、勤洗手等健康生活方式。积极倡导节庆文明新风，停办庙会集市、游园节庆等公众活动，劝说农民群众不大办婚丧嫁娶，尽量少摆席、

少串门、少走动，避免人群聚集，降低疫情传播风险。要对禽类养殖场（户）广泛宣传，严禁到农贸市场销售活禽，告知农民群众严禁非法载运、售卖野生动物。有关部门要及时开展宣传督导，使宣传教育落在实处。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p>关于印发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诊疗方案（试行第二版）的通知</p>	<p>2020-02-04</p>	<p>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疗救治工作，积极发挥中医药的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等有关文件，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中医药防治方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诊疗方案《试行第二版）》。</p> <p>内容详见附件。</p>
--	-------------------	---

转发关于设立应
对疫情心理援助
热线的通知

2020-02-04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印发的《关于设立应对疫情心理援助热线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3日

关于设立应对疫情心理援助热线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正处于关键时期，31个省份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展开了疫情防控阻击战。为做好防控疫情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向公众提供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服务，预防与减轻疫情所致的心理困顿，防范心理压力引发的极端事件，各地要在原有心理援助热线的基础上设立应对疫情心理援助热线（以下简称“心理热线”），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省级或者地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统一组织协调当地心理热线，组建热线技术专家组，提供技术支持。要尽快评估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部门、学会、协会等社会组织已开通的心理热线的服务能力，依托有条件的热线设立专席，开通疫情应对心理援助专线。每条热线至少开通2个坐席，结合本地公众需求提供24小时免费心理服务。地方政府应当对热线主办机构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二、各地要通过电视、官方网站等多种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心理热线电话号码，让群众广泛了解。有条件的地方应向电信部门申请开通热线电话短号码，方便群众记忆和拨打。

三、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协调热线主办机构尽快组建、充实热线工作团队，鼓励有心理咨询和心理危机干预经验的精神卫生、心理学专业人员、符合条件的社会心理服务志愿者，共同参与热线服务。各地要按照已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肺炎机制发〔2020〕8号，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官网下载），针对不同人群的心理危机干预要点，对热线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并进行技术支持和督导。

四、各地要加强心理热线管理，使用规范的热线服务流程，遵循心理热线服务伦理原则，定时分析汇总来电咨询的信息，了解和掌握公众关注的热点和各类来电人员的心理状态，做好评估和预判。发现突出问题或可能发生应激事件时，要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转发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02-04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印发的《关于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3日

关于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儿童和孕产妇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易感人群。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按照中央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出以下要求。

一、做好居家儿童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疫情防控知识，指导家长做好居家儿童防控措施落实。儿童应尽量避免外出，不到人员密集和空间密闭的场所，不走亲访友，不与有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人接触，确需外出的要正确佩戴口罩，做好防护措施。家长要加强居室通风，做好室内消毒，创造清洁生活环境，外出回家后洗手更衣再接触儿童。家长要教会儿童正确洗手方法，督促儿童勤洗手、不乱摸，适度运动，合理膳食，充足睡眠，帮助儿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母亲母乳喂养时要佩戴口罩、洗净手，保持局部卫生。

家长为密切接触者的家庭，家长需居家隔离的，应当与儿童分开居住。儿童如出现发热、咳嗽、流涕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当及时就诊，遵从医务人员指导。

二、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5号）和《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民发〔2020〕9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好社区儿童疫情防控工作。要全面掌握辖区内儿童信息，做好健康管理。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下，会同城乡社区组织按照“追踪到人、登记在册、社区管理、上门观察、规范运转、异常就医”的原则将来自疫情发生地区、外地返回居住地的儿童作为重点人群，加强发热和症状监测，进行有效管理。指导家长和儿童科学认识和预防疾病，增强防控意识，提高防护能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疫情期间合理调整儿童保健门诊和预防接种门诊，暂停面对面新生儿访视和儿童健康体检，通过微信、电话、视频等方式开展在线咨询和指导。

三、做好妇幼保健机构儿童疫情防控工作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按照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值班值守，规范分诊救治，落实报告制度，强化院感防控。针对家长、儿童和托幼机构教职员工做好健康宣教。在疫情期间合理调整儿童保健门诊和预防接种门诊，暂

停亲子活动、家长学校等与儿童相关的集体性活动。

妇幼保健机构要分区域设置普通儿童就诊门诊和发热门诊（诊室）。要按照《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制度。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加强发热病人预检分诊、登记、报告等工作，做好病例排查，及时识别可疑病例，认真落实发热病人登记报告制度。要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做好临床诊疗工作，一旦发现疑似病例，应当立即转诊到具备有效隔离条件和防护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要做好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托幼机构人员儿童疫情防控的指导和培训工作。

四、做好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疫情防控工作

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要求，做好发热患儿的筛查、疑似患儿和确诊患儿的处置。要分区域设置普通儿童就诊门诊和发热门诊（诊室）。各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专家组成员中要有一定数量的儿科医生，参与患儿救治，并对基层防治工作进行指导。

五、做好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托幼机构根据当地政府部署延迟开园。托幼机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切实保障各项责任、措施落实到位。未开园期间，托幼机构应当每日了解教职职工及儿童健康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天根据防控要求向主管部门报告具体情况。开园前要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和最新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对全体教职职工进行制度、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做好园区的预防性消毒工作。

开园后每天对园区进行日常消毒，开窗通风。教职职工每天入园前应测体温，严格落实儿童检测体温等晨午晚检制度和全日观察，发现异常者不得入园。严格落实教职职工和儿童手卫生措施。做好教职职工和儿童因病缺勤的追访工作。执行家长接送儿童不入园制度，指导家长培养儿童日常卫生习惯，在疫情完全解除前不带儿童去人员密集场所。

六、做好助产机构孕产妇疫情防控工作

助产机构要结合实际，尽可能为产科门诊及病房设置独立进出通道。要通过微信、APP、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对孕产妇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根据孕产妇具体情况，必要时可适当调整产检时间。对有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等高危孕产妇，指导其按时接受产前检查，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就医，避免因担忧、恐惧而延误病情。对临近预产期且建档机构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救治定点医院的孕产妇，要及早作出合理安排，并及时告知孕产妇，减轻其焦虑感。对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且有流行病学史的孕产妇，要指导其及时到发热门诊就诊。各地要按照相关要求在有条件的助产机构设置发热门诊，指定综合救治能力强的医疗机构作为定点医院，为疑似和确诊孕产妇提供疾病救治和安全助产服务，确保母婴安全。产妇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确诊后未痊愈者，暂停母乳喂养。

七、强化儿童和孕产妇健康服务相关医疗机构院感防控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医院等相关医疗机构要加强院感控制管理，指导医务人员严格按照标准预防原则，根据医疗操作可能传播的风险，做好个人防护、手卫生、环境消毒和废弃物管理等医院感染控制工作，严防医务人员感染事件发生。要强化院内疾病人群与健康人群就诊区域隔离分流，加强妇科、产科、儿科等重点科室病室管理，减少家属探视，暂停新生儿病房探视和陪护，切实降低住院患者感染风险。

八、加强医务人员全员培训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医院等相关医疗机构要对医务人员全面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发

现与报告、医疗救治、院感防控、密接管理、个人防护等内容的培训，提高防控和诊疗能力。对门诊、急诊、检验科等重点岗位医务人员要开展培训效果考核评估，确保掌握相关知识与技能。

九、利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儿童和孕产妇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要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和新媒体作用，借助“互联网+医疗健康”优势，对儿童和孕产妇开展疫情防控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医疗卫生机构要利用短信、微信、微博、视频等新媒体，通过开设“网上问诊”、“发热门诊”等服务板块，开展儿童保健和孕产妇保健在线咨询和指导。社会力量举办机构开展与儿童和孕产妇相关的早教、亲子活动和保健服务的，鼓励以互联网形式提供，暂停线下活动。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关于加强开门营业宾馆等住宿场所管控工作的通知

2020-02-05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当前我省疫情防控形势，现就实行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加强全省宾馆、酒店、民宿、客栈、招待所、疗养院等各类开门营业宾馆等住宿场所（以下统称宾馆）疫情防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宾馆分类管理

各地区要根据实际需求和防疫需要，科学确定本地区疫情防控期间开门营业宾馆名单，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后统一对外公开发布，同时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已指定接待湖北等疫情高发区人员的宾馆继续按照原相关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其他开门营业宾馆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严防疫情扩散问题发生；报备名单之外的宾馆，严禁擅自营业。

二、落实宾馆主体责任

各地区开门营业宾馆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做到“五个加强”，即：加强对入住人员的信息登记管理，加强对重点疫区客人的管理服务，加强对来访人员的管理，加强对客人的疫情防控宣传，加强宾馆区域消毒、员工防护和应急事件处置。要对入住人员严格执行信息登记、体温测量、防疫提醒等工作，详细记录人员基本信息、手机号码、来自何地、所乘交通工具、离店后去向、是否去过疫区以及自身是否曾经发热等情况。一旦发现入住人员有体温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按照“四早”要求妥善处置。严格按照卫生防疫部门有关要求做好各项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宾馆对客区域及后台操作区域等关键场所的卫生管理，增派保洁人员，加大通风、清洁、消毒频率，重点对电梯间、楼梯间、卫生间、门把手等重点部位使用期间的持续性消杀处理。所有宾馆一律不得承接各类大型活动，取消一切群体性宴席、集会等人员集聚型活动，关闭宾馆内部游泳池、健身房、洗浴及娱乐活动等人员聚集场所。严格按照《辽宁省开门营业宾馆等住宿场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要求》（附件）执行。

三、压实政府监管责任

各地区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责任担当，层层压实责任，切实加强开门营业宾馆等住宿场所监管。要对开门营业宾馆和非开门营业宾馆实施分类监管，精准施策，“一馆一案”。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宾馆疫情防控的监管工作，督导开门营业宾馆等住宿场所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各级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要加大对宾馆疫情防控工作的巡查检查力度，公安、商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切实形成联防联控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落实到位。

四、加强疫情信息报告

各地区可根据疫情防控需要，进一步细化宾馆入住人员登记信息，及时准确报送和传递入住人员相关信息，发挥信息共享优势，同时要注意做好个人隐私信息的保密工作。请于2月5日16时前，将本地区确定的疫情防控期间开门营业宾馆名单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每日动态公开。从2月5日开始，实行开门营业宾馆等住宿场所疫情防控日报和零报告制度，各市和沈抚新区管委会要指定1名联络员，于每日15时前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报告宾馆疫情防控情况，遇到紧急情况随时报告，严禁迟报、瞒报、漏报。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切实承担信息报送责任。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受假期延长、春运返程、工作返岗等因素影响，做好宾馆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十分艰巨。各地区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切实加强监督管理，为一线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做好自身防护。坚持条块结合、抓点扩面、看

门管人，做到关口前移、网格管理、覆盖到位，全面落实严防严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切实做好开门营业宾馆等住宿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附件：辽宁省开门营业宾馆等住宿场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要求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辽宁省开门营业宾馆等住宿场所应对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要求

为全面做好开门营业宾馆等住宿场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对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疫情危害，最大程度减少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信息登记

各宾馆要详细登记入住人员信息，主要包括：身份证信息、入住时体温、联系电话（除本人外再留1名家属电话）、到达日期、来自何地、乘坐交通工具、途径何地、是否去过疫区、计划住宿天数、计划离开日期、离店后去向等。登记信息要全面、准确反映外地人员的状况。要特别关注来自或途径疫情高发区的客人。

二、防控措施

- 1、各宾馆要准备必要的疫情防护用品，建立体温登记、消毒和垃圾处理制度。防护用品应建立台账，明确采购时间、地点、数量、供应商等信息。
- 2、严格执行入住人员体温监测制度，做到入住、离店都有体温登记，对未离店客人每日至少登记1次体温。
- 3、严格执行日常消毒制度，对酒店大堂、前台接待、电梯等人员聚集的区域每日至少进行2次消毒操作，对房间每日至少进行1次消毒操作。
- 4、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对主要食材的采购建立台账，登记采购时间、地点、数量、供应商等信息。对食品从业人员进行上班、离岗体温监测。食品加工务必要烧熟煮透。引导客人分散就餐，对特殊情况人员要采取送餐措施，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 5、各类垃圾要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全程消毒，做到日产日清。
- 6、要临时关闭宾馆内设的健身房、游泳馆、洗浴场所、演艺场所等人员聚集区域。

三、组织培训

各宾馆要组织员工开展必要的疫情防护培训。要求员工工作期间佩戴防护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落实日常体温监测制度、日常消毒制度，培训发现体温异常人员时的应急处置程序等内容。

四、应急处置

宾馆发现体温异常的客人或工作人员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体温异常人员的交接，对其入住房间、接触物品严格进行消毒，并按要求做好密切接触人员的隔离观察等工作。对入住时体温异常的客人，不能简单采取拒绝入住的方式，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防止病源扩散。

关于确定辽宁省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孕产妇
救治和助产定点
医院的通知

2020-02-05

各市卫生健康委，沈抚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省属各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儿童和孕产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7号）要求，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和确诊孕产妇提供疾病救治和安全助产服务，结合各地实际，确定省、市两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和确诊孕产妇救治和助产定点医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点医院名单

省级定点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大连市妇女儿童医院、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共3家医院。

市级定点医院：沈阳市妇婴医院、大连市妇女儿童中心、鞍山市传染病医院、抚顺市中心医院、本溪市第六人民医院、丹东市中心医院、锦州市传染病医院、营口市第三人民医院、阜新市中心医院、辽阳市第三人民医院、铁岭市中心医院、朝阳市第二医院、盘锦市中心医院、葫芦岛市中心医院共14家医院。

二、有关工作要求

1、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尽快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和确诊孕产妇疾病救治和安全助产服务工作预案，按照相关防控方案、诊疗方案和技术规范等要求，合理确定工作流程，切实做好分诊、接诊、转运、治疗、助产等工作，确保母婴安全。

2、各地、各定点医院要组织妇科、产科、新生儿科、感染科、ICU等专业医师对在定点医院治疗的疑似和确诊孕产妇进行综合管理，谨慎用药，确保安全。对于定点医院不具备安全助产条件的，要将疑似和确诊产妇按要求及时转送至就近具备条件的定点医院进行助产，并做好沟通衔接工作，保障安全顺利助产。

3、各定点医院要重点关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和确诊孕产妇的治疗和安全助产工作，及早做出合理安排，强化孕产妇孕期监护、心理干预及产后管理，指导其做好自我管理，并加强治疗及分娩过程中医务人员防护，避免交叉感染。产妇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确诊后未痊愈者，暂停母乳喂养，新生儿要求隔离14天，减少感染风险。

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4日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孕产妇救治和助产定点医院名单

级别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省级定点医院

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36 号

96615-10328

2

大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大连市甘井子区体育新城规划一号路 1 号

0411-66861690

3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五段二号

0416-4197031

市级定点医院

1

沈阳市妇婴医院

沈阳市沈河区大南街 87 号

024-22853739

2

大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大连市甘井子区体育新城规划一号路 1 号

0411-66861690

3

鞍山市传染病医院

鞍山市千山区凤山路 934 号

0412--7130260

4

抚顺市中心医院

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 5 号

024-57850795

5

本溪市第六人民医院

本溪市明山区地工路 32 号

024-44871764

6

丹东市中心医院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路 70 号

0415-6161187

7

锦州市传染病医院

锦州市太和区百官屯 416 号

0416-4684068

8

营口市第三人民医院

营口市西市区盼盼路南 111 号

0417-2252542

9

阜新市中心医院

阜新市海州区中华路 74 号

0418-3302669

10

辽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 84 号

0419-4129846

11

铁岭市中心医院

铁岭市银州区岭东街 18 号

024-72213502

12

朝阳市第二医院

朝阳市朝阳大街四段 26 号

0421-2910760

13

盘锦市中心医院

盘锦市兴隆台区辽河中路 30 号

0427-8260718

14

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15 号

0429-2138292

辽宁省设置发热门诊的助产医疗机构名单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55 号

024-83283097

2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36 号

96615-10328

3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 号中国医大四院 5 号楼

024-62042217

4

辽宁省人民医院

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33 号

024-24016432

5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33 号

024-31961296

7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沈阳市苏家屯区雪松路九号

024-31387889

8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沈阳市大东区清泉路 67 号

024-31956669

9

沈阳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北九马路 20 号

024-31236528

10

沈阳市第四人民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20 号

024-86203666-2344

11

沈阳医学院附属中心医院

沈阳市铁西区南七西路 7 号

024-85715201

12

沈阳七三九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 121 号

024-86501939

13

沈阳二四二医院

沈阳市皇姑区乐山路 3 号

024-86597019

14

沈阳二四五医院

沈阳市大东区长安路 75 号

024-24830413

15

辽健集团沈煤总医院

沈阳市沈北新区建设北一路 50 号

024-62541204

16

辽宁电力中心医院

沈阳市和平区望湖路 2 号

024-23137213

17

中一东北国际医院

沈阳市浑南区天赐路 2 号

024-62412282

18

沈阳积水潭医院

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南大街 18 号

024-81687583

19

沈阳盛京雍森医院

沈阳市于洪区沈北西路

024-31396615-30120

20

沈阳维康医院

沈阳市铁西区新华北街 38 号

024-85863109

21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大东分院

沈阳市大东区天后宫路 132 号

024-88767389

22

沈阳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

沈阳市铁西区昆明湖 38 号

024-67852951

23

沈北新区中心医院

沈阳市沈北新区清州路 16 号

024-89605025

24

浑南区中心医院

沈阳市沈河区泉园二路 87 号

024-24209604

25

苏家屯区中心医院

沈阳市苏家屯区海棠街 31 号

024-89814192

26

辽中区人民医院

沈阳市辽中区南二路 42 号

024-87786610

27

康平县人民医院

沈阳市康平县中心街

024-87342118-60106

28

法库县中心医院

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河南街

13516038899

29

新民市人民医院

沈阳市新民市站前大街 80-2 号

024-87520109

30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222 号

0411-83635963-3175

31

大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67 号

0411-84671291-2818

32

大连市中心医院

大连市沙河口区西南路 826 号

0411-84412001—8600

33

大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大连市甘井子区体育新城规划一号路 1 号

0411-66861690

34

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

大连市中山区解放路 6 号

0411-62893455

35

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九六七医院

大连市西岗区胜利路 80 号

0411-80841210

36

金州区第一人民医院

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区斯大林路 683 号

0411-39306013

37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大连医院

大连市金普新区金州新区黄海西路 146 号

0411-87611822

38

大连市旅顺口区人民医院

大连市旅顺口区黄河路北一巷 33 号

0411-86636120

39

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

大连市普兰店区康复街 10 号

0411-83188157

40

大连市瓦房店市中心医院

大连瓦房店市前进街 3 号

0411-85603761

41

大连市庄河市中心医院

大连市庄河市延安路南段 615 号

0411-89869476

42

大连市庄河市第二人民医院

大连庄河市青堆镇

15734147838

43

大连辽渔医院

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 188A

0411-87129120

44

鞍山市中心医院铁东院区

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 77 号

0412-5930480

45

鞍山市中心医院立山院区

鞍山市立山区双山街 32 号

0412-6703306

46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医院

鞍山市铁东区健身街 3 号

0412-6706296

47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鞍山医院

鞍山市铁西区民主街 166 号

0412-6707569

48

鞍山九洲医院

鞍山市铁西区千山西路新钢广场东南角

0412-7225648

49

鞍山市第三医院

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320 号

0412-6638348

50

海城市中心医院

海城市环城东路 39 号

15804127199

51

岫岩满族自治县中心人民医院

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大宁街 105 号

0412-7536049

52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医院

鞍山市立山区立山街 11 号

0412-8616630

53

海城市中医院

海城市站前街贸易路及兴海大街

0412-3304556

54

鞍山市台安县恩良医院

鞍山市台安县恩良西路

0412-4955526

55

鞍山市台安县中医院

鞍山市台安县台安镇振兴路 15 号

15724637089

56

抚顺市第二医院

抚顺市望花区丹东路 61 号

18941308989

57

抚顺市中医院

抚顺市新抚区东六路 9 号

024-52600292

58

抚顺县人民医院

抚顺市顺城区抚顺城路西段 10 号

024-57599701

59

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中医院

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清河路 62 号

15941369094

60

抚顺市清原县人民医院

抚顺市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清河路 26 号

024-55882157

61

抚顺市中心医院

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 5 号

024-57850795

62

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抚顺市新宾县新宾镇肇兴路

024-55024214

63

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抚顺市新宾县永陵镇罕王路

024-55155619

64

抚顺市第三医院

抚顺市东洲区绥阳路 28 号

024-54638220

65

沈抚新城人民医院

抚顺市李石开发区文曲街 46 号

024-56208702

66

辽健集团抚矿总医院

抚顺市新抚区中央大街 24 号

15698930895

67

本溪市中心医院

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 29 号

024-42890553

68

辽健集团本钢总医院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路 29 号

024-42215089

69

本溪市金山医院

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 16 号

024-2175187

70

本溪满族自治县第一人民医院

本溪市本溪县小市镇政府路 55 号

024-46841016

71

本溪满族自治县第二人民医院

本溪市本溪县草河口镇康复街 1-1 号

024-46166360

72

本溪满族自治县第三人民医院

本溪市本溪县田师付镇

024-46153174

73

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长江大街 66 号

024-48288184

74

丹东市第一医院

丹东市元宝区宝山大街 76 号

0415-2878068

75

丹东市中心医院

丹东市振兴区人民路 70 号

0415-6161187

76

丹东市人民医院

丹东市振兴区振八街 8-18 号

0415-2710052

77

丹东市振安区医院

丹东市振安区珍珠街 286 号

0415-2891292

78

丹东市振兴区医院

丹东市振兴区青年大街 68 号

0415-3124786

79

东港市中心医院

东港市大东管理区黄海大街区 149 号

0415-7107575

80

东港市中医院

东港市经济开发区人民大街 6 号

0415-6685022

81

东港市第二医院

东港市孤山镇中大街 80 号

0415-7501360

82

凤城市中心医院

凤城市凤凰城经济管理区利民街 12 号

0415-8140143

83

凤城市中医院

凤城市凤凰城经济管理区邓铁梅路 39 号

0415-8120651

84

凤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凤城市通远堡镇通远路 54 号

0415-8511726

85

凤城凤凰医院

凤城市凤凰城经济管理区城东村 6 组

0415-8233731

86

宽甸满族自治县中心医院

丹东市宽甸镇天华山路 292 号

0415-5151456

87

宽甸满族自治县中医院

丹东市宽甸镇花脖山路 19 号

0415-3229115

88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锦州市古塔区人民街五段二号

0416-4197031

89

锦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锦州市凌河区和平路五段二号

0416-3999372

90

锦州市中心医院

锦州市古塔区上海路二段 51 号

0416-2393030

91

锦州市妇婴医院

锦州市古塔区解放路三段 2 号

0416-3856658

92

锦州市太和区医院

锦州市太和里 184 号

0416-8080776

93

北镇市人民医院

锦州市北镇市北大街 394 号

0416-6634959

94

北镇市第二人民医院

锦州市沟帮子经济开发区富国社区西大街 6 号

0416-6650964

95

北镇市中医院

锦州市北镇市北镇街道南大街中医院门诊楼

0416-6090120

96

锦州市义县人民医院

锦州市义县迎宾路 76 号

0416-7722110

97

锦州市义县中医院

锦州市义县义州镇西北街

0416-7720144

98

锦州市黑山县第一人民医院

锦州市黑山县黑山镇解放路 40—1 号

0416-5557016

99

锦州市黑山县中医院

锦州市黑山县黑山镇中大东路 144 号

0416-5515716

100

凌海市人民医院

锦州市凌海市凌海大街 28 号

0416-8152677

101

凌海市中医院

锦州市凌海市国庆路 23 号

0416-8152710

102

凌海大凌河医院

锦州市凌海市凌海大街 82 号

0416-8115106

103

营口市中心医院

营口市西市区金牛山大街西 13 号

0417-2955111

104

方大群众（营口）医院

营口市老边区新东路北 17 号

0417-8183003

105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

营口市鲅鱼圈区海平路 3 号

0417-6165658

106

营口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营口市鲅鱼圈区熊岳镇滨城大道与火山大街交界处

0417-6109008

107

华君医院

营口市鲅鱼圈区辽东湾大街北段 109#

0417-6200120

108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惠民中医院

营口市鲅鱼圈区辽东湾大街北段 101#

0417-6255477

109

大石桥市中心医院

营口市大石桥市石桥康复路 8 号

0417-5610208

110

盖州市中心医院

营口市盖州市永安路 5 号

0417-6776717

111

盖州市博海医院

营口市盖州市红旗大街中段

0417-7900006

112

盖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营口市盖州市市府路东 58 号

0417-3442666

113

大石桥市第三人民医院

营口市大石桥市汤池镇

0417-5400120

114

大石桥陆合医院

营口市大石桥市石桥大街 76 号

0417-5850000

115

营口南楼经济开发区医院

营口市大石桥南楼开发区政府东

0417-5254444

116

阜新市中心医院

阜新市海州区中华路 74 号

0418-3302669

117

辽健集团阜新矿总医院

阜新市海州区保健街 43 号

0418-2885200

118

阜新市第二人民医院（阜新市妇产医院）

阜新市开发区迎宾大街 61 号

0418-5960609

119

辽健集团阜新矿平安医院

阜新市海州区平西街 1 号

0418-2561133

120

阜新市阜蒙县人民医院

阜新市阜蒙县繁荣大街 65 号

0418-8822540

121

阜新市彰武县人民医院

阜新市彰武县东环路人民大街 45 号

0418-7734452

122

辽阳市中心医院

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 148 号

0419-3220916

123

辽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辽阳市白塔区卫国路 1 段 1 号

0419-2259120

124

辽阳市第三人民医院

辽阳市白塔区青年大街 84 号

0419-4129846

125

辽阳县中心医院

辽阳市辽阳县首山镇新华路 17 号

0419-7972021

126

灯塔市中心医院

辽阳市灯塔市繁荣街 58 号

0419-8538503

127

辽阳辽化医院

辽阳市宏伟区工农街 5 号

0419-5652246

128

铁岭市中心医院

铁岭市银州区岭东街 18 号

024-72213502

129

关于印发全省城乡社区（村）疫情严查严控措施 30 条的通知

2020-02-05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现将《全省城乡社区（村）疫情严查严控措施 30 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5 日

全省城乡社区（村）疫情严查严控措施 30 条

一、严格排查“十清楚”

- 1.清楚排查对象数量，做到底数清。
- 2.清楚排查对象姓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做到自然情况清。
- 3.清楚排查对象返回或到来时间，做到节点清。
- 4.清楚排查对象返回地或来源地，做到地点清。
- 5.清楚排查对象详细行程，做到轨迹清。
- 6.清楚排查对象乘坐的交通工具及班（航）次，做到方式清。
- 7.清楚排查对象是否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做到源头清。
- 8.清楚排查对象身体健康情况，做到状态清。
- 9.清楚排查对象采取了哪些防治办法，做到措施清。
- 10.清楚排查对象家庭成员等密切接触者状况，做到身边人员清。

二、严格防控“十必须”

- 1.必须动员全体社区（村）居民共同参与群防群控，做到邻里互助互促。
- 2.必须对村庄、居民小区实行封闭管理，本村（小区）居住人员一律凭证出入并测体温，外来人员和车辆不得进入，做到“里不出、外不进”。
- 3.必须对来自、去过外省人员采取 14 天居家隔离措施，做到防患未然。
- 4.必须对出现确诊病例的村庄、居民小区或单元实行封闭式隔离，将密切接触者转至集中隔离场所，做到有效阻断。
- 5.必须对村庄、居民小区环境每日进行清扫消毒，重点场所每日消毒不少于 2 次，做到无盲区、无死角。
- 6.必须合理设置废弃防护物品收集点，做到规范处置。
- 7.必须加强对社区（村）内出租屋管理，发生疫情未及时报告，要追究出租方责任，做到依法查处。
- 8.必须加强居民“红事”“白事”备案管理，社区（村）引导居民“红事”停办、“白事”简办，做到不会众聚集。
- 9.必须对社区（村）内提供公共服务的场所加强检查督导，做到餐饮、快递等配送无人员接触。
- 10.必须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人人有责、人人防控。

三、社区（村）居民“十不要”

- 1.积极主动配合社区（村）开展疫情排查防控，不要嫌麻烦、有抵触。

- 2.本人及家属从外省来辽返辽，主动向社区（村）报告，并居家隔离 14 天，不要随意外出。
- 3.出行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不要增加传染风险。
- 4.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就医，并及时向社区（村）报告，不要耽误诊治。
- 5.出门带好口罩，在家勤洗手、勤通风，做好个人防护，不要麻痹大意。
- 6.合理处置废弃防护用品及生活垃圾，不要随意丢弃。
- 7.尽可能减少到人员聚集场所，不要聚餐和走亲访友。
- 8.主动向社区（村）反映外来人员情况，不要瞒报、迟报。
- 9.理性购买储存生活用品，不要盲目抢购囤积。
- 10.主动通过官方渠道了解疫情防控动态和防控知识，积极应对，不要传谣信谣。

关于服从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出台治安管理服务举措全力保障民生企业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通告

2020-02-06

根据辽宁省政府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要求，并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实际需要，为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工作职能作用，切实服从服务于疫情防控大局，辽宁省公安厅出台以下治安管理领域服务举措，全力保障民生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一、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方面

一是公安机关已与电信部门沟通协调，在疫情防控期间，电信部门对所有宾旅业（包括具有住宿功能，办理旅馆特业许可的洗浴）和娱乐场所停止收取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及系统维护资费。

二是在疫情防控期间，所有需要到公安机关备案的新增特种行业，可不到属地派出所备案，可电话报属地派出所报备，待疫情管控结束后再到属地派出所补办相关手续。

三是所有公章刻制企业实行弹性工作制，对涉及民生的企业刻制公章的，开辟容缺办理绿色通道，确保用章单位第一时间取得公章。其中，对在行政服务中心登记注册或变更登记的企业需要刻制公章的，用章单位可通过电话预约、微信缴费等方式联系刻章业务，公章刻制企业根据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企业登记信息和用章单位的预约内容直接为用章单位制作公章，用章单位无需再次提交任何材料；对用章单位自行到公章刻制企业办理公章业务的，工作人员要将经办人的联系电话、备案材料等信息做好登记，并上传印章信息管理系统。对未携带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公章刻制企业可通过电话沟通、网上查询等方式进行核实，并即时受理刻章业务，保证用章单位能够及时开展经营生产。用章单位可在疫情解除或条件允许时补办备案材料。

二、危爆物品安全监管方面

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改变以往的集中地点组织爆破作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模式，由爆破作业单位自行组织或委托专业培训机构、行业协会，采取组织爆破作业人员通过网络观看视频方式，完成每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任务，并做好培训登记记录，提高培训效率，及时换发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件。

三、户籍管理和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方面

一是延长居住证签注有效期限。

1、居住证签注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1日以后的，公安机关将通过系统自动延长居住证签注有效期限至疫情解除日（以权威部门通知为准，下同）后60天，无需居住证持有人返辽，并前往居住地所属公安机关现场办理签注；疫情解除日后60天内补办居住证签注手续的，一律视为按期签注，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连续计算。

2、2020年1月1日前居住证逾期未签注，并在疫情解除日起60天内补办居住证签注手续的，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的居住年限向前顺延自2020年1月1日起连续计算。

居住证业务办理完毕后，提示广大群众选择邮政速递直接送达方式领取。

二是延长户口迁移证件有效期限。

1、2019年12月1日至疫情解除日之间，我省公安机关开具的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或外省市公安机关开具的迁至我省《户口迁移证》，经网上核验后，证件有效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日后40天。

2、因疫情防控造成群众持有的我省公安机关开具的户口《准予迁入证明》或《户口迁移证》过期，外省市公安机关要求群众更换的，一律无条件为群众更换。

三是延长新生儿申报出生登记期限。

新生儿未在出生一个月内申报出生登记的，可在疫情解除日后，凭《出生医学证明》正常申报出生登记。

四是开辟身份证、居住证办理的战时通道。

在防控期间，企业单位可以自行确定一名负责人与属地公安机关户政部门负责人对接，将本企业所需办理身份证、居住证的人员名单及个人信息集中交给属地公安机关。身份证信息受理可以采取三种方式：一是对户籍地为省内的员工（经本人同意）可以使用历史信息进行受理，本人无需到现场采集信息；二是户籍地在省外必须要到现场进行异地受理采集信息的员工，可以采取预约的形式到窗口集中办理；三是属地公安机关户籍身份证部门配置离线采集设备，根据企业办证需求，每月深入企业集中采集制证信息一次。居住证信息受理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辽宁省交通运输
厅关于做好全省
疫情防控期间公
路保通保畅的通
知

2020-02-06

各市交通运输局，省交投集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公路保通保畅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履职担当，扛牢防控责任

疫情防控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直接关系到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也事关我国对外开放。疫情防控正处于紧要关头，返程返岗返校高峰即将到来，防控工作须臾不可懈怠。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工作的紧迫性和极端重要性，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做好公路保通保畅、应急物资运输等工作，努力保持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二、强化科学防控，高效协调联动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妥善处理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统筹兼顾、精准施策，强化公路运输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在高速公路收费站、省界主线、服务区等设置卫生检疫站的，大交通量时段要增加人员、测温仪等配备，采取多通道、多人次同时查验方式，提高查验效率，缩短排队时间，提升公路通道通行能力。按照交通运输“一断三不断”工作要求，落实疫情防控绿色通道“三不一优先”政策，不得擅自采取封闭高速公路、阻断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硬隔离农村公路等措施阻碍公路交通，确保公路交通网络不能断。

三、加强运行监测，引导合理出行

加强值班值守、公路养护和路网运行监测，全面收集汇总公路阻断信息，及时疏堵保畅。要利用好公路沿线情报板、电视、广播、微信微博、导航软件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路况和交通管制信息，引导公众合理安排出行。

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令 第 5 号

2020-02-07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中）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 2 月 3 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在做实做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统一思想、统筹兼顾，出台实招硬招，支持企业开工复工，全力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下达命令如下：

一、坚持以疫情防控稳定企业生产、以企业生产保障疫情防控。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开业，同时周密做好复工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统筹兼顾疫情防控和重大项目复工。紧紧盯住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能复工的尽快复工，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确保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

三、健全开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复工复产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建立返岗职工实时健康档案，设置隔离室，准备消杀用品，购置防护物品。有条件的企业可配备必要的医护人员，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准备。要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减少人员大范围流动，降低疫情输入风险。

四、加大复工企业监督检查和服务保障力度。各有关部门要提高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严格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要求，积极做好开复工企业的督查督导。同时做好协调服务保障工作，要利用电话、网络等非接触办公方式，积极与开复工企业沟通，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困难。

五、实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日报告制度。疫情防控期间，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深入了解企业信息，动态掌握复工复产情况，每日报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其他重大情况一并上报。

附件：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指南（第一版）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7 日

附件

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指南（第一版）

一、基本防控措施

1. 识别各项业务流程中存在的人员之间直接或间接的接触传染风险，采取针对性的消毒和隔断措施；
2. 制定各岗位针对病毒传染的防护用品穿戴标准、使用方法，并确保各岗位员工掌握；
3. 明确各生产班次运行时间内体温测试、消毒的措施、频次、方式、地点、区域、部位等具体要求；
4. 规范防护期内员工从入企至离企期间，包括个人卫生清理在内的行为标准；
5. 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结合实际采用开窗通风或机械通风等方式，有效做好室内空气流通；
6. 制定并明确标示出现疑似发病事件而采取的紧急措施的实施流程，各流程环节所需物品的种类、数量以及使用方法，确保各环节人员知晓并掌握；
7. 标识共同物品，严格区分岗位间共用物品、群体通用物品，生活福利公用设施、用品，有针对性地规范使用和管理标准。

二、重点区域防控要点

(一) 办公场所和生产现场。

- 1.保持办公场所、生产现场空气流通，保证空调系统或排气扇运转正常，即时清洗空调滤网，即时开窗通风换气；
- 2.缩小岗位人员业务活动范围，尽量使用电讯设备设施和目标看板进行业务沟通；
- 3.建立各部门、区域业务和工作信息中心，统一调度传递指令和反馈信息；
- 4.物品定置管理按消毒时间及频次划分区域；
- 5.重点对座机、电脑键盘、各类门把手、能源设施启动开关等人员接触性传播区域做好即时消毒；
- 6.要求人员之间接触警示区距离为 1.5 米，岗位间尽可能避免员工面对面操作，对无法避免的相向操作的岗位，要通过防护穿戴、操作标准，以及监督提醒等措施加以控制；
- 7.取消办公区域、生产岗位现场所有生活垃圾暂存容器，统一规定各类垃圾暂存场地，并即时清理；
- 8.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其他措施，如工装不允许穿出厂外、生活服饰不得进入厂房等。

(二) 食堂及茶水间。

- 1.延长员工就餐时间，保证员工分批分散就餐，保证每批就餐人数达到就餐人员安全距离 1.5 米的密度要求；
- 2.统一员工就餐方向，避免圆桌和对桌就餐；
- 3.所有餐食饮品独立包装，取消公共区域自助添盛；
- 4.所有餐具统一由专人分发，取消自行领取；
- 5.茶水间、食堂准备消毒设施，对饮水机、咖啡机、电磁炉等公用设施做好随时用，随时消毒；
- 6.有条件的企业可考虑对公用福利设施采取影像监控，也可采取使用登记记录方法，便于紧急情况发生时，采取风险隐患排查；
- 7.茶水间、食品存放区不允许有垃圾暂存，保持与垃圾隔断，食堂内垃圾必须随时清净。

(三) 员工更衣室及淋浴室。

- 1.员工分批分散更衣及淋浴，避免产生拥挤；
- 2.更衣室及淋浴室不得留存任何个人遗弃物品，在员工更衣或淋浴之后进行消毒和通风；
- 3.要求员工清理更衣箱内多年沉积物品，避免出现发霉和腐蚀；
- 4.员工工装经实施消毒措施后，入箱内保存；
- 5.易腐性物品，如食物等，不得带入员工更衣室；

(四) 洗手间及水房。

- 1.确保洗手间及水房设施完好，针对正在修缮的设施和废弃下水通路，排查其是否存在连通，采取措施后加封；
- 2.要准备足够的洗手液及相应的卫生、消毒用品，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 3.保持洗手间通风，保证冲水设施完好，及时清理如厕垃圾，增加清扫消毒频次。

(五) 员工休息区。

- 1.在疫情防控期内，员工工间休息尽量避免采取集中区域的形式，要求员工各自独立在本工位休息，杜绝随意走动、交流；
- 2.如果条件不允许，可通过分批分散形式休息，减少区域内人员密度，员工间至少保持 1 米距离，避免进行礼节性接触，如

握手、递烟、倒水等；

- 3.确保员工休息区等共用空间通风良好，要求员工不得留有个人物品，并做到即时清扫、定时消毒；
- 4.严禁易腐蚀和易挥发性物品进入员工共用空间。

(六) 其他员工聚集区。

- 1.员工乘坐交通工具时全程佩戴防护口罩；
- 2.企业内部便利售货点应采取窗口方式售货，禁止员工入内自主选购，同时，便利购货点内，卫生及消毒措施标准要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 3.自动售货机边应备有消毒制剂，要求员工即时消毒；
- 4.控制吸烟区人群密度，企业内吸烟区要划定周围界限，沿界限进行消毒处理，禁止将易燃性消毒制剂带入吸烟区，预防火情，出入吸烟区要进行消毒；
- 5.疫情防控期禁止外来人员进入员工聚集区。

三、主要业务流程运行环节防控要点

(一) 物资周转流程。

- 1.所有物流交接避免人员直接接触，应使用相应的物流器具，严格遵守先交后接流程，交和接之间留有停顿时间，避免交接人员近距离接触；
- 2.外来物品的交接应在交接地点划定明确的界限，作防护标识线，确保进入线内的物品得到相应的消毒处理，或确认物品安全；
- 3.交付物品应与顾客接收方或物流代理方明确交接责任界限，保证越过交付线前物品的安全；
- 4.监视并保证储存物品消毒实施频次及安全状态。

(二) 业务单据传递流程。

- 1.划定明确各类业务外来人员的止步线，与外来人员业务交流后，应在止步线内进行相应的消毒或自身安全确认，再进入办公区或生产现场；
- 2.所有纸质文件、单据的交接与物品周转流程一样，在交接处固定放置文件框，便于交与接过程中纸质文件的投放、接取；
- 3.外来邮件在越过止步线之前确认安全，或进行相应的清洁、消毒。

(三) 管理信息交流。

- 1.取消所有人员集中方式的会议，改用视频和电话会议，或使用板报通报信息；
- 2.确保与疾控中心及相关专业咨询机构的信息沟通，便于及时获得专业的、最新的防控标准、方法等信息；
- 3.确保顾客需求信息、内部实际产能信息、供应资源信息和内部物资储备信息的准确，有效平衡生产计划，确定生产经营运行所需的防护用品的消耗量；
- 4.整理每日防护工作所有记录信息，形成各类岗位相对固定接触交流联系网络，以便于发生紧急情况时采取隔断性措施。

四、传染及控制信息收集传递措施

- 1.严格返岗人员疫情核查，详细掌握每名职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春节假期出行信息，全面排查是否接触外省及重点疫区来辽人员等情况，对于从外省返辽及与确诊和疑似感染者有接触的职工，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措施，待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

- 2.持续记录每日员工之间、员工与外来人员工作业务接触情况；
- 3.严格履行员工出入、外来人员到访登记制度；
- 4.制定实施防护期内员工离企后接触人群报备制度；
- 5.每日统计上报防护消耗品实际消耗和补充需求信息，做好盘点记录；
- 6.做好共用物品使用登记记录、员工定期体温测试记录、各区域清洁消毒记录。

五、感染事件紧急措施

- 1.明示各区域紧急事件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确保员工有发热、发烧等情况，第一时间通知区域负责人；
- 2.明确各区域通向疑似发病员工隔离区路线；
- 3.及时调取疑似发病员工行为轨迹，接触人、物、区域的信息记录，划定风险范围，隔离频繁接触人员和物品，根据风险程度采取措施，或重新消毒；
- 4.当疑似发病员工被医疗机构确认为感染患者时，第一时间向防疫机构提供该员工离企接触人群报备；
- 5.当企业外感染者与员工有接触时，通过记录追溯，划定企业内员工风险范围。

六、防护设施及用品保障措施

- 1.在企业内部明显处设置“疫情预防”信息目标板，及时通报并更新信息；
- 2.员工防护用品和消毒器械、方式、制剂需经专业人员或机构确认有效性；
- 3.建立防护消毒用品采购货源渠道，并保持与供应商之间信息沟通，确保所需物品供应及时不间断；
- 4.设置发病员工隔离间，以及风险物品存放消毒区，准备担架等救助工具；
- 5.保证疑似感染紧急措施各流程环节所需物品充足；
- 6.做好企业易燃、易挥发性消毒制剂安全存放，其他防护性用品有效期管控。

七、防控措施管理保证措施

- 1.建立防控工作汇报机制，明确各层级岗位人员的责任和具体任务；
- 2.防控信息统计记录、体测和消毒执行、防护物品清点和发放、紧急事件处置、与疾控部门及医院联系等责任和具体任务落实具体人员；
- 3.对紧急事件处置实施人员进行培训和训练，通过模拟实战性考评，具备应急、救助和自保能力；
- 4.最高管理层应即时取得最新信息，保证各项防护措施实效性落实并不断完善，实现彻底阻断病毒传播的目标。

关于进一步加强
医务人员感染防
控工作的通知

2020-02-07

各市卫生健康委，沈抚新区管委会，省属各医疗机构，委直属各单位：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一些省份出现了医务人员感染的情况。为切实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有效降低医疗机构内的传播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特别是医务人员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感染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认识

做好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是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底线要求，是医疗机构开展诊疗活动中必须履行的基本职责。各部门、各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以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重视并做好感染防控工作，树立底线意识，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技术标准，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提高感染性疾病诊疗防控能力，预防和控制院内感染性疾病传播，杜绝医源性感染发生，防范化解感染暴发风险。

二、进一步加强重点单位、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管理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480号）等法规规范以及近期国家下发的《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等一系列专项要求，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的病原学特点，结合传染源、传播途径、易感人群和诊疗条件等，建立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工作流程，合理规划布局，按照《医疗机构隔离技术规范》要求建设“三区两通道”（“三区”即清洁区、污染区和半污染区，三区之间设立缓冲，“两通道”是指医务人员通道和病人通道）。特别是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定点医院作为重点单位，强化对急诊、发热门诊、感染科、呼吸科门诊和病房、重症监护室等重点部门和科室的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75号）、《加强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等工作要求》《院感防控和医务人员个人防护要求》等，务必做好医务人员特别是重点部位医护人员防护，坚决避免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内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严格遵循《常用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坚决避免过度防护，节约使用防护物资。

四、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不断强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期间医疗废物管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职责，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及时处理产生的医疗废物，避免各种废物堆积。

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确诊或疑似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纳入感染性医疗废物管理，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期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81号）有关规定，进行规范处置。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加强医疗废物的运送贮存。

五、全员开展培训，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责任落实

各地、各单位要建立感控全员培训制度，立即开展感控法律法规、知识和技能专项培训。培训对象覆盖全体医务人员以及医疗机构的管理、后勤（包括外包服务）等人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岗位特点设定。要加强对辖区内医疗机构的感染控制监督、管理和指导，加强工作督导，推进责任落实。要立即抽调院感、感染等专业专家组成督导组，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开展

督导检查，对医疗救治定点医院、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检查实现全覆盖。充分发挥感染质控中心等专业组织的作用，协助行政部门开展人员培训、指导评估、督导等工作，促进感控水平的持续提升。对于发现的薄弱环节及风险隐患，要立即督促整改。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和倒查制度，对于任务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有失职行为人员予以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关于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02-07

各市卫生健康委、沈抚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省直各医疗机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多次研究部署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1月25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强调，要不断完善诊疗方案，坚持中西医结合，尽快明确诊疗程序、有效治疗药物、重症病人的抢救措施。1月29日，孙春兰副总理在听取专家介绍中医药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情况时强调，降低病死率、提高治愈率是当前医疗救治的首要任务。要求中医药深度介入，要充分发挥中医药的独特优势，坚持中西医结合，抓紧筛选更多有效的预防和治疗药品，尽快向全国推开。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指示批示精神，1月28日，我委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机制，推动中医药全面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工作。1月30日，印发《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防控工作方案》，要求全省中医药系统要全力做好防控应对准备工作。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各省（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防控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国中医药办医政函〔2020〕20号）要求，现就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医药防控工作再部署如下：

一、规范发热门诊管理。严格落实《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中医类医疗机构设立预检分诊点，不得用导医台（处）代替预检分诊点。发热门诊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应当符合医院隔离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加强留观室或抢救室的通风，配备符合要求数量充足的医务人员防护用品和卫生设施。要做好就诊患者管理，尽量减少患者拥挤。不具备设立室内发热门诊条件时，可安排到其他开放性场地。发热病人较多时，可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发热病人进行筛选、分类，避免患者无序流动，减少医院交叉感染。

二、开展全员培训，切实做到“四早”。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围绕新型冠状病毒相关基础知识、病例发现与报告、诊疗技能、院感和个人防护、患者费用保障政策等内容，组织开展中医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全员培训，特别是针对发热门诊（预检分诊点）、急诊科、呼吸科等重点科室人员加强培训。落实首诊负责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中医医疗机构要提高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的诊断和报告意识，对于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病例，应注意询问发病前14天的旅行史、接触史或可疑暴露史，增加“咳嗽次数”“胸闷询问”等其他筛查方式和引导询问方式，提高患者检出率。

三、推动中医药全面参与医疗救治。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根据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部署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有序做好医疗救治工作。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坚决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部分地区中医药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医疗救治比例较低。对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中医药要及早介入，建立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机制，完善中西医会诊制度，全力推动中医药全面参与医疗救治工作，充分发挥中西医综合治疗的优势，尽最大可能降低病死率、提高治愈率。

四、加强医务人员防护。要落实好对医务人员的劳动保护，确保医务人员得到安全的防护设备。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等有关要求，做好消毒防护、手卫生、门诊管理、病房管理等医院感染防控工作，降低医疗机构内传播风险。各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要做好辖区内中医医疗机构院感防控指导与督导，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防控，不能让医院成为疫源地。同时，医疗机构应当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和班次安排，形成合理梯队，避免医务人员过度劳累，提供营养膳食，增强医务人员免疫力。针对岗位特点和风险评估结果，

		<p>为医务人员开展主动健康监测,包括体温和呼吸系统症状等。</p> <p>五、鼓励开展互联网中医诊疗活动。加强中医医疗机构门急诊管理,引导患者错峰就诊,尽量减少患者聚集。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提供网上或者电话问诊咨询服务,鼓励中医医疗机构运用互联网技术提供安全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加强分级诊疗,及时疏导就医群众,鼓励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的医联体或县域医共体利用互联网技术,向基层提供中医远程会诊、远程查房等服务。</p> <p>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p>
<p>《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p>	<p>2020-02-07</p>	<p>政策文件原文: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p>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0-02-07

各市医疗保障局：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具体安排，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医保电〔2020〕7号）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经办服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各市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对医保经办机构的业务指导，进一步细化经办举措，明确办事流程，减少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做好费用预拨，优化结算方式，强化基金保障，提高疫情救治保障政策执行效率，保证经办服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创新经办服务方式，实现“不见面办”

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的有关要求并结合经办业务办理实际需要，大力推行“网上办”、“掌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非接触办理方式，探索实行容缺受理和事后补交材料，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提供高效、便捷的经办服务，减少经办服务场所人员流动，防控疫情传播风险。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引导群众实行“不见面”办事，及时向社会发布“不见面”办理公告或通知，明确“不见面”办理事项名称、办理方式、申办材料和办理流程等内容。参保登记缴费、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备案、个人帐户查询、参保缴费状态查询等医保日常经办业务，凡可通过网上办理的事项，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引导群众“不见面”办理。

三、建立“绿色通道”，实现“及时办”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对收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的定点医疗机构，在提高预付周转金额度的基础上，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报送结算报表，或根据医保结算系统数据先行结算拨付，待疫情结束后补报材料、统一清算，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及确诊患者，属于异地就医的应严格落实“先救治后结算”原则，做好参保患者信息记录和医疗费用记账，应由医保支付的费用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待疫情结束后按国家统一组织开展清算。

四、积极支持“长处方”，实现“便民办”

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适当放宽门诊待遇限制，允许合并使用月（季）支付限额，实施“长处方”报销政策。对享受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门诊高值药品、门诊特慢病、普通门诊统筹等待遇的参保患者，支持定点医疗机构根据患者治疗实际需要，最长可一次性开具三个月的诊疗处方，减少患者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开药次数，保障患者长期用药需求。

五、放宽业务办理时限，实现“延期办”

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和个人，可商相关部门延期办理补缴，断缴期间参保人医疗、生育保障待遇不受影响。对达到退休年龄需办理医保退休手续的参保人员，可延期办理，其个人账户在办理医保退休手续后予以补发，退休人员其他医疗待遇按办理完毕退休手续的次月起享受。参保人员因工作单位变动等原因中断医疗保险关系并需在2月份办理续保缴费手续的，可延期补缴，视同2月份续保缴费并按规定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以上事项暂定可延期至3月底前办理，并视疫

情防控进展情况适当调整。对需要到医保服务窗口手工报销 2019 年度医药费用的，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办理。

六、做好经办场所防护，实现“放心办”

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确保本单位内不发生聚集性疫情传播，认真做好医疗保障经办大厅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消除经办场所疫情隐患，为参保群众提供安全整洁的服务环境；要加强对一线经办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引导办事群众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传染，保护好办事群众和经办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让群众放心办事。

七、强化医疗保障经办组织保障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扛起责任担当，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来。要全面压实责任，确保各项要求落实落地，如存在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将予以问责追责。要加强应急管理，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风险防控。要加强值班值守，确保各项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不间断。要加强协议管理，引导定点医药机构坚持守法合规经营。要做好政策宣传解释，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电话咨询、在经办场所张贴海报等多种方式，确保将相关精神及要求及时准确传达到定点医药机构、参保单位以及参保群众，方便患者及时享受到医疗保障待遇和服务。要做好数据监测和信息报送，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始终坚持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至上，把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作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要检验，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中高扬飘扬。全省医疗保障系统干部职工要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勇于担当、狠抓落实，用实际行动为全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出更大的贡献。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2020 年 2 月 4 日

政策文件解读：《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关于做好春节后
人员流动错峰调
节加强疫情防控
工作的通知

2020-02-08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关键阶段，形势复杂严峻，疫情仍呈扩散态势。同时，春节后人员流动大幅增加，疫情扩散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大，有序做好人员返程返岗疫情防控极为重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责任，加强人员返程高峰期间疫情防控工作的统筹领导，实行错峰调节，强化排查监测，防止疫情蔓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错峰开工开业开课

(一) 重要行业及时开工开业。保障城乡运行、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公共服务窗口单位、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事业单位，于2月3日起正常开工开业。其他企业要明确主体责任，完善必备条件，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积极、稳妥、安全、有序开工复工。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指导帮扶，实现各类企业错时开工。

(二) 各类学校错时开学开课。省内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高校要严格执行延迟开学的规定，可错峰安排返校时间，适时分学校、分地区、分批次向离校学生发布返校通知，避免人员流动过于集中；在开学前，不得组织学生返校，不得举行任何线下教学和集体活动。校外培训机构未经批准均不得开展培训活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统筹，确保各类学校错时开学。

(三) 实行弹性工作制。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确保正常有序运转，工作人员原则上按规定及时返岗，疫情防控期间可实行弹性工作制，提倡居家通过手机、网络、视频等渠道和方式办公。企业开工开业后，鼓励实行错峰上下班。学校开学后，倡导实行不同学校、不同年级、不同班级错时上下学、上下课。

二、强化交通运输保障

(四) 有序恢复公路运输服务。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结合复工开学安排，有序恢复省际、市际、县际和县内客运班线等公路运输服务，采取有力措施保障运力供给和乘车安全，统筹做好错峰出行，满足群众正常需求。

(五) 保障重点群体。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等部门在尽可能对接信息基础上加强统筹，做好急需复工企业员工、机关事业单位返岗人员等重点群体运输，对具有一定数量规模的，要制定运送方案，确保直达目的地，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对集中返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车辆接站。

(六) 科学调配运力。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密切监测节后客流、物流变化情况并做好预案，加强与民航、铁路、航运等部门沟通对接出行需求，合理调配运力，避免重点人群和重要物资滞留。

三、做好在途疫情防控

(七) 切实加强入口管理。省内各客运站、机场、客运码头、高速公路口要对入辽人员严格做好信息登记，及时将相关信息移交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程序转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加强体温检测，发现异常者要迅速联系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处置，按规程就地采取筛查、隔离、治疗等措施，坚决守好第一道防线。

(八) 强化发热乘客移交衔接。卫生健康部门要公布发热旅客留验标准和留验站设置情况。交通运输企业要督促从业人员按照卫生健康部门要求，落实发热乘客移交程序，确保一旦交通工具上发现发热乘客，及时送至最近的留验站移交卫生健康部门。

(九) 做好自驾出行人员疫情防控。自驾车的驾驶和乘坐人员都要增强自我防护意识，不得自行搭载有疑似症状的乘客。交

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配合，做好驾驶和乘坐小轿车、货车等人员的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工作。

(十) 严格预防疫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封闭交通工具要尽可能预留必要区域供途中留观使用。在车辆、飞机、船舶等交通工具上发现发热乘客，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并做好工作人员及其他旅客的防护工作。加强售票管理，适当控制各类交通工具客座率，避免旅客过分拥挤带来次生问题，防止疫情扩散。

(十一) 加强输出地源头管理。输出地要制定返程人员具体运输工作安排，确保有序、平安、顺利返程。对疑似和确诊病例进行就地隔离或治疗，不得转送到其他地区；对正在发热或有相关体征的人员，须就地留观、隔离、治疗。输出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及时向外出人员发出健康提示，告知离开前、途中、到达后需采取的防控措施。

四、突出重点人员管控

(十二) 严格管理返辽来辽人员。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辽、来辽人员，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所在单位、接待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居住地社区和村屯要严格落实“十清楚”“十必须”“十不要”，对来自、去过湖北和疫情比较严重地区的人员及其密切接触者，按规定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确保做到全覆盖、无遗漏。要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精准摸排流入人员情况，建立健全疫情防控网格化工作体系，发挥基层干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村医的作用，确保疫情防控不留死角。

(十三) 加强农民工返城疏导。综合运用防控措施，引导农民工选择适当交通工具，安全有序流动。农民工输入地要加强与输出地协调沟通，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物资、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要抓紧组织复工；用工不够的原则上要采取网上招聘方式发布信息，根据需求有计划地进行招工，保障工人及时到岗、企业复工生产。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十四) 强化入境人员防控工作。海关要对近期从湖北和疫情比较严重地区出境又入境的人员重点加强医学排查，对有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的人员按规定及时处置，对疑似病例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转运工作。文化和旅游部门要配合海关和边检机关了解湖北和疫情比较严重地区旅游团队入境信息，并配合海关做好重点人员排查工作。

五、加强公共卫生管理

(十五) 做好交通运输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卫生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督促相关企业认真落实车站、机场、港口、码头等重点场所以及车辆、飞机、船舶等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卫生清洁等防疫措施，提供安全卫生旅行环境。大力提倡旅客进出公共交通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佩戴口罩。各地区要强化对交通运输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等疫情防控必要物资和设备保障，加强从业人员自身防护。

(十六)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特别要加强对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宾馆酒店和商场、超市、办公楼宇等人员容易聚集的公共场所的清洁、消毒、通风，突出对电梯间、楼道间、卫生间、门把手等重点部位使用期间的持续性消杀处理，公共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服务员、售货员、环卫工人、门卫等必须佩戴口罩，把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防止疾病传播。

(十七) 加强单位卫生管理。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学校要加强本单位卫生管理，注意做好健康防护，开工、开学前对办公场所、生产车间、宿舍、教学楼、体育馆等公共区域进行集中清洁消毒，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本单位干部职工及家庭成员身体状况、出行情况进行统计摸底，如有发热或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湖北和疫情比较严重地区来辽人员密切接触的，共同居住家庭成员参加一线救治工作的，要做出妥善安排，可暂缓到岗；对进入公共区域人员进行体温检测，要求佩戴口罩，做好登记排

查。各类学校开学后，要明确专人落实晨午检制度和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加强对教职工和学生的监测管理。上班上学期间不得集中就餐，应安排盒饭或简餐。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转发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点观察工作方案的
通知

2020-02-09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印发的《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点观察工作方案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19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发至县（市、区），县（市、区）负责将此件发至乡镇（街道）〕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点观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缓解部分地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医疗资源紧张的问题，及时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工作，我们组织制定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点观察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3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首诊隔离点观察工作方案

为有效控制疫情，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以下简称疑似病例轻症患者）规范管理，指导地方将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场所设置为首诊隔离点，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病例轻症患者进行隔离观察，特制定本方案。

一、隔离对象集中

- 1.首诊医疗机构判断为疑似病例轻症患者。
- 2.有生活自理能力，年龄≤65周岁。
- 3.无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等基础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 4.知情同意，自愿前往。

二、首诊隔离点要求

- 1.在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周边就近选择场所作为首诊隔离点，原则上可步行前往。
- 2.隔离观察期间，隔离观察对象原则上应当单人单间居住。隔离对象原则上不得离开房间活动。
- 3.房间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通风条件，具有独立卫生间。
- 4.首诊隔离点电梯应当具有容纳急救转运担架条件。
- 5.首诊隔离点应当具备独立的可封闭管理的医疗废物暂存地。
- 6.非隔离对象不得擅自进入首诊隔离点。

三、物资保障与人员配备

1.首诊隔离点应当配备适当的急诊急救物资与医护人员。

2.结合首诊隔离点的布局参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和《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一版)》，制定合理观察流程。

3.首诊隔离点应当配有相应警务人员，随时处理突发事件。

四、转诊、解除隔离等情形

隔离观察对象视病情变化决定是否继续进行观察、转诊或者解除隔离。病情加重或出现其他突发病情时应当及时转至首诊的医疗机构；诊断为确诊病例，应当及时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认后，符合解除隔离条件的观察对象，应当立即离开首诊隔离点，解除隔离或转为居家医学观察。

五、其他规定

医疗机构以外的其他场所，由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并明确隔离点各项工作的牵头负责部门和部门分工。

转发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02-09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印发的《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发至县（市、区），县（市、区）负责将此件发至乡镇（街道）〕

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医务工作者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牢记“一切为了人民健康”的初心使命，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舍小家，为大家，不顾个人安危，生动诠释了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1月25日和2月3日两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都对关心关怀奋战在一线的医务人员作出重要指示。当前，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期，坚守一线的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在家庭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采取强有力措施，及时有效为一线医务人员解除后顾之忧，为打赢疫情阻击战提供坚强保证。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做好保障：

一、生活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动员社会力量，组织发动志愿者或安排专门人员，对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展开慰问，定期了解他们的需求和困难，建立台账，积极协调解决，要为一线医务人员提供必要的隔离场所，确保医务人员充分的睡眠和饮食。对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的基本生活用品要保证供给。

二、心理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8号），将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作为重点心理干预人群，主动关心，通过不同形式进行谈心疏导，减少他们的心理焦虑，给予积极的精神关怀。

三、人文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为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建立沟通联络渠道，让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互相支持鼓励，构筑战胜病毒的信心决心。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工作者同时到一线工作，特别是家有老人和孩子需要照顾的医务人员，要尽可能使其兼顾家庭。要安排志愿者或专门人员对有家庭困难的一线医务人员家属进行对口帮助。

四、安全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做好对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口罩等防护用品的配给。对有交通困难的医护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必要帮助。对

发现有歧视孤立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行为的，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给予相应处理处罚。

五、其他保障

各级党委政府要认真落实参与防治工作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落实加班费、误餐补助等福利措施。加大典型人物、事迹的发掘和宣传力度，及时表扬表彰，弘扬正气，传播正能量，增强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荣誉感。

各级党委政府要组建专人专班，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当好他们的贴心人和主心骨，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做好他们的坚强后盾。建立台账和相关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联防联控机制。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转发关于切实为基层减负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020-02-09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印发的《关于切实为基层减负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发至县（市、区），县（市、区）负责将此件发至乡镇（街道）〕

关于切实为基层减负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当前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重大政治任务。为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第一线，现就为基层减负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各地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紧迫性。把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切实增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冲锋在前、下沉一线、靠前指挥，减少繁文缛节，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落实防控措施。

二、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强化部门协调配合

各地要充分发挥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的牵头抓总作用，加强部门间政策制定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要从实际出发，以问题为导向，突出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工作要求要实而精，相关措施要实而准。要精简文件，能合并的合并，能不发的不发；要少开会、开短会、开管用的会，防止基层干部精力被无谓消耗，影响防控工作实效。

三、加强部门沟通，实现信息与数据共享

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各部门要强化数据共享，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强化数据统一采集、规范管理，避免多头填表和数据报送。要从管理上减少报送频次，对确因工作需要，要求基层报送统计调查制度之外的报表，须经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审核，以最集约的方式提高工作成效。城乡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注重运用信息技术，通过家庭医生签约APP、有线电视网络、微信等手段与管理对象互动信息，及时推送疫情防控、健康教育信息。在疫情防控期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除法定及各级疫情防控机制要求的信息上报工作外，其他信息上报可暂停。各部门不得随意要求基层干部、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搜集研究材料，如需相关数据可直接从相关业务信息系统抓取。

四、规范疫情防控检查指导

各地要强化疫情防控检查指导并加强统筹。检查指导不预发通知，直接查看基层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重点是为基层找出疫情防控薄弱环节，发现问题和困难，督促立行立改，帮助解决实际问题。要防止层层加码、处处留痕，增加基层工作负担。要多

倾听基层声音，不得简单将开会发文、台账记录、工作笔记等作为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

五、主动为基层干部群众和医务人员解决实际困难

各地要关心关爱奋战在基层疫情防控一线的人员，为基层干部群众和医务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做实具体工作创造条件、提供支持。要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缓解基层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工作压力。要充足配备必要的消毒、防护用品，加强一线人员个人防护。要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帮助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和医务人员解除后顾之忧，让他们能够全身心投入到疫情防控的战斗中，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奠定基础。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公安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维护医疗秩序的通告

2020-02-0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医疗机构特别是疫情定点救治医院及发热门诊作为救治防疫工作的主战场，发挥了突出作用。近期，全国陆续发生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案件，严重影响了疫情防控工作的正常开展。为了切实保护医务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良好的医疗秩序，确保疫情期间医院平稳有序地开展救治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凡实施下列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现通告如下：

- 一、殴打、故意伤害等严重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
- 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追逐、拦截医务人员的；
- 三、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
- 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
- 五、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哄抢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违规停放尸体、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堵塞大门、起哄闹事，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
- 六、非法携带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
- 七、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有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公安厅

2020年2月9日

转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

2020-02-10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现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孕产妇疾病救治与安全助产工作的通知

肺炎机制发〔202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孕产妇和新生儿防护工作，保障母婴安全，现就有关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孕产妇和新生儿安全管理

（一）积极指导孕产妇做好防护和孕产期保健。

1.各地应当指导助产机构加强院感防控，根据医院条件，为产科门诊及病房尽可能创造独立进出通道，落实产房、产科、母婴同室院感防控要求。

2.助产机构应当通过微信、APP、电话、视频、线上孕妇学校等方式加强对孕产妇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帮助孕产妇做好自我监测和居家防护。

3.根据孕产妇具体情况，必要时可适当调整产检时间。对有妊娠合并症、并发症等高危孕产妇，指导其按时接受产前检查，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就医。

4.指导孕产妇正确识别和应对临产征兆，及时前往助产机构住院分娩。对原建档机构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定点医院的孕产妇，要及早作出合理安排；对其中邻近预产期的，要协调落实产检及分娩机构，并及时通知到人，确保衔接。

（二）严格做好发热孕产妇就诊管理。

1.各地应当在有条件的助产机构设置发热门诊，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机构名单。

2.助产机构应当建立预检分诊制度，及时识别可疑病例，对发热孕产妇要由专人指引到发热门诊就诊。

3.发热门诊应当对发热孕产妇进行排查。对于能够明确排除疑似感染的孕产妇，可转至普通门诊就诊。对于疑似或确诊孕产妇，按照规定尽快转诊至定点医院。严禁让疑似或确诊孕产妇自行转诊。

4.助产机构应当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将确诊孕产妇纳入“紫色”妊娠风险管理，综合评估孕产妇健康状况，落实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

（三）切实保障疑似和确诊孕妇产检和安全助产服务。

1.各地应当根据本辖区孕产妇数量、助产技术服务资源，指定一批综合救治能力较强的助产机构作为疑似或确诊孕妇产检

和住院分娩定点医院（以下简称“孕产妇定点医院”），优先保障疑似和确诊孕产妇的收治。孕产妇定点医院名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2.孕产妇定点医院要切实为疑似和确诊孕产妇提供产检和安全助产服务。定点医院产科应当设置隔离病区或隔离病房，床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及时动态调整，保障设施设备和人员配备，确保满足疑似和确诊孕产妇服务需求。

3.孕产妇在转诊至定点医院前产程已发动或急需终止妊娠来不及转运的，所在医疗机构应当做好隔离防护措施，在产妇分娩后及时评估产妇健康状况，确认安全后转运至定点医院落实后续治疗措施。

4.各地应当组建由产科、儿科、呼吸科、感染科等多学科参与的专家指导组，指导做好辖区内危重感染孕产妇救治工作。

（四）加强疑似和感染孕产妇产时管理和新生儿救治。

1.加强产儿科合作，对于疑似或确诊感染产妇分娩，产科应当至少提前 30 分钟通知新生儿科医生到场。

2.产妇为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确诊后未痊愈者，暂停母乳喂养。

3.疑似或确诊感染产妇分娩的新生儿，经新生儿科评估一般情况良好的，转入新生儿隔离观察病区。

疑似感染产妇连续 2 次核酸检测阴性，新生儿可转出隔离观察病区，实施母婴同室或居家护理；如母亲核酸检测阳性，新生儿隔离观察至少应当达到 14 天。

确诊感染产妇分娩的新生儿，应当在隔离观察病区观察至少 14 天。

4.疑似或确诊感染产妇分娩的新生儿如出现反应欠佳、呼吸困难、发热或有其他重症临床表现的，应当及时转入新生儿救治能力强的定点医院。

5.疑似或确诊感染产妇分娩的新生儿转运时，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转运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76号）要求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对孕产妇和儿童等重点人群优先予以保障。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坚守母婴安全底线。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实际，细化实化工作方案，有针对性地解决孕产妇和儿童健康面临的突出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统筹医疗资源，确保机构、床位、人员和物资到位，做好院感防控。

（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组织协调，保障助产机构、定点机构、危急重症救治中心之间流程畅通、信息联通、转运有序。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充分履行职责，做好宣传教育、信息报告、技术支持、统筹协调和辖区管理等工作。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2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转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2020-02-10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

国卫医函〔2020〕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部署，现就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工作的重要性

长期以来，我国广大医务人员在医疗战线辛勤耕耘、无私奉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医疗卫生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要求，全面投入疫情防控工作。广大医务人员舍小家、顾大家，全力救治患者、防控疫情，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近期，个别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患者及家属殴打、辱骂医务人员、故意扰乱医疗秩序等行为，严重侵害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是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和风险防范意识，密切关注、严密防范疫情防控期间的各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尤其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严厉打击，为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创造良好诊疗环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二、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行为

实施下列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一）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二）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三）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四）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

体的；（五）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六）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七）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果断措施，最大程度保障医务人员和其他患者安全，维护医疗秩序并及时报警，协助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快速处置；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规范地收集、固定证据。

对上述情形中构成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从快审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人民法院应当加快审理进度，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予以从严惩处，符合判处重刑至死刑条件的，坚决依法判处。

三、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安全防范措施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和《关于印发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7号）等文件要求，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健全完善各项安全保卫制度。重点督促指导承接疫情防控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强化安保工作，根据需要组建应急安保队伍，重点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院发热门诊、隔离病房等人流密集的重点诊疗区域安全保卫工作。主动排查调处化解各类医患矛盾纠纷，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安保人员应当加强盯防，发现威胁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的隐患应当及时报警。各地公安机关要全面提升定点救治医疗卫生机构勤务等级，强化显性用警，加强巡逻防控，并按照“一院一专班”要求，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医务人员和医疗卫生机构安全。

四、健全完善协调配合工作机制

疫情防控期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依托创建“平安医院”活动工作小组，巩固多部门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加强同公安机关的工作沟通，制定完善疫情防控期间应急工作预案，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机制，对于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通报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公安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与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案过程中提出的补充、核实证据等意见建议。人民法院在审判过程中发现医疗卫生机构存在安全保卫机制不健全等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在案事件处置过程中，各有关部门应当主动与宣传部门加强沟通，依法及时发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本通知印发后，各地对疫情防控期间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案事件，应当及时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公安部报告；办理相关刑事案件遇到法律适用问题的，应当分别及时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0年2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最新) 辽宁省
接待在辽滞留湖
北等地游客定点
宾馆

2020-02-10

沈阳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市本级

锦江之星（奉天街店）

沈阳市沈河区奉天街 214 号甲

024-62165888

2

和平区

沈阳饭店

和平区中华路 2 号

024-23835257

3

沈河区

如家快捷酒店
(五爱市场风雨坛街店)

沈河区风雨坛街 81 号

024-24120999

4

铁西区

宜必思酒店（沈阳铁西店）

铁西区建设中路 20 号

024-31821111

5

皇姑区

贝壳酒店

皇姑区鸭绿江街 13 号

024-66673188

6

大东区

欧园会议中心

大东区建设路 106 号

024-89875088

7

浑南区

麒麟商务宾馆

浑南区沈营路 29 号

024-66968388

8

于洪区

喜乐汇酒店

于洪区沈新西路 407 号

024-25349111

9

沈北新区

华冠宾馆

沈北新区蒲河大道 888
东北总部基地西 3 区 33 号

024-62830066

10

苏家屯区

沈阳国际展览中心管理
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苏家屯区会展路 9 号

024-89566789
13897921213

11

辽中区

社会福利院及区中心敬老院
(同一院内)

辽中区西环北街 8 号

024-87883197

12

新民市

潢南宾馆

新民市辽滨街道新建村民委员会

024-87686666

13

康平县

卧龙湖假日酒店

沈阳市康平县胜利街顺山路 22 号

024-87277777

14

法库县

柏悦智选精品轻奢宾馆

法库县吉祥街道吉祥街 88 号

024-87028888

18304082555

大连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5

市本级

昱圣苑国际酒店

沙河口区太原街 6 号

0411-39888888-8850

16

中山区

华赛大酒店

中山区解放路 301 号

0411-82310099

17

西岗区

全季酒店大连青泥洼桥店

西岗区中山路 143 号

0411-83633131

18

汉庭酒店大连青泥洼桥店

西岗区英华街 76 号

0411-83697575

19

沙河口区

铂金酒店

沙河口区中山路 409 号

0411-39022888

20

甘井子区

团山休闲山庄

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双台沟村
滨海路 199 号

0411-86715777

21

旅顺口区

七天优品酒店

旅顺口区黄河路 63 号

0411-87021999

22

普兰店区

嘉华饭庄

普兰店区太平办事处
庙山社区 010079

15898111701

23

瓦房店市

共济宾馆

瓦房店市新华路 25 号

0411-85606667

24

庄河市

红光宾馆

庄河市新华路二段 369 号

0411-89812684

25

长海县

鸿华宾馆

长海县长海路 62 号

0411-89888866

26

金普新区

唐宫商务酒店

经济技术开发区辽宁街 18 号

0411-39202999

27

长兴岛

敦豪国际酒店

长兴岛经济区滨艳路 100 号

0411-85287888

28

花园口

桃花源宾馆

花园口经济区银杏路 2 段北楼三楼

0411-39183393

鞍山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29

市本级

人才产业园 3 号楼

铁西区千山西路 320 号

0412-8051511

31

铁东区

华驿酒店（原安隆宾馆）

铁东区工农街 1 号
（长途客运站南门对过）

0412-2263999

31

铁西区

汉唐水汇酒店

铁西区人民路兴盛国际底层商务区

0412-8265555

32

立山区

红旗大酒店

立山区建设大道与站南街交汇处路北

0412-2526666

33

千山区

御汤泉水上乐园

千山区汤岗子新城鞍海路
与鞍山路交汇处

0412-2222222

34

海城市

市委党校公寓

毛祁镇小河村 100 号

0412-3120830

35

台安县

聚成商务酒店

台安县八角台街道工业园区
高速口东侧

0412-4896666

36

岫岩县

喜悦温泉酒店

锦丝路 44 号

0412-7577777

37

千山风景区

天座宾馆

千山中路温泉站附近

0412-2512000

抚顺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38

市本级

(含新抚区、东洲区、望花区、顺城区、抚顺县、经济开发区)

佰宁宾馆

经济开发区顺富路 81 号

024-56708100

39

新宾满族自治县

五副盔甲假日酒店

新宾县五副甲村

15040811118

40

清原满族自治县

苏河旅游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红河宾馆

清原县大苏河乡三十道河村

15141323337

本溪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41

市本级
(含平山区、明山区、溪湖区)

本溪富虹国际饭店

本溪明山区翠溪路 48 号

024-43288888

42

南芬区

香枫湾度假酒店

南芬区枫林路 2 栋

024-43561999

43

本溪县

凯莱悦享酒店

小市镇迎宾路 133 号

024-43967999

44

桓仁县

人防宾馆

桓仁镇民族路 45 号

13322150277

45

高新区

泉世界温泉度假酒店

高新区张其寨街道达贝沟村

15241811111

接待来自湖北等疫情高发区以外人员的宾馆

46

市本级

银亿国际酒店

本溪市明山区胜利路 128 号

024-47126666

丹东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47

振兴区

治宝旅店

振兴区汤池镇复兴村庙沟村民组 15 号

18241549998

48

元宝区

庙山文化园

元宝区金山镇炮首营村 4 组

13604157950

49

振安区

良璞庄苑休闲养老公寓

振安区五龙背镇新建村二组

15804151311

50

东港市

海边渔家

东港市滨海大道 198 号
(观鸟园对面)

13304257111

51

凤城市

玉泉宫商务宾馆

凤城市凤山区苗可秀街 98 号

13842573899

52

宽甸县

绿野蓝湾宾馆

宽甸县石湖沟乡杨木村九组

15841526000

锦州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53

市本级

(含古塔区、凌河区、松山新区、太和区)

速 8 酒店 (锦华店)

古塔区上海路 3 段 24 号

0416-3157888

54

喜来登酒店

科技路 68 号

0416-7999999

55

金城宾馆（福州街店）

太和区福州街 19 号

0416-3028888

56

北镇市

名轩快捷酒店

北镇市 102 国道 570 公里路西

18741620555

57

凌海市

一家人宾馆

凌海大锦线经济开发区住宅楼 2 号楼

13464458404

58

滨海新区

锦勤集团笔架山庄

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路 2 段 2 号

18741689989

59

黑山县

百悦宾馆

黑山镇南广场西侧

0416-5522222

60

义县

政府招待所

南关街 171 号

0416-7754321

营口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61

站前区

佳泰连锁酒店

营口火车站西

13941752199

62

老边区

车天下商务宾馆

金牛山大街东 57 号

15541717171

63

西市区

好梦缘宾馆二部

金牛山大街 51-1 号

15804173555

64

大石桥市

大石桥市宾馆

人民大街 2 号 (火车站对面)

18241735679

65

盖州市

中辰酒店

红旗大街 54 号 73

0417-7537777

0417-7537776

66

鲅鱼圈区

汉庭酒店

世纪广场西侧

0417-6294555

阜新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67

市本级（含细河区、清河门区、太平区、海州区、新邱区）

阜勤（集团）有限公司阜勤酒店

海州区中华路 140-4 号

0418-2287610

0418-2287600

68

阜蒙县

红山宾馆

阜蒙县繁荣大街 64 号

15804188888

18704186789

69

彰武县

天安快捷酒店

彰武县解放大街 115 号

15941861818

辽阳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70

白塔区

浩瑀酒店

白塔区民主路 10 号

0419-2693333 15941978588

71

文圣区

海阔商务宾馆

文圣区庆阳街道工人路

13065353000

72

宏伟区

乐家商务宾馆

宏伟区昌盛街 10 号

15904198533

73

弓长岭区

慈善医院康养中心
(贺腾宾馆)

弓长岭区安平路 170 号

15904207099 15904195999

74

太子河区

盛达快捷酒店

太子河区铁西街道铁西路 168 号

0419-2384077

75

灯塔市

四海宾馆

烟台街道光明路

0419-8181111 15804233328

76

辽阳县

金都大酒店

辽阳县人民街西段

13904992618

铁岭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77

银州区

华强招待所

工人街火车站北 100 米

15141082754

78

清河区

金硕宫宾馆

清河区红旗街

13604102608

79

开原市

财政招待所

长征街 104 号

13841069567

80

曜阳酒店

文化路 9 号

13804108414

81

凯撒宾馆

新城街化工南路 15 号

15642070999

82

调兵山市

永城商务酒店

调兵山大街 60 号

13284100888

83

铁岭县

彤多精品主题宾馆

凡河新区浅水湾小区北门附近

15641065855

84

西丰县

天天发旅馆

西丰县食品公司对面

土特产品交易中心 A 区东侧

13514105136

85

昌图县

金月国际大酒店

昌图县迎宾路 16 号

024-76408888

朝阳市

序号

地区

接待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86

市本级（含双塔区、龙城区）

市委党校公寓

双塔区凌河街4段481号

15842198216

87

北票市

北票宾馆

南山街东段 21 号

0421-5821649

88

建平县

县委党校公寓

富山乡盖子庙

0421-7413866

凌源市

惠丰商务宾馆东街店

市府路东段 43-8 号

15842166166

89

朝阳县

金园宾馆

新县城金融街 8 号院
(朝阳县公安局对面)

0421-8988000
18698211126

90

喀左县

喀左宾馆

大城子青年街 1 号

13842191733
0421-4822666

盘锦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91

兴隆台区、
双台子区

新宇宾馆

兴隆台区双兴中路

15041701616

92

大洼区

润德宾馆

大洼区中心路

15642774377

93

盘山县

绕阳湾宾馆

辽宁新材料产业园区

13842729119

葫芦岛市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94

连山区

万德宝酒店

新华大街 25-3 号

13504290503

95

龙港区

丽锦酒店

龙港区龙程街 78 号

15142997786

96

南票区

铭典商务宾馆

九龙街道（九龙中学对面）

13052681633

97

兴城市

铁道部疗养院
(北院 1 号楼)

兴海南街 108 号

13514299970

98

绥中县

双顺宾馆

绥中县文化路 1 号

13842916858

99

建昌县

天然居宾馆

红旗大街十字街北 20 米

15142811855

100

杨家杖子
经济开发区

杜三如家旅馆

万伍路温馨小区零号楼 11 号门市(杨郊乡政府对面)

15566463789

沈抚新区

序号

地区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01

沈抚新区

佰宁宾馆

经济开发区顺富路 81 号

024-56708100

辽宁省司法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的具体实施意见

2020-02-10

各市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序，特制定 12 个方面 38 条具体措施。

一、提高站位，深刻认识做好法律服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市司法局要把疫情防控期间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服务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和重要的工作来抓，切实把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要求落到实处，为促进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有力的法律服务。要组织各领域法律专家、职业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全面响应、迅速行动、扎实工作，采取多项举措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彰显公共法律服务的社会责任感。要加强党建引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法律服务人员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

二、整合资源，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1 全力保障法律服务质量，要组织社会律师进驻公共法律实体平台和热线平台，坚持简化管用、务实便捷、效率优先的原则，提高法律服务质量。2 优化法律服务工作方式，引导企业和劳动者通过“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寻求法律服务。3 畅通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充分发挥线上服务优势。4 全力保障法律服务供给，提供一对一 24 小时全天候律师在线法律服务，简化服务环节，优化派单流程，做到“接听即答”“接单即办”。5 建立与工商联、工会等部门的协调机制，及时掌握企业和劳动者法律服务需求，切实把公共法律服务送到企业和劳动者身边。

三、突出特色，实现审批事项办理不间断。6 推进“网上办”“不见面”审批工作方式，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和各市政务服务网，按照相关指引进行办理，全力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7 实行首问负责制，推出“事先预约、集中帮办代办”等特色服务，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8 推出“预约办”工作模式，增派力量专人负责网上或电话咨询、网上预约和申请，实现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9 推出期限延长登记业务，延续登记可以延期到疫情稳定后办理。

四、精准普法，营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10 充分利用各主流媒体、普法网站、普法微信、微博刊发相关法律法规，促进企业职工双方劳动关系和谐稳定。11 以《新型肺炎防控法律知识 50 问》为基础，加强传染病防治法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运用知识问答、图解、动画等适合新媒体的传播方式，通过“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形式，将防控疫情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讲准、讲活、讲透，着力推动依法防疫，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贯穿疫情防控工作全过程。

五、积极作为，提供全方位律师服务。12 组建由 54 名资深律师组成的辽宁省中小企业律师服务团，下设刑事、民事、行政、医疗卫生、劳动社会保障五个专业团队，建立服务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创新服务模式，主动为全省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高效率的法律服务。13 开展公益法律咨询，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14 针对中小企业可能遇到的劳动用工、医疗社保、经济合同纠纷等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解答，帮助中小企业防范并化解法律风险。15 针对中小企业在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问题，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法治体检服务，提出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促进中小企业全面健康发展。

六、加大力度，深入开展涉企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16 组织动员企业人民调解组织、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商会调解组织积极参与企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17 充分发挥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作用，重点做好因交通管制、防疫误工等引发的合同纠纷、劳资纠纷等，防止矛盾纠纷交织叠加、激化升级。18 充分发挥市、县（市、区）人民调解中心和司法所职能作用，及时受理并调解涉企矛盾纠纷，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参与中小微企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七、优质高效，积极办理有关公证业务。19 公证机构采取专人办理的方式，提供在线预约、线上受理、线上提供资料、邮寄公证书等延伸服务。20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主动从政府网站、权威媒体上取得有关证明资料，快速办理公证。21 对企业因疫情造成的延长假期、延迟复工、交通管控等原因，导致面临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带来的违约风险，提供提存公证，合理规避风险；对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搬迁、封存企业的设备和物资时，充分发挥公证的证据保全作用，保障企业财产不受损失，保护企业合法权益。22 开展抗击肺炎疫情打击哄抬物价行为的公益行动，任何消费者遇到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不法行为，都可以通过“公证云”APP 进行自助取证，向相关部门举报，并在需要时在线申请出具相应的电子公证书进行维权。

八、主动担当，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鉴定服务。23 各司法鉴定机构对涉企鉴定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提供服务，缩短鉴定时间，适当减免涉企鉴定收费。24 各鉴定机构要根据鉴定人的专业特长，通过视频网络等形式组织开展相关鉴定宣传和鉴定咨询，就企业和劳动者在司法鉴定方面的法律需求作以答询。25 积极参与疫情防控中产生的涉鉴矛盾纠纷化解，特别是疫情防控工作中出现或可能出现的医患纠纷等方面的鉴定服务。26 为法院依法快速审理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涉及合同纠纷、劳动者权益保护等诉讼案件，提供公平公正的司法鉴定服务。

九、畅通渠道，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工作。27 开通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开工复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建立快速受理办案机制。28 启用个人经济困难声明制度，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办。29 充分利用“12348”辽宁法网，采取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查以及电话热线等方式开展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对确需到接待场所的，开展预约制服务。30 建立与财政、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老龄办等部门信息互通、工作互动协调机制，强化法律援助机构办案异地协作机制。

十、创新举措，利用仲裁解决民商事纠纷。31 各地仲裁委员会全部入驻公共法律服务平台，鼓励当事人使用网络远程仲裁服务，发挥网络远程仲裁的优势。32 引导仲裁委员会积极参与涉及企业开工复工的矛盾纠纷解决，将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纳入法律服务扶贫项目。33 组建专门团队开展涉及疫情热点法律问题研究，科学预判涉及疫情和有关防控措施的纠纷类型、争议点，梳理形成处理相关法律问题的指引，最大程度鼓励交易，促进经济活动尽快恢复正常。34 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仲裁委依法依规减免仲裁案件费用，切实减轻企业和劳动者争议解决费用负担，营造稳定、有序、公平的营商环境。

十一、依法履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制度功能。35 开通企业开工复工行政复议案件立案“绿色通道”，保证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快立、快审、快结”。36 坚持审调结合，加强矛盾纠纷化解，通过线上方式或者使用电话、传真等方式进行调解。37 依法公开公正办理涉及行政机关依法处罚囤积居奇、非法牟利或者不按规定开工复工企业的行政复议案件，确保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38 对各级行政机关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企业或职工合法权益类案件，尤其是行政处罚类、行政许可类等可能直接影响当事人权益类案件加大审查力度，坚决纠错，为企业返工、复工、正常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有力的法治保障。

十二、强化落实，统筹推进法律服务保障工作。各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与有关部门协同，及时沟通信息、会商、联动，提高法律服务质效。掌握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的经费需求，积极争取财政部门的支持，采取政府购买等多渠道解决经费短缺问题，确保所需经费及时到位。要积极开展为企业开工复工提供法律服务，及时总结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事迹，通过各种载体形式积极广泛宣传，进一步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社会影响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维护社会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辽宁省司法厅

2020年2月10日

辽宁省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做好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人
力资源市场管
理、高校毕业
生...

2020-02-10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02-10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税务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主管部门：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为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现就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范围的中小企业，因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自行确认后向税务部门申报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二、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的中小企业，可向税务部门申报将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6月底，申报时须注明本企业所属行业。

三、中小企业延期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业务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补办缴费业务时，需在企业社保信息系统内加注“疫情防控”补办标识。

四、申报延期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业务的中小企业应确属受疫情影响，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受损严重的行业企业。对虚假申报、瞒报以致未按时足额缴纳税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0日

<p>关于成立辽宁省 新冠肺炎疫情防 控省级卫生监督 专家组的通知</p>	<p>2020-02-10</p>	<p>各市卫生健康委、沈抚新区社会事业局，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省属各医疗机构： 为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卫生健康委决定成立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省级卫生监督专家组（详见附件）。</p> <p>省级卫生监督专家组职责：在省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为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卫生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提出工作建议；参与全省各地疫情防控工作措施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p> <p>附件：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省级卫生监督专家组人员名单</p> <p>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9日 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省级卫生监督专家组人员名单</p> <p>组 长</p> <p>窦志勇</p> <p>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党委书记</p> <p>副组长</p>
---	-------------------	--

郭军巧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刚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副处级干部

潘德鸿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副处级干部

段 颖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副处级干部

成 员
徐 智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党群工作部部长

席荔梅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业务办公室主任

吴晓熙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传防监督室主任

冯智田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场所监督室主任

李冬梅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食品安全标准室主任

谷 力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法制稽查室主任

战 东

刘金东

王翠微

兰德增

陈琪慧

熊方毅

刘 郁

刘志山

夏立波

杨 俊
于 涛
赵洪彬
庄海玲
罗成盛
王 健
李遵延
李 权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中医监督室主任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学校卫生监督室主任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中医监督室副主任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传防监督室副主任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医疗监督室副主任
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法制稽查室副主任
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直属卫生监督中心主任
沈阳市卫生健康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直属卫生监督中心副主任
大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传染病监督科科长
大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医疗市场科科长
鞍山市卫生健康事业服务中心卫生监督中心主任
丹东市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卫生监督所副所长
锦州市全民健康保障中心副主任
锦州市全民健康保障中心卫生监督所所长
盘锦市卫生健康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朝阳市卫生健康委二级调研员
葫芦岛市卫生健康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关于印发企业及
员工疫情防控措
施 20 条的通知

2020-02-11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按照《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 5 号》有关要求，现将《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
一、企业疫情防控“十到位”
1.责任落实到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 I 级响应的要求，狠抓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2.制度规范到位。根据企业特点，按照业务流程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3.核查严格到位。对返岗员工进行疫情核查，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
4.监测摸排到位。加强员工健康监测，严格执行体温检测等制度。
5.全程防控到位。强化生产环节防疫措施落实，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
6.日常管理到位。加强日常管理，确保会议、就餐、休息、通勤等防控安全，避免人员集聚。
7.应急处置到位。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措施落实。
8.物资保障到位。准备各类防疫物资，确保满足供应。
9.宣传引导到位。加强防疫宣传，提高防护意识。
10.工作到岗到位。责任到岗到人，确保防控措施到位。
二、员工疫情防控“十必须”
1.必须遵守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有关规定。
2.必须执行在疫情较重地区旅居者应自觉推迟返岗的要求。
3.必须如实报告春节期间行程、与疫点疫区人员接触等情况。
4.必须服从有密切接触史应当隔离观察的规定。
5.必须报告发烧、咳嗽等症状并及时就诊。
6.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7.必须杜绝参加非组织行为聚集。
8.必须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9.必须听从企业生产和防疫工作部署。
10.必须接受企业内外各项防疫检查。

关于支持推动企业开复工做好全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

2020-02-11

各市住建局，沈抚新区建设局：

按照《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5号）》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工作前提下，支持推动企业开复工，现将支持推动企业开复工做好全省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是企业开复工的首要任务

1.服从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各级住建部门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在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指导下开展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强化行业监督指导，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确保疫情可防可控，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2.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各级住建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建筑工地，应责令其立即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准开复工。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复工，疫情防控不力，不报、缓报、漏报和瞒报疫情情况，以及人为原因导致疫情蔓延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严格开复工前疫情防控

3.成立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小组应由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组成，明确相应岗位职责，负责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

4.设置隔离观察区。建筑工地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利用现有设施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区，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人员的生活居住。加强建筑工地宿舍和住宿人员管理，宿舍设置要符合疫情防控要求，防止因人员聚集导致疫情发生。

5.实行封闭管理。建筑工地原则上只开放一个进、出口，并在入口处设立人员登记观察点，要有相关人员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登记和体温检测。

6.做好人员排查。建立排查台账，排查复工返岗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杜绝疫情的输入性、扩散性蔓延。

7.做好消毒处理。已对施工现场、办公区、工地食堂、宿舍、厕所、机械设备等进行消毒杀菌处理，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8.确保防疫物资充足。建筑工地应准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疾病控制用品，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

三、夯实疫情防控责任

9.建设单位负首要责任。全面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组织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协商约定工期顺延等事宜，不得以工期紧等理由要求施工单位未报备、未落实防疫措施擅自开工。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工地疫情防控费用纳入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费。

10.施工单位负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开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开复工准备和开复工后的疫情日常工作。严格监督劳务企业的选人用人，做好进、出场人员登记和体温监测。

11.监理单位负监督责任。要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列入监理计划，协助建设单位切实监督施工单位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并做好进场监理人员的卫生防疫措施。

四、做好人员管控

12.疫情严重地区人员延迟返岗。对目前仍在疫情较重地区尚未返程的务工人员，所在单位要及时与其取得联系，耐心劝导暂

留当地，在疫情解除前不得返岗。

13.做好外省返辽人员隔离。外省返辽人员，应主动向社区和本单位报告，所在单位要督促其按要求自抵达项目所在地起，居家隔离或在项目设置的隔离区观察14天，在身体未出现发热等异常状况后，方可返岗。隔离期间，要每人一卡，每天记录体温、健康情况。

14.实行实名制考勤。施工企业应对所有进场人员每日登记并检测体温，对出场的去向应做好登记备案，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进场人员都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15.做好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对检查中发现的发热人员要及时送至隔离观察区进一步隔离观察，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在隔离观察一定时间仍发热的，应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及时送至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发热门诊就诊，并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发热人员被医疗机构确认为感染患者时，第一时间向防疫机构提供该员工离企接触人群报备，在当地防疫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防治工作，并立即停工封锁场地。隔离人员在隔离期间，其所在单位要及时给予关心关爱，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保障。

五、严格工地现场管理

16.做好现场清洁卫生。施工现场、办公场所、工地食堂、宿舍、厕所等人员密集地方应多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进行消毒。建筑工地内应做好垃圾分类，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处置废弃口罩等垃圾。

17.保障食品安全。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不得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工地食堂应采取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生活保障物资应由专人负责采买，外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出入时间、人员、路线做好登记备案。

18.加强防控知识教育。应将相关疫情防控知识教育纳入进场和每日岗前教育，在工地显著位置张贴疫情防控宣传海报，或通过微信、广播等方式进行宣传，增强施工作业人员的自我防控意识。

19.减少人员聚焦。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都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

六、支持推动项目建设

20.支持推动重大项目开复工。在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安全生产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支持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开复工，已具备冬季施工条件的项目，可按规定尽早复工。要重点推进沈阳、大连地铁及其他重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等事项重点安排、全力保障。

21.及时办理开复工手续。各级住建部门要严格建筑施工许可审查，督促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严格履行开复工手续，指导支持企业做好开复工前期工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22.加快施工手续线上办理。加快重大、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等环节审批速度，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绿色通道，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必须按照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有关要求，在严格落实防疫措施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开评标活动。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建设项目，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坚持特事特办，可实行“容缺办理”。

23.稳定劳务人员队伍。对受疫情影响，造成原劳务人员不能返岗，出现用工缺口的企业，要在确保身体健康、符合岗位要求的前提下，尽快补齐劳务人员。对外省可返辽人员，要考虑隔离观察时间要求，提前做好安排，确保按时复工。

七、严格安全生产条件审查

24.严把开复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关。各级住建部门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开复工自查报告严格安全条件核查，督促各参建单位针对安全生产要求和文明施工标准开展开复工条件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5.督促整改落实。对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安全投入不足、未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现场防护不达标、重大专项方案不审查、安全监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等不符合开复工安全条件的，不得开复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实行挂牌督办；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八、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

26.安全教育到位。确保施工作业人员经培训教育上岗及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已到岗履职，并持证上岗。

27.严格危大工程管理。确保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设施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已按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及专家论证。

28.清除现场隐患。确保雨雪后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围墙围挡、排水系统、深基坑、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等安全隐患，以及施工现场木料、模板、办公、宿舍等火灾隐患已排查清除到位。确保边坡基坑支护工程的坑、槽、沟边坡和固壁支撑结构稳固，脚手架工程无摇晃、变形问题。确保起重机械的基础、附着稳固牢靠，各种安全装置齐全和灵敏可靠，宿舍、办公室等临建设施地基和主体结构完好，无漏、塌、倒等问题。

九、做好信息报送

29.建立疫情防控日报制度。各市级住建部门每日向省厅报告开复工项目疫情防控情况。对当日无新增开复工项目和无突发疫情的地区实行“零报告”；对新批准开复工项目的，要在次日将新增开复工项目情况报省厅。

30.建立突发情况报告制度。各市级住建部门在接到建筑工地突发疫情报告后，在2小时内将人员处置情况和采取的应急防控措施报告省厅，并按规定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

请各市于2月13日前，将首次填报的附表发送至邮箱：aqdy801@163.com。

附件：房屋市政建筑工程开复工项目情况表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辽宁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切实
做好暴风雪强寒
潮天气应对工作
的紧急通知

2020-02-13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厅委、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据气象部门预报，受连续两股冷空气影响，2月14日至16日我省将出现暴风雪、强寒潮天气，并将出现2009年以来最强降雪过程。中东部及朝阳地区有暴雪、局部大暴雪；大连地区及丹东南部有雨夹雪；其他地区有雨夹雪转大雪，局部暴雪。各地气温累计降幅15—20℃，局部可达20—25℃。各海区阵风9—10级，陆地阵风7—8级。为进一步做好暴风雪、强寒潮天气应对工作，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极端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当前，全省正处在合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有序推进企业复产复工的紧要关头，极端天气将给做好各项工作带来更多困难、更大压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压实防灾减灾工作责任，克服麻痹思想和松懈情绪，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以“战时状态”做好暴风雪、强寒潮天气应对工作。要坚持疫情防控、极端天气防范、经济社会运行统筹兼顾，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具体指导，周密部署，提早行动，狠抓落实，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努力把暴风雪、强寒潮天气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危害降到最小。

二、做好城乡群众生活保障。要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同时，全力保障暴风雪、强寒潮天气情况下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要组织做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暖、气等基础设施维护，做好应急准备，确保不停供、不断供。要突出做好粮油、肉、蛋、菜、奶等生活必需品和煤炭、燃油等重要物资的保供稳价工作，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要密切关注贫困家庭和流浪乞讨人员，加大救助帮扶力度，防止因降雪降温发生人员伤亡情况。

三、努力保障交通运输安全畅通。要加强防范极端天气条件对交通运输、物资保障、城市运行等造成的不利影响，严格按照除运雪预案要求，全面做好除雪机械、环卫人员和融雪物资的组织调度，落实好除运雪措施。要加大对高速公路、国省公路、城市干道、机场铁路等重点地（路）段除雪除冰和管控力度，全面保障境内（城市）主干道（线）安全畅通。要加强事故易发路段巡逻，一旦发生雪情，采取疏导车辆、除雪除冰防滑等措施，要在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妥善安排滞留旅客和司乘人员的吃饭、饮水、保暖、医疗等服务工作。要加强对坚守高速路口、临时检查站点等疫情防控检查一线人员的关心关爱，备足防寒保暖物资。

四、切实保证工农业生产正常运行。要强化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员工岗位责任落实，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特别要督促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堵塞安全漏洞。要加强设施农业和畜禽养殖场等重点部位的除雪防寒防风工作，指导做好设施加固、保暖增温，特别要做好集中连片设施农业小区、养殖小区防护和管理，避免出现险情灾情。要加强对渔业生产和海上交通运输监管，提示海上作业船只返港避风，确保海上生产安全。

五、认真做好预警和信息发布。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准确预报，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及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和路况信息，提示做好防范应对准备。提醒公众注意防寒保暖，预防强降温可能引发的各类疾病，特别是提醒“三合一”小分队、志愿者等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人员注意出行安全。要加强对室外广告牌、户外围板、棚架等搭建物的巡查加固工作，及时警示告知和整治隐患，避免大风导致脱落或树木倒伏断枝伤人。

六、进一步加强值守应急。加强值班带班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值守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关注天气状况，加强调度，及时掌握第一手信息。涉及疫情防控和直接保障运行的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强化应急值守，保持联络畅

通，落实应急措施。一旦发生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协调和应急联动，及时妥善应对处置，并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信息，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3日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气象局关于切实做好暴风雪强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2020-02-13

各市农业农村局、气象局：

受连续两股冷空气影响，预计14~16日我省将出现暴风雪、强寒潮天气（见附件）。中东部及朝阳地区有暴雪、局部大暴雪；大连地区及丹东南部有雨夹雪；其他地区有雨夹雪转大雪，局部暴雪，将出现较严重积雪、道路结冰或湿滑。各地气温累计降幅15~20℃，局部可达20~25℃，15~16日陆地阵风7~8级。此次暴风雪、强寒潮天气将对“菜篮子”产品生产和运输供应带来不利影响，各级农业农村、气象部门要立足生产保供和防灾减灾，及时发布预警，及早安排部署，狠抓措施落实，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责任落实

当前，正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做好“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至关重要。此次暴风雪和寒潮天气过程涉及范围广、降温幅度大，对蔬菜、水果、畜产品等“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造成不利影响。各地要增强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科学应对，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做好暴风雪、强寒潮天气防范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灾害影响，避免出现类似2007年的农业雪灾损失，为稳产保供赢得主动。要加强值班值守，保证信息畅通，及时调度雪情、灾情和抗灾减灾工作情况。

二、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各地气象、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会商、密切配合，重点关注影响本地区雨雪和大风、降温天气起止时间，雨雪相态转变和过程量及雨雪前后降温幅度，深入分析对公众防寒保暖、防疫物资和民生物资运输、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及春运、大棚生产等的影响，通过电视、手机、大喇叭等渠道，及时发布暴风雪和寒潮天气预警，切实提高防范意识，做好应急准备，最大限度降低灾害损失。

三、及早落实防范措施

一要提前加固维护。指导农民、养殖场户抓紧检查温室大棚、畜禽圈舍、饲草料棚等设施是否完好，对存在隐患的设施采取临时增加支柱、压实棚膜底角等措施，增强防风防雪保温效果；提前做好电路检查、卷帘机维护、增温设施调试、畜禽饮水系统防冻等检修维护工作，保证设备运转正常；二要做好物资储备。由于此次灾害性天气持续时间长，加上肺炎疫情影响，要引导农民、养殖场户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肥料、农药、农膜、饲草料、柴油、燃煤等农业生产资料，指导养殖户适当增加能量饲料储备和配比，提高畜禽抗寒能力。三要及时清除积雪。要动员农民、养殖场户加强值守和巡查，采取人工除雪、风机除雪等方式及时清除积雪，雪量偏大地区要随下随清，防止温室大棚和畜禽舍被积雪压塌，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有条件的要用塑料覆盖在草苫、棉被上，便于及时除雪，避免被雨雪压塌。四要做好保温增温。要落实好蔬菜和畜禽防冻措施，搞好保温供暖，增强保温抗寒能力。适当调整揭盖卷帘时间，科学安排棚室通风，避免作物造成冻害。

四、加强技术指导服务

要组织农业技术人员根据作物生长发育进程、畜禽生产特点和雨雪冰冻灾害发生情况，及早制定发布科学防冻抗寒技术方案。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手机、农村大喇叭等手段，开展在线培训、在线指导、在线答疑。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组织党员干部和技术人员到重点地区、重点部位开展巡查、指导，引导农民和各类经营主体落实好防寒抗冻措施。一旦发生灾害，要协调保险机构及时为参保对象定损理赔，减轻损失；加强救灾种子、种苗、化肥、疫苗等生产资料调剂调运，为灾区恢复生产提

供物资保障；积极指导农民、养殖场户及时改种、补种、补栏，尽早恢复生产，挽回经济损失。

五、积极做好产销衔接

各地要深入分析、提前研判暴风雪和寒潮天气对“菜篮子”产品生产保供的影响，密切关注市场动态，指导棚户因地制宜适时早收成熟的农产品，提早上市，规避天气影响，增加市场供应数量。引导销售企业、超市提前做好“菜篮子”产品储备，指导农民就地就近储备一定数量的蔬菜。要特别注意肺炎疫情防控和暴风雪寒潮天气对生产资料和农产品销售、运输的叠加影响，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畅通运输渠道，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充分发挥流通企业、电商平台作用，畅通“菜篮子”产品销售流通，让农产品产得出、运得走、供得上。

附件：预计 14~16 日我省将出现暴风雪、强寒潮天气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气象局

2020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预计 14~16 日我省将出现暴风雪、强寒潮天气

14 日白天到夜间，朝阳地区暴雪（10~13 毫米），锦州、阜新地区大雪（5~10 毫米）；14 日白天，沈阳、铁岭、盘锦地区小雪到中雪（2~4 毫米）；14 日夜间，鞍山、抚顺、本溪、锦州、辽阳、盘锦、葫芦岛地区及沈阳市区、新民、辽中大雪（5~10 毫米），局部暴雪（10~13 毫米）；大连、丹东、营口地区雨夹雪（10~15 毫米）；15 日白天到夜间，沈阳、抚顺、本溪、辽阳、铁岭地区及鞍山市区、海城、宽甸、凤城暴雪（10~15 毫米），其中本溪地区及宽甸、凤城局部有大暴雪（20~25 毫米），上述地区积雪深度 10-15 厘米，其他地区 5-10 厘米。阜新、盘锦地区及黑山、北镇大雪（5~10 毫米），大连地区及丹东市区、东港雨夹雪（10~20 毫米），其他地区小雪到中雪（2~4 毫米）。各地气温持续下降，累计降温幅度 15~20℃，局部可达 20~25℃，17、18 日早晨气温将达到最低，最低气温抚顺地区及西丰为-25~-20℃，沈阳、本溪地区及铁岭市区、开原、昌图为-20~-16℃，大连、鞍山地区及丹东市区东港为-12~-8℃，其他地为-16~-12℃。期间伴有大风，14 日白天至 15 日白天，陆地偏北风 4~6 级、阵风 7~8 级；15 日夜间至 16 日夜间，陆地偏北风 4~6 级、阵风 7~8 级。

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20-02-13

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现将《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

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切实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全力支持企业保经营、稳发展，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如下意见。

1.推行“不见面审批”。全面落实《辽宁省推进“最多跑一次”规定》，加大对辽宁政务服务网和“辽事通”APP“政务服务网上办”的宣传力度，扩大社会知晓率，鼓励引导企业群众实行线上办理。对线上申报、线下受理的事项，采用线下邮递材料等方式，减少群众往来次数，实现“不见面审批”。

2.积极开展“预约办”。对于企业确需线下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有效利用微信、网络、电话等方式，多渠道实行预约办理，统筹分配企业办事间隔，减少办事人员现场滞留时间。

3.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开辟应急审批“绿色通道”，不受工作时间和现行程序限制，一事一议，即来即办。

4.加快重大项目审批。坚持特事特办，实行“容缺审批”，项目可先开工建设、后续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立项、规划、土地、环评、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审批部门，要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审批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作用，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实现“不见面”在线办理。大力精简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推行区域评估、实行告知承诺制和项目代办服务。

5.简化审批手续。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否定备案等管理制度，进一步减免手续，简化流程，提升窗口服务质量，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6.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全面加强“代（帮）办”，进一步增加代（帮）办事项数量，加强代（帮）办服务质量，优化代（帮）办服务流程，完善代（帮）办过程中的材料及办事结果转接授权，确保服务顺畅。大力推进“就近办”，统筹安排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资源，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点的远程指导，提升办事能力，提高“就近办”事项数量。

7.充分发挥项目管家作用。按照省营商局印发《关于积极发挥项目管家作用，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要求，各级项目管家要及时了解所服务的企业和项目的复工复产情况，尤其是企业复工复产预案和疫情防控预案制定情况，确保企业和项目严守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两个底线”，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要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防疫物资短缺、疫情防控措施等问题。要积极宣传省委、省政府及各市、各部门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的各项政

策和举措。要积极引导企业通过政务服务网、辽事通等平台，以网上办、指尖办、预约办、邮寄办等方式办理业务。对项目管家反映的相关问题，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启动帮扶沟通协调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协调研究解决，真正为企业排忧解难。

8.发挥 8890 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保证 8890 综合服务平台全天候渠道畅通，及时收集、处置群众各类诉求、咨询和建议，积极安抚群众情绪。开设“企业开工复工服务专区”专栏，24 小时受理企业开工复工所涉及的融资支持、税收缴纳、企业配套、人才用工等需求和问题，即时承办、及时协调、限时反馈，做到“一事一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全力支持帮助企业开工复工。配合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开展征集企业开工复工、恢复生产经营等问题线索工作。建立企业开复工问题线索“日报告”制度，积极发现反馈影响企业经营生产的“不作为”现象，重点关注群众反映的各地区各部门工作中不担当、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线索。

9.拓展网络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推进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辽事通”APP 应用，进一步强化平台功能建设，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打破“烟囱”“孤岛”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全省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在辽宁政务服务网和辽事通 APP 上设置“疫情防控”和“企业开复工”专栏，及时发布全省疫情通报、防控动态和科普知识，帮助群众实时掌握全省疫情状况和防护方法，宣传政府对企业开复工的政策举措和部署要求。在“辽事通”APP 增设“免费在线咨询诊疗”版块，整合全国各地和省内优秀医疗资源，为咨询群众提供免费答疑问诊服务。

10.加大对涉及营商环境问题的督查督办力度。应对国家、省出台的帮扶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支持开复工建设的涉及营商环境的各项政策措施，各级营商部门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对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围绕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开展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将纳入全年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对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部门，将予以全省通报。对在此期间发生的破坏营商环境，影响企业开工复工经营发展的问题，一经发现查实，将严肃处理。

11.加强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保障。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公布全部进驻窗口单位的业务咨询电话，实行全天候轮岗值班，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办理事项时存在的痛点堵点问题，妥善处理企业在网上办事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紧急突发状况。进一步完善防控期间的工作制度，因地制宜调整工作窗口布局，增设体温测量区、人员登记区、临时窗口服务区等区域，做好人员预防监测，指导办事群众做好疫情防护工作。

12.加大投诉办理力度。疫情期间大力推行营商投诉网上办理，提高投诉办理实效性和案件办理质量。对涉及多个部门共同协调解决的问题，可采取电话、微信、网络会议等形式研究解决。不得以疫情防控工作为由延误办理和反馈。

省金融监管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

2020-02-13

各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营业管理部、各银保监分局、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省内各金融机构：

现将《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各市金融局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地区融资担保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并督促落实，做好辖内统筹协调工作。各地银保监分局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行、保险机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并督促落实。辽宁证监局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所监管的证券、期货机构及上市公司并督促落实。各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其他各类相关企业，指导企业利用好相关支持措施做好复工生产。

省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辽宁银保监局

辽宁证监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加强金融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辽宁省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发〔2020〕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和保障作用，加强金融供给，优化金融服务，积极帮助省内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支持全省经济平稳发展，坚决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现提出以下支持措施。

一、加大对疫情防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支持

1.为受疫情影响的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对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短期无法正常经营的企业，以及建筑施工、劳动密集型开工延迟企业，金融机构要及时提出差异化金融解决方案，适当下调贷款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增加贷款规模，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对于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及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不抽贷、断贷、压贷，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支持企业正常运营。

2.为重点保障企业提供精准金融服务。除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制定我省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主要包括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机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物资供应等领域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民生行业、企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和动态调整。金融机构要主动与名单内重点保障企业沟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降低贷款利率，充分利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3.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要切实发挥开发性、政策性金融功能，合理调整信贷安排，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为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提供低息政策性贷款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要积极落实首批20亿元政策性紧急救助低息贷款。出口信保辽宁分公司要积极发挥政策性保险功能，针对服务防控疫情相关企业的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积极给予承保支持和服务支持。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开通审批绿色通道、预留专项信贷规模、执行信贷快速审批流程，在贷款定价

方面给予优惠，全力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资金需求。

4.各地银保监部门采取差异化监管政策，对金融机构支持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行业企业的贷款做出标识，单独分类管理。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展期、续贷、过桥资金等方式帮助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对于金融机构“特事特办”发放涉及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贷款，适当调整在审批程序、授信额度、贷款用途、受托支付管理、抵质押措施等方面监管检查要求；对疫情期间银行机构贷前尽职调查、贷后检查程序适当调整监管要求；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贷款后续因逾期、欠息产生的不良贷款提高监管容忍度。

5.鼓励地方中小银行发挥法人灵活优势和地缘优势，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各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根据总行要求和实际情况，适当提高2020年1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按照总行要求，合理调整宏观审慎评估相关参数；优先审批地方中小银行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的再贴现申请，原则上不对票据类型、单张票面金额设置限定条件，简化审批流程，做到随时申请，随时受理，及时发放；运用常备借贷便利向符合条件的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各地银保监部门加强窗口指导，推动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适度扩大同业授信额度，帮助地方中小银行补充流动性。支持地方中小银行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募集资金。

6.提供财政贴息政策支持。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贷款，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按银行机构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发放的贷款实际利率的50%、25%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之中，省级财政对疫情防控相关的重要医用物资等生产企业2020年新增的贷款，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75%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通过交投平台转贷给上述范围内企业的贷款适用于财政贴息政策；大连市企业按照当地政策执行）

7.加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融资担保增信。省担保集团、省农担公司、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提供专项担保增信服务，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至1%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省担保集团可以提供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对已纳入全省再担保体系的再担保合作机构，合作有效期均无条件延长至疫情解除日，可不受再担保合作授信额度限制，根据实际发生申报备案及代偿，将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20%提升至40%。

8.畅通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支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直接融资，金融机构要帮助企业做好辅导，减免相关中介手续费用，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疫情期间相关支持政策加快债券发行进程。辽宁股权交易中心对挂牌企业减半收取挂牌年费，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支援疫区企业经核实后减免会员费用、挂牌和发行备案费用，对已经取得股交中心证券发行备案通知书但受疫情影响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企业适当放宽办理时限。

9.对受疫情影响的重点领域实施征信保护措施。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债权银行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相关银行机构要充分了解客户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特定人群和企业的信用记录报送。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指导金融机构做好企业、个人信用信息报送。

10.发挥保险服务保障功能。各保险公司要优化现有产品理赔标准，适当扩展保险责任，在疫情防控关键期发挥保险保障作

用。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出险的客户优先处理，最大限度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切实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支持各人身保险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疾病险、医疗险等产品中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客户取消等待期（观察期）、免赔额、定点医院等限制；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产品的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鼓励向疫情防控一线人员捐赠保险，为其提供充足的保险保障。

11.加大对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银行机构、相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12.发挥其他金融机构的补充作用。鼓励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对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租赁业务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信托公司要根据企业应对疫情防控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鼓励消费金融公司采取推迟还款、减免罚息等方式，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或还款困难的客户给予支持。小额贷款、融资租赁、保理、典当等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充分结合自身特点，发挥业务优势，为疫情防控相关的企业增加资金支持，适当降低融资利率，提供优惠金融服务。

二、优化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服务

13.支持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在办理疫情防控物资进口付汇业务时，金融机构可在外汇局指导下先行为非“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企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并在业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向外汇局报备。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提高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购付汇效率。

14.简化捐赠资金入账和结汇流程。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金融机构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15.取消疫情防控相关企业事前和逐笔审核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经办银行加强对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为相关企业跨境融资提供便利。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企业取消借用外债限额，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线上申请登记。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业务，事后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报备。

16.便利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银行机构可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接受境外人民币捐赠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资金在境内的支付使用业务。建立“特殊跨境人民币业务绿色通道”，银行机构可先行办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特殊跨境人民币业务，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

三、着力做好企业复工后的金融服务

17.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银行机构要提早谋划、科学研判市场变化，提前进行项目调研和项目储备，稳妥有序推进授信流程，满足全省重点领域、重大项目、企业开工复工、春耕备耕的信贷资金需求，减轻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影响，稳定发展预期。

18.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银行机构要将信贷规模、人力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继续向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倾斜，持续扩大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规模，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比重。2020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得低于20%。

19.深入开展银企对接。持续开展双月座谈会、“百行千人进万企”等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中小企业进行顾问服务，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应主动与金融机构对接，加强沟通联系，寻求金融支持。

20.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出现还款困难时，省担保集团利用3亿元应急转贷资金提供服务，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快速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资金使用优惠费率。各市要充分发挥本地区应急转贷资金作用，为疫情期间出现流动性困难的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低费率的应急转贷服务。

21.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各金融机构要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切实提高相关业务办理效率，灵活开展对于企业的尽调、贷后检查等服务，不因疫情原因拒绝受理企业贷款申请，对于企业恢复经营所需资金，及时投放到位。

22.支持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银行、信托机构在疫情期间要科学合理做好股权质押融资业务风险管理，在质押品触及止损线时，要综合评估出质人实际风险和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采取适当方式稳妥处理。银行机构与证券机构要适当扩大业务合作，支持证券机构在股票市场行情波动时对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弹性平仓，防范系统性风险。

大连海关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优化收发货人协助查验方式的通告

2020-02-14

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进出境货物的快速验放，减少人员聚集，有效防止疫情传播，根据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24 号公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海关查验货物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的公告》），海关货物查验时收发货人可免于到场。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收发货人在收到海关货物查验通知后，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不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

（一）“委托协助查验”。收发货人委托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到场，并由其提供加盖“收发货人公章”的委托书到场协助查验。被委托人（即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等）不得以此额外收取到场协助查验之费用。

（二）“不到场协助查验”。收发货人通过电子邮件、电子平台等方式告知隶属海关联系人无法到场，海关在收发货人不到场的情况下实施查验（各隶属海关专门用于接受企业相关邮件、反馈材料的联系方式详见附件）。其中，收发货人在收到查验通知后，可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告知海关无法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邮件名称参照“XX 企业关于报关单 XX 不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的声明”格式，邮件内容需包括加盖“收发货人公章”的声明扫描件并提供企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二、因进出境货物具有特殊属性，需海关查验人员予以特别注意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实施查验前发送“不到场协助海关实施查验声明”邮件时一并向海关声明。需要收发货人提供相关材料配合海关查验的，收发货人可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海关发送相关材料的扫描件（盖章）。

三、海关对相关货物完成查验后，由存放货物的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经营人、运输工具负责人在查验记录上签名确认。特此通告。

附件：大连海关查验免于到场联系人和联系方式.xls

大连海关

2020 年 2 月 14 日

沈阳海关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02-14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海关总署、辽宁省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促进辽宁省外贸平稳发展，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主动担当，全力保障防控物资快速通关

(一) 开辟绿色通道和专用窗口，加强内外协调，实施快速验放，紧急情况下可先登记放行货物再补办相关手续，确保通关“零延时”、“零等待”。

(二) 坚持预约通关+延时、错时工作机制，特殊情况加急通关，全时守候保障企业恢复生产经营通关，鼓励企业在有条件下，采取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汇总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实现物资快速放行。

(三) 优化特殊物品监管，对用于治疗、预防、诊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物品，可凭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予以放行。

简化医疗器械监管，对于捐赠医疗器械，暂停捐赠医疗器械海关备案登记，对于涉及个人防护的医用口罩等物品以及用于防疫生产的物资，特事特办，快速放行。

(四) 优化行邮物品监管。对携带、邮递进境个人物品中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适度从宽掌握；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的，优先办理报关手续，指派专人一对一指导，提升“客带货”通关便利水平。

二、保障供给，促进农产品食品生活消费品和生产原材料进口

(五) 加快对进口农产品食品《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申请审批，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随报随批。开辟进口农产品食品绿色通道，实施快验快放。

(六) 全力保障进口生活必需消费品快速通关，优先安排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对已获得第三方认证或者检测报告的，可以应进口商要求，凭进口商质量安全自我声明，简化实验室检测项目。

(七) 全面推行“两步申报”、“两段准入”改革措施，实行“先放后检”、“即报即放”、“即查即放”，全力保障生产和恢复生产必须的原材料进口。

三、特事特办，简化进出口业务办理

(八) 成立专家团队，提供通关、查验、减免税等政策法规咨询服务，建立“一对一”的企业问题快速解决机制，通过12360海关热线等渠道响应企业诉求。

(九) 加工贸易企业（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按照各级政府要求，延迟复工造成加工贸易手（账）册超过有效期（核销周期）的，可向海关办理手（账）册延期手续，企业事后补充提交有关材料。加工贸易手（账）册项下深加工结转、内销征税等各类申报业务超过规定时限的，可向主管海关申请延期办理相关手续。

(十) 疫情防控期间鼓励以“少接触”、“无接触”方式办理业务，行政审批事项、企业注册、变更、注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均可网上办理，单证签发业务力争做到“一次办理、一次办好”，鼓励企业以电子支付方式缴纳税费。允许通过快递办理业务，能后续补充原件或手续的，一律先行办理。

四、竭力帮扶，最大程度降低疫情对进出口企业影响

(十一) 针对性、临时性调整风险布控水平，在风险评估基础上，最大限度降低进出口货物查验率。优化查验方式，提高先

期机检和非侵入式查验比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采取“门到门”、批准转关运输等更便捷方式实施顺势监管，畅通物流，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最大程度便利守法合规企业进出口。

(十二) 积极实施滞报金和滞纳金减免政策，让利于企，最大程度释放企业资金利用空间。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免征相应期限内的滞报金；对于缴款期限届满日在2020年2月3日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确定并公布的复工日期期间的税款缴款书，可顺延至复工之日后15日内缴纳税款。

(十三) 最大限度落实减免税政策，积极为相关单位和企业提供政策指导和帮扶，加快办理减免税手续，优化流程，缩短周期，快速释放政策“红利”，减低企业成本。

五、聚策聚力，加快推动辽宁外贸高质量发展

(十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支持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帮扶力度，密切监测疫情对进出口贸易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及时做好预警分析和提出对策建议，促进外贸稳中提质。

(十五) 协同省市商务部门开展本地企业通过外省经营进出调研，一对一对接，引导本省企业外贸回流。包容审慎，精准施策，加快推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等新兴业态扩大发展。

(十六) 充分发挥海关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以及技术性贸易措施方面的优势，帮助企业应对疫情所带来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加快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02-15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主管部门，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局，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2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含职业资格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和职业技能竞赛）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二、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开展集中考核评价活动，暂缓举办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员等人员集中培训活动，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统筹组织开展；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技能人员，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三、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对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核、评价结果查询、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换）发、证书数据信息更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单位备案等服务事项，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推行“不见面”服务，帮助企业 and 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

2020-02-15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沈抚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金融局、城乡建设局、社会事业局，抚顺、锦州、铁岭、葫芦岛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主管部门：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稳就业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

(一) 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提出运输需求的基础上，加强统筹，组织运输企业提供运力保障。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建立重点行业“一对一”工作机制，实施重点行业“包干”责任制，为重点行业明确一名“线上就业服务专员”，及时为企业提供点对点人岗匹配等个性化服务。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开展供求双方信息匹配、信息推送，提供远程面试服务。将重点企业岗位信息纳入当地线上“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或开辟专栏予以发布。在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网 (<http://www.lnrc.com.cn>) 开辟重点企业网络招聘专区，方便求职者浏览求职。

(二)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根据2020年1月、2月社保增员人数，按照吸纳人员的单位缴费金额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向上述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不低于2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

(三) 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通过电话、网络、微信等社交网络手段，有针对性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平台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通过宣传手册、海报、网站、微博等媒体，宣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知识，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提高劳动者自我防范意识和水平，培养和保持良好卫生习惯，注重工作、生活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最大程度避免疫情发生。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指导各地落实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措施，及早发现病例或疑似病例，防范用人单位出现输入性、聚集性病例。

二、关心关爱农民工等劳动者群体

(四) 安抚疏导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

(五) 加大托底安置力度。推广辽宁省普惠制农村劳动力转移远程培训平台，提供免费技能学习平台和推送岗位信息，农民

工可通过远程登录接受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一条龙服务。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3至6个月的短期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单位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为农民工在岗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定标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政府确定。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受疫情影响滞留我省且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外省籍农民工，可按规定享受我省就业创业政策。

(六) 加强失业人员基本待遇保障。临时性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年不足10年的，失业金标准由现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5%上调至90%；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0年及以上的，失业金标准由现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上调至95%。疫情防控期间为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失业的参保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发放标准参照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95%执行，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与本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CPI及食品价格指数，及时组织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七)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三、支持企业稳定就业

(八) 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力度。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申请稳岗返还时，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控制目标，对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其他企业的裁员率标准，各地可根据基金结余和收支情况，放宽至低于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3.62%。提高稳岗返还标准。基金备付能力超过3年的统筹地区，可根据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和收支情况，酌情适当提高普通性稳岗返还发放标准，但最高不得高于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80%。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市政府确定。全省失业保险继续执行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至2021年8月31日。

(九) 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培训稳定职工队伍。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企业可凭培训课件或培训记录（主要包括培训录像、直播、微信记录等）申领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根据培训人数和培训时长确定。

(十) 统筹用好用足资金。按规定使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参照执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19年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稳定就业的通知》（辽财指经〔2020〕8003号）明确的各项相关政策，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

(十一) 发挥创业政策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入驻的创业者或企业减免场地租金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补助标准由各市参照减免租金数额确定。

四、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

(十二) 抓好信息公开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

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各高校要利用好信息网、公众号、工作微信群等渠道，及时发布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就业服务信息，以及与毕业生密切相关的有关工作安排情况，及时回应毕业生关切的有关问题。

（十三）推进校企线上对接。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鼓励各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各高校要利用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和工作微信群发布在线招聘信息，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推动“云宣讲”“视频双选会”“在线面试”等新型招聘形式的解决方案；积极建议、配合用人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要结合高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生源构成等情况，优选适合企业需求的岗位信息和最新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分批、分组、分类利用互联网手段精准推送。

（十四）跟踪掌握毕业生就业形势。各高校要密切跟踪疫情对毕业生就业的影响，了解毕业生的就业需求及用人单位用工变化情况，及时反馈就业供需信息。要主动研判就业形势，及时跟进，精准帮扶，重点关怀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坚决杜绝和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招聘欺诈行为，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十五）动态调整服务时间。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

（十六）强化毕业生心理疏导。各高校要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教师和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课程、就业指导课程，开通心理热线。及时缓解和疏导毕业生心理压力，积极进行就业协议、应聘准备材料等相关指导，利用线上课程和网络平台推送求职知识技能，保证对毕业生就业活动的远程指导工作有效开展。

五、推广优化线上就业服务

（十七）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力度。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十八）加强就业政策咨询服务。积极推行公共就业“不见面”服务，第一时间提供当地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联系方式查询、就业扶持政策等各类就业相关业务预约办理服务。发挥12333电话直接服务群众的优势，在自动语音服务中增加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政策、业务经办流程等内容，助力企业和劳动者了解、知晓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政策。不断优化服务内容，根据新政策出台进度，及时变更热点政策解读。及时汇总群众来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强化咨询数据收集和分析利用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除已明确规定时限外，统一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关于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医疗保障工作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

2020-02-15

各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为了更好贯彻国家有关部委政策精神和实施《关于做好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辽医保明电〔2020〕3号）、《关于做好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保障工作的补充通知》（辽医保明电〔2020〕4号）政策措施，结合我省实际，现对我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医疗保障工作中有关具体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疑似患者确认问题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最新版）》（以下简称《诊疗方案》），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救治机构（以下简称救治机构），结合患者流行病学史和临床表现综合分析，采取在院隔离治疗且履行病例发现与报告程序的，确认为疑似患者。各市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与医保部门及救治机构间的信息互通机制，及时通报确认疑似和确诊患者信息，确保享受综合保障待遇患者范围的精准性。

二、关于疑似和确诊患者门诊医疗费用保障问题

疑似和确诊患者在救治机构收治住院后，此前在该机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可比照各统筹区现行院前危急重症抢救医保政策，并入住院医疗费用或单独统筹支付（包括基本医保、大病/大额保险、医疗救助等基金）。

疑似患者在救治机构门诊（或发热门诊）进行隔离留观和治疗，按《诊疗方案》排除疑似后未收治住院治疗的，排除疑似前的门诊医疗费用，可比照各统筹区现行院前危急重症抢救或住院医保政策支持。

三、关于疑似患者排除疑似后医疗费用保障问题

疑似患者已收治住院治疗，在住院期间按《诊疗方案》排除疑似，且因其他疾病诊治需要继续住院治疗的，由救治机构办理新入院手续，后续住院医疗费用按普通医保患者待遇及原支付方式进行结算，对排除疑似前的医疗费用实施综合保障。

四、关于患者医保待遇状态确认问题

疑似和确诊患者就诊时因未携带社会保障卡或身份证等身份凭证，救治机构暂无法确认其医保待遇状态的，要及时通知患者家属补充提供相关凭证，并向医保经办机构报送卫生健康部门在流行病学调查过程中记录的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以及患者自述的参保地及医疗保险类别等信息。医保经办机构要依据上述信息做好此类患者医保待遇状态确认工作，对省内患者，要通过本地医保信息系统或省内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协作机制予以确认；对非省内患者，要通过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协作机制予以确认，并将确认结果及时反馈救治机构。外省医保经办机构暂未及时确认医保待遇状态的，救治机构暂按未参保人员标记医保待遇状态，待全国统一组织异地清算时予以确认。

五、关于对疑似和确诊患者执行临时性扩大目录范围政策的医保经办问题

各统筹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开展经办服务。方式一：在医保信息系统维护新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门诊和住院疾病类别，并同时维护新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时用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时医疗服务项目”，用于救治机构对应上传临时性调整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医保类别的相关处方信息（原为医保甲类药品和项目仍按原方式上传）。方式二：救治机构仍按原方式上传处方信息，由医保经办机构依据临时性扩大目录范围政策，经与救治机构充分沟通完成相关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医保类别调整，再由救治机构完成结算。

根据《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 ICD 代码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58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保版 ICD-10 代码为：“2019 冠状病毒病” ICD-10 代码“U07.100”，代码注释：统计代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ICD-10 代码

“U07.100x001”，代码注释：适用于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为主诊代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ICD-10 代码“U07.100x002”，代码注释：适用于确诊感染患者（不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为主诊代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诊断病例” ICD-10 代码“U07.100x003”，代码注释：适用于湖北省等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诊断病例住院患者，为主诊代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 ICD-10 代码“Z03.800x001”，代码注释：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患者，不可做主诊，在其他诊断标注使用。在 ICD-11 代码中增加紧急代码“RA01.0”，代表 2019 冠状病毒病。

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及相关医疗机构可按上述规则及时维护疾病诊断分类与代码数据。

六、关于转诊和异地就医患者医疗费用结算问题

参保地经办机构对此前未备案的省内异地就医（含转诊）疑似和确诊患者按“省内异地安置”类型办理备案，并标注备案患者的疾病名称和 ICD 编码，就医地经办机构和救治机构对已备案疑似和确诊患者按异地就医结算有关政策开展直接结算。完善省内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及时开通相关功能，为城乡居民医保患者提供备案和结算服务，并临时性支持未持社会保障卡的疑似和确诊参保患者以身份证号为依据开展结算服务，各统筹区医保经办机构及救治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升级。跨省异地就医患者暂不开展直接结算，按国家安排适时统一组织跨省异地清算。

本意见与此后国家新出台政策规定出现不符的，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辽宁省医疗保障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14 日

辽宁省人社厅应
对新冠肺炎疫情
政策措施清单
(按服务对象分
类)

2020-02-15

一、用人单位

(一) 就业创业方面政策措施

1.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开展供求双方信息匹配、信息推送，提供远程面试服务。将重点企业岗位信息纳入当地线上“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或开辟专栏予以发布。在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网(<http://www.lnrc.com.cn>)开辟重点企业网络招聘专区，方便求职者浏览求职。

2.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吸纳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根据2020年1月、2月社保增员人数，按照吸纳人员的单位缴费金额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向上述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人员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不低于200元/人的一次性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

3.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力度。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申请稳岗返还时，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5.5%控制目标，对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上述以外的其他企业裁员率标准，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上年度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3.62%)的，各地可根据基金结余和收支情况，放宽至低于上年度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提高稳岗返还标准，疫情防控期间，基金备付能力超过3年的统筹地区，可根据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和收支情况，酌情适当提高普通性稳岗返还发放标准，但最高不得高于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80%。具体实施办法由各市确定。全省失业保险继续执行总费率为1%的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至2021年8月31日。

4.支持中小微企业开展培训稳定职工队伍。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企业可凭培训课件或培训记录(主要包括培训录像、直播、微信记录等)申领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根据培训人数和培训时长确定。企业可利用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组织职工开展在线免费培训。

5.推动以创业带动就业。重点扶持和建设一批符合当地产业发展方向、创新引领能力强、扶持企业发展和带动就业效果显著的优秀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创业培训(实训)基地和农村创新创业园，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入驻的创业者或企业减免场地租金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补助标准由各市参照减免租金数额确定。

6.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力度。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

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

7.加强就业政策咨询服务。积极推行公共就业“不见面”服务，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联系方式、各类就业相关业务经办流程等咨询服务。发挥12333电话和厅门户网站网上12333咨询专区直接服务群众的优势，在自动语音服务中增加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政策、业务经办流程等内容，根据新政策出台进度，持续更新厅门户网站热点政策100问栏目，及时解答厅门户网站网上12333问题，不断优化服务内容，助力企业了解、知晓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政策。

(二) 社会保障方面政策措施

1.推行“不见面”服务。参保单位和人员可通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手机APP等非接触式服务，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申报缴费、资格确认、转移接续、待遇发放、个人权益查询等业务。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微信、QQ、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参保单位或个人获取所办业务的要件信息或告知承诺书，及时办理各项业务，要件信息等原件可延后通过邮寄方式提供。

2.允许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退休申请、失业保险异地转迁、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等业务，经办机构事后予以及时受理。各项逾期办理业务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权益；补办退休业务的，在审核下月起补发养老保险待遇；各项业务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3.允许中小企业缓交社会保险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型范围的中小企业，因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自行确认后向税务部门申报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的中小企业，可向税务部门申报将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6月底，申报时须注明本企业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延期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业务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补办缴费业务时，需在企业社保信息系统内加注“疫情防控”补办标识。

申报延期办理社会保险费缴纳业务的中小企业应确属受疫情影响，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者受损严重的行业企业。对虚假申报、瞒报以致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税务部门将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处理。

4.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管理合同备案实行“不见面服务”。各年金管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管理合同备案实行“不见面服务”，备案材料网上申报，批复确认函邮寄或者邮件传输。

(三) 劳动关系方面政策措施

1.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2.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3.指导企业规范用工管理。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不得在此期间解除（终止）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

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劳动者和参保人员

(一) 就业创业方面政策措施

1.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力度。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

2.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开展供求双方信息匹配、信息推送，提供远程面试服务。将重点企业岗位信息纳入当地线上“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或开辟专栏予以发布。

3.加强就业政策咨询服务。积极推行公共就业“不见面”服务，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联系方式、各类就业相关业务经办流程等咨询服务。发挥12333电话和厅门户网站网上12333咨询专区直接服务群众的优势，在自动语音服务中增加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政策、业务经办流程等内容，根据新政策出台进度，持续更新厅门户网站热点政策100问栏目，及时解答厅门户网站网上12333问题，不断优化服务内容，助力劳动者了解、知晓疫情防控期间就业政策。

4.促进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各类城乡创业群体通过创业实现个人发展。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入驻的创业者或企业减免场地租金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或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列支，补助标准由各市参照减免租金数额确定。

5.支持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劳动者可利用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辽宁省远程培训系统（http://www.lnrc.com.cn/#/ww/h/b/wwhb_cont.html）进行在线培训。

(二) 社会保障方面政策措施

1.推行“不见面”服务。参保单位和人员可通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手机APP等非接触式服务，办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申报缴费、资格确认、转移接续、待遇发放、个人权益查询等业务。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容缺、微信、QQ、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参保单位或个人获取所办业务的要件信息或告知承诺书，及时办理各项业务，要件信息等原件可延后通过邮寄方式提供。

2.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疫情防控期间，养老金、失业金、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发放；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3.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予以补办。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4.加强失业人员基本待遇保障。临时性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

满1年不足10年的，失业金标准由现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5%上调至90%；失业人员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10年及以上的，失业金标准由现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上调至95%。疫情防控期间为因个人原因解除劳动合同而失业的参保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发放标准参照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95%执行，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加强各地人社部门与本级价格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CPI及食品价格指数，及时组织做好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

5.推行“互联网+社会保障卡”。利用“辽宁社会保障卡”支付宝生活号服务平台提供社保卡申领、进度查询、激活启用、挂失解挂、信息变更等掌上自助服务。依托支付宝、微信等21个电子社保卡签发渠道提供电子社保卡签发及应用服务，并提供社保查询、养老金测算、社保关系转移、异地就医等社保卡特色服务。此外，全省200多个快速发卡服务网点持续为急于持卡就医购药的群众便利快速制卡服务，群众可通过服务电话问询服务时间并预约制卡。

（三）劳动关系方面政策措施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3.当事人确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身在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等原因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受疫情影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劳动报酬方面政策措施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患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

2.因政府采取封锁疫区等紧急措施导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延迟复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被采取隔离措施人员的工资待遇不适用此项政策。

因响应当地政府延期返程号召，企业要求有关职工（针对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工作岗位人员、高风险人员）延期返岗，如职工不能通过其他形式提供正常劳动，有关工资待遇由企业与职工协商确定，企业也可参照因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按期返岗职工在工资待遇方面的相关做法。

3.我省企业延迟复工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即企业延迟复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

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 200%支付工资报酬。

（五）档案及流动党员服务方面政策措施

1.在省就业人才服务中心办事大厅一楼设立档案业务办理接待区，谢绝外来办事人员进入档案室，尽量利用数字化档案，集体户口只办理迁出工作。在接待区增设微信二维码方便办理业务，所需的身份证、调档函、介绍信等可通过微信截屏留存方式进行办理，对办理查询、复印、添加材料等业务的由相关工作人员办完后送至前台。对疫情期间需用档案办理退休审批的人员按相关文件要求可延缓办理，不会因未在疫情期间办理而影响退休金的发放。档案业务咨询电话：024-62656921。

2.流动党员缴纳党费，可通过微信、QQ、电话等方式联系工作人员，核对党费后通过网上转账的方式办理（党费网上转账户名为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账号为 0618 3001 0400 28026，具体以流动党员之家 QQ 群照片为准）。转递党组织关系的党员，省内转递可在不欠党费的情况下，把对方党委名头告知工作人员，通过全国党员系统网上转递；省外转递可在不欠党费的情况下，把对方党委名头告知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开具纸质《党组织关系介绍信》邮寄给党员。流动党员业务咨询电话：024-62656315

（六）行政复议和信访方面政策措施

1.省人社厅暂停行政复议当面接待，申请人请以邮寄、传真等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以书面审查为主，非重大、复杂案件，不采取听证方式审理。对已经申请行政复议的案件，建议当事人优先使用电话、传真等方式联系复议工作人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要求，春节期间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审查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算。对于行政复议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正在隔离、治疗期间，或身在受疫情影响关停交通的地区等因疫情无法及时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适用《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因前述原因不能参加行政复议的，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依法中止行政复议，最大限度保障行政复议申请人的复议权利。联系电话：024-22955719（兼传真）、13840527227，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邮编 110013。

2.省人社厅信访接待室暂停接待群众来访，恢复接待时间另行通知；群众来信和网上投诉正常办理。暂停接访期间，人民群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反映诉求和意见：①邮寄，通过邮局将信访材料邮寄至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邮政编码 110013。②拨打咨询电话，通过拨打 12333 人社咨询电话反映个人诉求或意见建议，12333 负责记录并以《12333 业务联系函》的形式转办厅信访部门处理。③网上咨询，通过厅门户网站网上 12333 咨询专区反映个人诉求或意见建议，12333 负责整理并以《12333 业务联系函》的形式转办厅信访部门处理。

三、专业技术人才

1.推迟有关人才政策补贴、资助和奖励的受理。《关于开展有关补贴、资助和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2 号）要求的申报截止时限，暂由 2020 年 2 月 15 日推迟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同时，采取“网上申报+邮寄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接受申报，申报项目中涉及上报汇总表单的，请将汇总表以 excel 格式报送至指定邮箱（lnrstzjc@126.com），原始申报材料全部采取邮寄方式报送（其中涉密项目资料及不适于使用互联网和邮寄方式报送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中接收邮寄材料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2.推迟 2019 年度“兴辽英才计划”项目任务合同书的申报。2019 年度“兴辽英才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领军人才入选者正常登录“合同填报系统”进行线上填报，纸质版申报材料暂不报送，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

3.推迟 2019 年度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科技活动资助项目的申报。《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科技活动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函〔2019〕249 号）要求的申报截止时限，暂由 2020 年 2 月 28 日推迟到 2020 年 3 月 31 日。同时，将“现场申报”调整为“网上申报+邮寄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申报表》和《申报一览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lnrstzjc@126.com）。相关纸质申报材料全部采取邮寄方式报送（其中涉密项目资料及不适于使用互联网和邮寄方式报送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中接收邮寄材料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4.博士后综合评估工作整体延后 2 个月。各设站单位的数据填报与自查时间，由原定的 2 月 1 日—2 月 29 日调整为 2 月 17 日—4 月 30 日，并于 7 月 10 日前报送《博士后工作评估评价表》。取消邮寄纸质《博士后工作评价表》，改为向指定邮箱报送《博士后工作评价表》盖章版扫描件（lnrstzjc@126.com）。对设站单位的实地考察工作，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发展态势另行安排。

上述调整事项将视疫情防控工作实际适时调整。除上述推迟、调整事项外，申报推荐方式、申报受理渠道等内容暂不调整，按照有关通知要求办理。联系人：刘杰（024-22959122）、杨帅（024-22904752）；电子邮箱：lnrstzjc@126.com；邮寄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山路 377 号 507 室（110031），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

5.疫情防控期间，涉及到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入选专家永居和签证等需求办理、辽宁省高层次人才专用健康证申请、补（换）职称证书、开具证明材料、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等相关业务，分别依据人社部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文件和具体要求办理。各用人单位、服务对象可通过电话、邮箱、微信工作群及网站等方式了解办理流程及所需要件，并采取邮寄方式提交办理业务所必需的纸质版材料、个人照片等（其中涉密资料及不适于使用邮寄方式报送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上述业务办理及相关问题咨询答疑：（1）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入选专家永居和签证等需求、辽宁省高层次人才专用健康证业务办理。联系人：曲杨，024-62656875；顾飞，024-62656846；电子邮箱：364896765@qq.com；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 50 号 201 室。（2）补（换）职称证书、开具证明材料业务办理。联系人：顾飞，024-62656846；赫琦，电话：024-62656896；电子邮箱：121608938@qq.com；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 50 号 305 室。（3）非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联系人：曹文勇，024-62656835；电子邮箱：824701466@qq.com；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哈尔滨路 50 号 403 室。

6.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在线教育。开放辽宁省专业干部在线学习网专业技术人才在线学习专区，开展在线学习，完成内容计入年度选修课学时。开设“新型冠状病毒防疫安全公益课”，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增强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疫情防控能力，坚定战胜疫情，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的信息和决心。

四、技能人才

1.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企业，按照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采取线上理论考试、生产过程考核、工作业绩考评等方式，统筹组织开展。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技能人员，可晋升职业技能等级。

2.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对考试报名及资格审核、评价结果查询、证书（含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补（换）发、证书数据信息更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单位备案等服务事项，通过“网上办”“电话办”“邮寄办”等方式，推行“不见面”服务。

3.暂停开展集中考核评价活动，暂缓举办考务管理人员、考评人员、督导员等人员集中培训活动。

五、医护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1.在疫情防控过程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被感染新冠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简证明材料，及时落实相关待遇。

2.落实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给予赴湖北驰援疫情工作人员绩效激励。

3.做好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典型及时性表彰工作。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对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涌现出的重大先进典型，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主管部门联合进行及时性表彰，或择优报请省委、省政府进行及时性表彰。各市、县（市、区）对在本地疫情防控阻击战中表现特别突出、成绩特别显著、事迹特别感人的突出典型，经报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可报请当地党委、政府进行及时性表彰。各地区、各部门（单位）若有在全省范围内产生积极社会影响的重大典型，可向省卫生健康委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时推荐。

此次及时表彰重点是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医疗救治、疫情检测、物资援助、设施抢建、市场监管、舆情应对、社会稳控等各领域表现突出、成绩显著、事迹感人的突出典型，特别是赴湖北驰援及奋战在一线的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疗团队，注重向疫情防控一线倾斜，向重点防控地区倾斜。

此次表彰是及时性表彰，不属于总结性表彰。疫情结束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联合有关部委组织开展全国范围内的总结性表彰，要求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单位）不得层层、重复开展总结性表彰。此次表彰不占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年度表彰计划数量。

4.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中发生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直至给予开除处分。

六、农民工

1.积极开展农民工防疫宣传和疫情防控，充分发挥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作用，广泛开展应对疫情政策措施宣传讲解，引导农民工科学防控，倡议回乡农民工早报告、戴口罩、勤洗手、拒热闹、少串门、不赶集，积极做好个人防护工作，降低感染和传播风险。已感染或尚在观察期的农民工要做好隔离。

2.引导农民工合理安排返城返岗时间，避免节后盲目外出。节后继续外出务工的农民工，做好健康出行和疫情信息提醒，鼓励农民工本地就业、就近就业，暂时尽量避开疫情高发区。不外出的，引导参加线上学习培训，推荐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3.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及时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农民工输出地及时跟踪主要输入地疫情变化，做好主要输入地企业用工、复工、交通、疫情等信息的集中发布。农民工输入地要加强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加强有组织对接服务，指导企业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

4.加大托底安置力度，推广辽宁省普惠制农村劳动力转移远程培训平台，提供免费技能学习平台和推送岗位信息，农民工可通过远程登录接受技能培训和职业介绍一条龙服务。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3至6个月的短期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单位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为农民工在岗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一定标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市

政府确定。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因疫情影响滞留我省且有就业创业意愿的外省籍农民工，可按规定享受我省就业创业政策。

5.切实维护劳动权益，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依规处理农民工因疫情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劳动关系问题。对于因隔离、留观、治疗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导致农民工暂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工。

6.积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简化农民工返城证照办理，推行“不见面”网上服务。在车站、码头等农民工集中地开展全天候服务，及时帮助农民工解决各类实际问题。调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形式，集中开展互联网招聘，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打造线上春风行动。

七、高校毕业生

1.加强信息公开发布。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各高校利用信息网、公众号、工作微信群等渠道，及时发布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就业服务信息，以及与毕业生密切相关的有关工作安排情况，及时回应毕业生关切的有关问题。

2.推进校企线上对接。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鼓励各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各高校利用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和工作微信群发布在线招聘信息，精准推送就业岗位信息；推动“云宣讲”“视频双选会”“在线面试”等新型招聘形式的解决方案；积极建议、配合用人单位简化招聘程序，开展线上招聘活动。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结合高校办学层次、专业设置、生源构成等情况，优选适合企业需求的岗位信息和最新毕业生就业政策，分批、分组、分类利用互联网手段精准推送。

3.跟踪掌握毕业生就业形势。各高校密切跟踪疫情对毕业生就业的影响，了解毕业生的就业需求及用人单位用工变化情况，及时反馈就业供需信息。主动研判就业形势，及时跟进，精准帮扶，重点关怀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坚决杜绝和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招聘欺诈行为，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

4.动态调整服务时间。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2020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

5.强化毕业生心理疏导。各高校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教师 and 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课程、就业指导课程，开通心理热线。及时缓解和疏导毕业生心理压力，积极进行就业协议、应聘准备材料等相关指导，利用线上课程和网络平台推送求职知识技能，保证对毕业生就业活动的远程指导工作有效开展。

6.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综合服务大厅暂不对外开放，采取“网上受理、不见面办理、办结邮寄”的方式，为广大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提供优质服务。毕业生办理改派只需要提供原《报到证》、就业协议书、原单位解约函原件，不再需要提供学校改派意见。需要办理就业手续的毕业生，可以联系毕业高校就业部门，由高校统一办理；或者以电话、邮件等方式联系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通过快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所需材料进行业务办理，并标注好联系方式和快递送达的详细地址，办结材料通过快递送达。广大毕业生可拨打024-26901805咨询电话，专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咨询服务。电子邮箱：byspqfwb@163.com。邮寄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泰山路19号，辽宁省大学生就业创业中心综合服务大厅。

八、技工院校

1.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落实防控措施。做好寒假期间值班值守，严禁举办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针对留校学生，通过走访慰问等方式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做好防控工作。针对离校学生，通过微博、微信等各种网络渠道发放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和家长居家或外出时做好防控。结合实际做好监测设备、隔离空间预备、开学师生返校预案等相关工作。

2.密切关注师生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情况，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积极获取专业指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治疗，配合卫生健康部门集中救治、全力救治患者，有效处置疫情，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

3.改善校园环境卫生，春季开学前，以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大校园环境卫生整治力度，全方位改善技工院校环境卫生条件，推进教师、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整体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为广大师生营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4.加强学生健康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师生提高防范意识、了解防范知识，引导师生理性认识疫情、科学做好防护，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养成良好健康生活方式。

5.各类技工院校适当推迟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具体开学时间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确定，可与当地其他大中专院校开学时间保持一致。

6.技工院校科学制定特殊时期学校教学和管理方案，组织好学生在家期间的学习活动。有条件的学校可集中录制一批优质课程资源，提供网上学习课程，通过网络等方式进行学习。

九、事业单位

1.各地、各部门（单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省属高校、公立医院、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确需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办理人事管理业务和职称晋升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和相关手续可延后开展或办理。

2.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及时宣传典型，树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3.对疫情定点诊疗、疾控、防疫研发、药品器械检验机构等疫情防控相关的事业单位，因人员紧缺，无法满足当前防控工作需要且无法通过调剂人员解决，需要紧急补充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人员的，可以设立绿色通道，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缩短公告时间、开展网上面试、通过参加疫情防控工作表现进行考察等方式简化招聘程序，可采取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体检、聘用合同订立等相关招聘手续可待疫情过后补办。

十、“三支一扶”人员

1.按时发放在岗服务“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生活补贴和一次性安家费，做好期满人员就业创业等服务工作。

2.统筹做好当地“三支一扶”计划人员疫情防控工作，密切关注辖区内“三支一扶”计划人员身体状况。

3.根据工作需要和各地实际组织动员“三支一扶”计划人员投身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发挥作用。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三支一扶”计划人员，务必加强个人防护，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切实保障个人安全。

4.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和相关部署，适当调整或延后2020年度“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安排，疫情期间不组织开展“三支一

扶”计划人员集中培训。

十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改进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方式，各地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部门合理安排业务流程，减少非必须的现场办理，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变更等业务，并根据疫情防控情况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时限。

2.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

3.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发布岗位供求信息，开展远程面试、网络培训和线上咨询等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人力资源服务两不误。

4.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注意掌握大型企业用工需求情况，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做好辖区内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为就业大局稳定和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坚实保障。

5.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

6.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转发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

2020-02-18

各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1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民政厅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18日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进一步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民发〔202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社区防控是疫情防控的关键环节，是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基础。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就做好社区防控工作提出一系列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2月10日在北京市调研疫情防控工作时，对做好社区防控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并亲切慰问了参与社区防控工作人员。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社区防控各项工作，使所有社区都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强调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也是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最有效的防线，把社区这道防线守住，就能有效切断疫情蔓延扩散的渠道；强调充分发挥社区在疫情防控中的阻击作用，把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加强社区各项防控措施的落实，使所有社区成为疫情防控的坚强堡垒；强调以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来检验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把社区居民发动起来，构筑起疫情防控的人民防线等，明确了社区防控工作的基础地位、方法路径和政治保证，体现了对广大社区工作者的亲切关怀，为做好社区防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措施，扎实做好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好在社区防控中来之不易的工作成效，筑牢疫情防控的人民防线。

二、进一步落实防控措施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社区防控工作的通知》和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动员城乡社区组织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指导强化社区网格化防控体系，发挥城乡社区组织、社区工作者凝聚作用和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者联动机制协同作用，会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层医务人员，动员广大社区居民参与，切实做好疫情监测、信息报送、宣传教育、环境整治、困难帮扶等各项工作，切实把社区防控的“网底”兜住、兜实。

各地要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要求，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落实相应疫情防控措施。要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协同防控，加强对辖区企业、学校等人员密集单位的指导，强化社区防控网格化管理，坚决切断输入型传染源。各地特别是人口流入大省、大市要重点做好针对返程人员的疫情监测工作，实现入户排查和重点群体监控“两个全覆盖”；重点做好封闭式管理社区的人员疏导、医疗救治、生活保障、心理慰藉，引导救护、救助、消防等应急车辆按需进出，将各项防控措施抓早抓小、落细落实。

要统筹防控疫情和服务群众工作，避免在社区防控工作中“简单化”、“一刀切”，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尽可能方便社区居民生产生活。加大对社区各类民政服务对象的照护力度，重点做好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不能自理且子女亲属已接受隔离治疗，或者子女亲属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无暇照顾的空巢（独居）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对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的儿童救助保护，对生活无着流浪人员的劝导救助。

要推动社区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卫生防疫基本知识宣传教育，统筹社区工作者、社区民警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力量，针对疫情防控中的突出问题和群众重点关切，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同步宣传解读，引导广大社区居民增强法治意识和防护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发挥城乡社区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及时有效化解疫情防控期间的矛盾纠纷。

三、进一步关心基层工作人员

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向各地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联防联控机制汇报，完善社区防控工作统筹协调机制，规范社区防控工作数据收集，坚决杜绝形式主义，最大限度压减不必要的材料报表，让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做好社区防控工作上。协调改善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强化社区防控工作物资保障，重点配齐口罩、防护服、消毒水、非接触式体温计等各类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组织开展面向社区工作者的医疗卫生知识、疫情防控知识简易培训，提高其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能力。支持开发适应社区防控工作要求的技术应用，强化人员排查、居家观察、出入管理、志愿服务、宣传教育等防控环节的信息化支撑，减轻社区工作者工作压力。

各地要推动各类防控力量下沉，防控任务重、社区人手不足的地方，要组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社区帮助工作；优化社区防控人力配置，合理安排参与社区防控工作人员轮休。争取各地党委和政府重视支持，为参与社区防控工作的专职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并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社区志愿者适当发放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为参与社区防控工作的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办理专属保险。帮助解决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家庭实际困难，探索开展社区工作者心理健康评估。加大对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表扬力度。做好因社区防控工作牺牲的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家属慰问关怀工作，相关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当地党委、政府，并报上级民政、卫生健康部门。

四、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完善系统内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协调机制，配齐配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业务工作力量，加强对社区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承担社区防控工作牵头职责的，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科学研判社区防控工作形势任务，及时提出加强社区防控工作的意见建议；未承担社区防控工作牵头职责的，要主动与牵头部门协调配合，积极反映、解决城乡社区组织和社区工作者参与疫情防控工作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要在社区防控工作中查找社区治理和服务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并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报告并争取支持。在总结社区防控工作经验基础上，探索建立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要把社区防控工作成效作为检验本系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

教育成效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据，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民政、卫生健康系统共产党员到社区防控工作一线支持帮助工作，为发挥社区在疫情防控中的阻击作用贡献智慧和力量。

五、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

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要运用党委和政府新闻发布平台，充分解读加强社区防控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主动回应社区居民普遍关心的共性问题，引导社区居民客观理性认识疫情，避免并化解恐慌情绪。要依托各类媒体、网站，大力宣传社区防控工作取得的成效经验，宣传优秀城乡社区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工作者、基层医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先进事迹，为做好社区防控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各地民政、卫生健康部门指导做好社区防控工作有关情况要及时报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民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16日

关于按需使用口罩促进复工复产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02-18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打赢防控疫情阻击战，特别是做到依法科学防控疫情，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企业复工复产，恢复经济社会活动正常进行，切实指导社会公众科学按需使用口罩，大力减少口罩使用中的浪费，增强口罩使用的科学性，提高口罩的使用效率。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颁布的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导文件，切实规范对企业复工复产的口罩等防护要求，如有缺乏科学依据、过度过当的复工复产限制条件要及时纠正。

二、合理规范医用口罩分配，优先保障一线医护人员必需，优先保障公安、交通、社区乡村排查等基层一线人员必需，优先保障公共场所服务窗口人员必需。

三、指导不同场所、不同人群选择合适口罩类型，不过度防护，实现有限资源精准投放。引导群众科学防护，有效使用口罩，减少不必要的口罩消耗。

四、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要带头科学按需使用口罩、带头不使用 N95 口罩（除现场指挥疫情防控等特殊场合外）。

五、迅速组织广播电视、报纸、政府微博微信等渠道宣传《社会公众使用口罩简易问答指南》，及时让公众知晓和理解。

附件：社会公众使用口罩简易问答指南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2月18日

附件

社会公众使用口罩简易问答指南

一、为什么要科学按需佩戴口罩

佩戴口罩是社会公众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重要手段，在必要的场合，每个人都应当选择合适的口罩类型佩戴使用，做好自身防护。同时，每个人也都有责任区分不同的工作性质、生产生活场所，按照疫情的暴露风险等级，适度适当地佩戴口罩，不过度防护，提高口罩使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目前，有高、较高、中等、较低、低 5 种不同等级的暴露风险，可以作为选择和使用口罩的指引。高、较高暴露风险人员主要是直接在一线从事疫情防控工作的人员。其他人员大都属于中等、较低或低暴露风险人员。

二、生产生活中必须佩戴 N95 口罩才安全吗

在抗击疫情一线，属于高(较高)暴露风险的医护人员有必要使用医用防护口罩或 N95 等级防护口罩。在医院普通门诊、病房工作的医护人员，一般只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一般社会公众既没有必要，也不应提倡使用 N95 口罩。

三、我不是医护人员，但工作场所在空间密闭或人员密集的场所，应当如何佩戴口罩

如果您是医院、机场、火车站、地铁、地面公交、飞机、火车、超市、餐厅等相对密闭、人员密集场所的工作人员，或者是与疫情相关的行政管理、警察、保安、快递等从业人员，属于中等暴露风险人员，建议在工作场所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四、我既不是医护人员，生产生活场所也不是前几个问题所说的情况，应当如何佩戴口罩

如果您处在超市、商场、交通工具、电梯等人员密集区，或处于普通室内办公、工厂车间等环境，或是在医疗机构就诊(除发热门诊外)的患者，或是集中学习和活动的在校学生等，一般属于较低暴露风险人员，建议佩戴一次性使用的医用口罩，儿童可以选用性能相当的口罩。

五、有哪些场合可以不佩戴口罩

如果您本人健康，在居家、通风良好或人员密度低的场所，一般属于低暴露风险人员，可以不佩戴口罩。比如，家中没有疑似患者，也没有密切接触者、疫区回来的家人；私家车没有搭乘过疫区客人或者疑似患者；在通风条件好的露天劳动、工作，并和相邻人员保持适当距离；逛公园时没有游客聚集，有条件 and 周围人保持适当距离；办公室严格采取了消毒、测体温、通风措施，同事也没有疑似和密切接触者，这些情况可以不戴口罩。

六、儿童应佩戴什么样的口罩，应注意哪些事项

儿童选用符合国家标准并标注儿童或青少年颗粒物防护口罩的产品。儿童在佩戴口罩前，需在家长的帮助下，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使用说明，以掌握正确使用方法。家长应随时关注儿童口罩佩戴情况，如儿童在佩戴口罩过程中感觉不适，应及时调整或停止使用。因儿童脸型较小，与成人口罩边缘无法充分密合，不建议儿童佩戴具有密合性要求的成人口罩。

七、佩戴口罩有什么要注意的

选择合适尺寸的口罩。佩戴口罩前，应洗手。佩戴时，要让口罩紧贴面部，同时用左右手的手指按压鼻两侧的铝片，以减少四周的空气泄漏。医用外科口罩的鼻夹在上方，使用时要压紧。佩戴口罩后，应避免触摸口罩。若必须触摸口罩，在触摸前、后都要洗手。摘下口罩时，尽量避免触摸口罩的外面，并立即洗手。

八、佩戴两层口罩可以更安全吗

佩戴两层口罩不能增加安全性。

九、使用后的口罩能不能重复用

除了高或较高暴露风险人员，健康人佩戴的口罩可反复多次使用，包括适当延长口罩使用时间、使用次数。如需再次使用的口罩，可悬挂在洁净、干燥通风处，或将其放置在清洁、透气的纸袋中。口罩需单独存放，避免彼此接触，并标识口罩使用人员。

十、口罩什么情况下需要更换

一般在口罩变形、弄湿或弄脏导致防护性能降低时更换。

十一、口罩使用后应该如何丢弃处理

如果您属于健康人群，佩戴过的口罩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的要求处理即可。如果您是疑似病例或已经确诊，则佩戴后的口罩不能随意丢弃，应视做医疗废弃物，严格按照医疗废弃物有关流程处理。

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加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告

2020-02-19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根据省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营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辽营商小组办发〔2020〕1号）要求，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实行“不见面”和“预约办”审批

一是实行“线上申报，线下邮递”的方式。申请单位（人）可通过“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或者“辽事通”APP进行网上申报，通过网上预审后，采用快递的方式邮寄纸版申报材料。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19号，辽宁省政务服务中心水利厅窗口。

邮编：110033，联系电话：024-83988671

二是确需线下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单位（人）需提前预约办理时间，以便统筹分配办事间隔，减少办事人员现场滞留时间。到现场的办事人员需佩戴口罩，做好出入登记，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预约电话：024-83988671 13889205511

二、开通审批“绿色通道”

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审批事项，开通“绿色通道”不受工作时间和现行程序限制，一事一议，即来即办。

三、其他措施

对于重大项目，实行特事特办，能简化的环节和手续尽量简化，能优化的审批流程尽量优化。

防疫特殊时期，感谢您对水利政务服务审批工作的支持和理解，让我们携手共同打赢这场防疫阻击战。

联系电话：024-83988671 13889205511

辽宁省水利厅

2020年2月17日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令 第6号

2020-02-19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中）直各单位：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履职尽责，全力防控，我省疫情形势出现积极变化，防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为全面落实党中央“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落实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科学有序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结合辽宁实际，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全省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统筹疫情防控与恢复经济社会秩序。下达命令如下：

一、科学研判精准施策，以县域为单位实施差异化防控

全省根据疫情精准施策，制定差异化的县域防控和恢复经济社会秩序的措施。科学研判风险，依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的级别。以县（市、区）为单位，依据人口、发病情况综合研判，科学划分疫情风险等级，明确分级分类的防控策略，确保交通运输畅通，推动有序复工复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划小管控单元，辖区内的城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均应按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基于对新冠肺炎疾病认识的深化、疫情波及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对社会生产生活的影响等，以县（市、区）为单位，全省划分为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地区，对不同地区采取针对性策略和措施。

低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1）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对疫情严重地区以及高风险地区流入人员加强跟踪管理，开展健康监测和服务。（2）要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病例监测、发现、报告。城乡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要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同时做好环境卫生整治、防病知识普及等工作。（3）要保证交通运输、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不得封路、封村、封社区、封市场，确保人员正常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正常流通。（4）要全面复工复产，积极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资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企业要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5）要取消不合理限制，不得对企业复工复产设置条件，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时间。

中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1）要在采取低风险地区各项措施的基础上，做好医务人员、医疗床位、医疗物资、隔离场所等方面的准备，对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全面排查和隔离医学观察。对于确诊病例，要以病例发现、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分析为线索，根据其生产生活接触的空间和人员范围，合理确定防控管理的场所和人员。（2）要在对疫情相关场所和人员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保证交通运输、城乡公共交通正常运转，确保人员正常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正常流通。（3）要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合理安排复工复产，组织员工有序返岗，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步进行。（4）要落实企业疫情防控责任，做好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采取分区作业、分散就餐等方式，有效减少人员聚集。（5）要统筹加强区域内医疗物资的生产、调配、储备。

高风险地区：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严格管控”策略，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三、加强领导精准操作，做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各项工作

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将动态调整全省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县（市、区）名单，落实分区分级管控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动态开展分析研判，在病例数保持稳定下降、疫情扩散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后，及时分地区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各地各级要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方针，坚持依法防控，落实“四早”“四集中”，做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加强相关措施和工作的衔接，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畅通人流、物流，接续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影响。要确保交通运输网络畅通，保障交通运输企业和从业人员防护物资供给，维护客流物流运行秩序。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根据疫情变化状况，及时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年2月19日

<p>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的通知</p>	<p>2020-02-19</p>	<p>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诊断和医疗救治工作，组织专家在对前期医疗救治工作进行分析、研判、总结的基础上，对诊疗方案进行修订，形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p> <p>内容详见附件。</p> <p>【附件下载】</p> <p>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的通知.pdf</p>
-----------------------------------	-------------------	--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
培训工作的通知

2020-02-20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沈抚新区管委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抚顺、锦州、铁岭、葫芦岛市公共就业机构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和《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7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现就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小微企业职工线上培训

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本企业职工参加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提高职工职业技能素质和就业质量。培训内容应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互问互答、考核测试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理论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培训内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辽宁工匠、辽宁省功勋高技能人才、辽宁省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辽宁省技术能手等纳入线上培训师资源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企业应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并申请政府补贴的企业，需编写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工种及等级、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企业按培训方案完成线上培训课程后，原则上3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在省本级缴纳失业保险的企业到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下同）申领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申请时须提交如下材料：1.培训职工花名册（包括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信息）；2.培训记录证明材料（如培训课件、培训录像、微信视频记录等）；3.《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参考样式见附件）。

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本部门网站公示审核通过的企业名称、补贴人员名单（含隐蔽或遮挡部分数字的身份证号码）、补贴金额等内容，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按规定将培训补贴拨付至企业。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根据培训人数和培训时长确定。疫情影响期间，原则上每人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在企业工作的一线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

二、关于其他劳动者线上培训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所有线下培训。大型企业、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可通过自有网站或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skills.kjcxchina.com，移动端：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

（www.chinanet.gov.cn）、辽宁省远程培训系统（http://www.lnrc.com.cn/#/ww/h/b/wwhb_cont.html）等线上职业培训平台组织培训，也可自主选择中国境内其他资质合法，信用良好，提供公益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平台进行线上培训。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原线下培训课程可根据实际转为线上培训，但线上培训学时原则上不高于培训总学时的50%，剩余课时的线下培训待疫情结束后，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要求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提高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抓紧制定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申请补贴的实施细则。要充分依托网站、新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各类渠道，做好线上培训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对疫情期间参加线上培训的人数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19〕103号）规定，及时纳入本地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人数统计范围，并做好数据上报工作。

(二) 各企业、技工院校、民办培训机构要积极发挥政策宣传引导作用，组织未结束理论培训课程的人员，积极采取线上培训的方式完成理论课程剩余部分的学习，线上培训学时、学分等培训成果可纳入培训总课时进行统计。各类城乡劳动者要充分利用疫情期间免费线上职业培训的机遇，积极主动参加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实现“自我充电”“自我提升”。

(三)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疫情期间线上培训组织实施和监管工作，强化培训方案和资金拨付的审核把关，扎实做好培训过程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社会监督举报机制，对虚报、套取、私分、挪用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涉及的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暂定至2020年6月30日。

附件：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支持建设工程项目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有关政策的通知

2020-02-20

各市、沈抚新区住建局、审批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支持企业稳妥有序推进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开工复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服务保障

(一) 各市住建部门应为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项目开工复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监测，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工程造价的指导和服务。加强现场安全指导服务，对申请办理恢复安全生产监督手续的项目，主动靠前服务、加快现场核查，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开展隐患排查，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二) 帮助建筑业企业做好防疫物资保障，主动向本地防疫指挥部汇报工程项目开工复工面临的物资需求，商请有关部门拓宽渠道，帮助解决防疫物资严重不足问题。协调卫生部门对项目的防疫工作进行指导培训。协调交通部门帮助解决劳务人员和建筑材料、机械的运输问题，保证人流、物流畅通。

二、加快手续办理

(三) 加快重点建设项目招投标、施工许可等环节审批速度，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绿色通道，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全面推行网上投标开标，其他项目稳步推进；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采取视频踏勘、邮寄办理等模式，实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

(四) 疫情期间，企业申报安全生产许可证业务，无需再将申报材料原件提交各市住建部门核对，只需上报电子申请材料 and 材料真实有效的承诺即可。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过期的，可按延期办理。

三、明确双方责任

(五)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已构成不可抗力，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合同有约定的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第 9.10 条不可抗力规定的原则，由发承包双方分别承担。因为疫情顺延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应免除施工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违约责任。

四、科学调整施工工期

(六) 受疫情影响不能复工或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的工程项目，允许按照《合同法》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进行顺延，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并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五、合理分担防疫成本

(七) 疫情防护费用：建设工程在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施工的，应加强防护措施，保证人员安全，防止疫情传播，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疫情防控规定组织施工。疫情防控未解除期间所需的口罩、手套、防护服、酒精、消毒水、体温检测器等疫情防护费用，隔离措施费用，及按照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由工程项目施工方投入的负责疫情防控措施管理和落实专职人员所需费用，由发承包双方按实签证，计入工程造价，并确保疫情防护费及时足额支付。

(八) 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调整：因疫情影响，导致人工、材料及机械设备价格波动，发承包双方应根据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签订疫情期间价格调整的补充协议，约定价格调整的范围、幅度等内容，作为工程造价计价调整依据。

(九) 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后, 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实施的工程应合理考虑疫情对工程项目的影 响, 发承包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 协商是否签订补充协议。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 发包人应对已发生疫情影响事项和可预见疫情影响事项的各种因素, 及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遗、完善, 发包人应明确疫情防控对工程价款确定、支付、调整等相关合同条款。

六、稳定务工人员队伍

(十) 各市住建部门要专题研究解决用工短缺问题, 帮助建筑业企业早做人员储备, 加快办理各项手续成立新的劳务企业, 组织施工企业与劳务企业对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暂定 3 个月 (终止时间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另行通知)。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 不适用本通知。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2 月 19 日

关于印发企业及
员工疫情防控措
施 20 条（第二
版）的通知

2020-02-20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现将《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第二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
（第二版）

一、企业复产“十到位”

- 1.责任落实到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风险等级精准施策，狠抓各项防控措施落实。
- 2.制度规范到位。根据企业特点，按照业务流程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 3.核查严格到位。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对返岗员工进行疫情核查。
- 4.监测摸排到位。加强员工健康监测，严格执行体温检测等制度。
- 5.全程防控到位。强化生产环节防疫措施落实，抓好环保、安全、质量管理，确保全过程安全可控。
- 6.日常管理到位。落实通风、消毒等措施，采取分区作业、分散就餐等方式，避免人员集聚。
- 7.应急处置到位。制定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措施落实。
- 8.物资保障到位。准备各类防疫物资，为员工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 9.宣传引导到位。加强防疫宣传，提高防护意识。
- 10.工作到岗到位。责任到岗到人，确保防控措施到位。

二、员工复工“十必须”

- 1.必须遵守突发重大传染病疫情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 2.必须执行在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者应自觉推迟返岗的要求。
- 3.必须如实报告返岗前行程、与疫点疫区人员接触等情况。
- 4.必须服从对病例密切接触者进行隔离医学观察的规定。
- 5.必须报告发烧、咳嗽等症状并及时就诊。
- 6.必须佩戴防护口罩。
- 7.必须杜绝参加非组织行为聚集活动。
- 8.必须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

- | | | |
|--|--|---|
| | | <p>9.必须听从企业生产和防疫工作部署。</p> <p>10.必须接受企业内外各项防疫检查。</p> |
|--|--|---|

关于印发全省城乡社区（村）疫情严查严控措施 30 条（第二版）的通知

2020-02-20

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现将《全省城乡社区（村）疫情严查严控措施 30 条（第二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省城乡社区（村）疫情严查严控措施 30 条 （第二版）

一、严格排查“十清楚”

- 1.清楚排查对象数量，做到底数清。
- 2.清楚排查对象姓名、职业、住址、联系方式等，做到自然情况清。
- 3.清楚排查对象返回或到来时间，做到节点清。
- 4.清楚排查对象返回地或来源地，做到地点清。
- 5.清楚排查对象详细行程，做到轨迹清。
- 6.清楚排查对象乘坐的交通工具及班（航）次，做到方式清。
- 7.清楚排查对象是否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做到源头清。
- 8.清楚排查对象身体健康情况，做到状态清。
- 9.清楚排查对象采取了哪些防治办法，做到措施清。
- 10.清楚排查对象家庭成员等密切接触者状况，做到身边人员清。

二、严格防控“十必须”

- 1.必须动员全体社区（村）居民共同参与群防群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
- 2.必须确保中、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出行，不得采取“一刀切”封闭措施。对进入人员实施测温、验码（证）、登记。
- 3.必须对来自（去过）高风险地区人员采取 14 天居家隔离措施，防患未然。
- 4.必须对疫点实行封闭式隔离，将密切接触者转至集中隔离场所，做到有效阻断。
- 5.必须采取科学有效消毒措施，在中、低风险地区要以环境整治为主、化学消毒为辅。
- 6.必须合理设置废弃防护物品收集点，做到规范处置。
- 7.必须加强对社区（村）内出租屋管理，发生疫情未及时报告，要依法追究出租方责任。
- 8.必须加强居民“红事”“白事”备案管理，引导居民“红事”缓办、“白事”简办，减少会众聚集。

- 9.必须对社区（村）内公共服务场所加强督导，低风险地区要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中风险地区要稳妥有序恢复经营。
- 10.必须持续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做到人人皆知、人人有责、人人防控。

三、居民防疫“十不要”

- 1.遵纪守法配合开展疫情排查防控，不要嫌麻烦、有抵触。
- 2.本人及家属从高风险地区来辽返辽，应主动向社区（村）报告，依规居家隔离 14 天，不要随意外出。
- 3.尽量减少不必要出行，不要增加传染风险。
- 4.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就医，并及时向社区（村）报告，不要耽误诊治。
- 5.出门带好口罩，在家勤洗手、勤通风，做好个人防护，不要麻痹大意。
- 6.合理处置废弃防护用品及生活垃圾，不要随意丢弃。
- 7.倡导不聚餐、少聚集，不要参加不必要的集聚活动。
- 8.主动向社区（村）反映外来人员情况，不要瞒报、迟报。
- 9.理性购买储存生活用品，不要盲目抢购囤积。
- 10.自觉通过主流媒体了解疫情防控动态和防控知识，积极应对，不要传谣信谣。

辽宁省司法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减免有关费用的指导意见

2020-02-21

各市司法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全面落实《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企业开工复工，切实减轻企业法律服务费用负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组织动员全省律师，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优惠的法律服务

1.教育引导全省律师进一步强化社会责任感，为全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免费、优质的法律咨询服务。

2.为全省战斗在疫情防治一线和支援湖北省疫情防治的医护人员，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3.鼓励全省律师为在疫情期间遭受重大损失、复工复产困难的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4.发挥律师的专业优势、实践优势，广泛宣传有关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以印制纸制手册、制作电子文档等形式，向全社会发放辽宁省律师协会编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企业热点法律实务问题操作指引》，以营造良好社会法律服务环境。

二、支持公证机构开展公益活动，为疫情防控一线人员和涉疫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5.为全省组织奔赴武汉的援助医疗团队做好公证公益服务，对医疗团队的医护、防疫人员申请的委托、声明等涉及人身权益公证实施免费办理。

6.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工作者、军人、政法干警、新闻工作者、志愿者群体、患病群众及其家属提供免费公证法律咨询。

7.公证机构对于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申办以下公证事项的，按照收费标准给予 20%以上的减免。

(1) 对企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进行监督保全，支持企业正常运转。

(2) 为企业授信、借款、还款协议、担保等合同办理公证，协助清收已到期往来款，对达成还款协议的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协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渡过难关。

(3) 对企业由于疫情造成的延长假期、延迟复工、交通管控等原因，导致面临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带来的违约风险，提供提存公证，合理规避风险。

(4) 对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搬迁、封存企业的设备和物资时，充分发挥公证的证据保全作用，保障企业财产不受损失，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8.免费为企业、个人等针对疫情的捐赠行为办理公证，为有关部门或者公益性社会组织保管、使用捐款捐物提供公证服务，增强公益活动透明度和公信力。

9.倡导公证机构为社会紧缺物资的配发进行现场监督，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取证，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并对公证费用予以减免。

三、确保司法鉴定机构提供便捷及时鉴定服务，为困难企业和群体减免鉴定费用

10.司法鉴定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严重企业的案件优先受理、加速办理，对确因疫情造成服务费用缴付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中小企业，可以缓缴并鼓励减收服务费用。对减收服务费用的，除鉴定耗材收费以外的部分，减收幅度应不低

于 20%；鉴定人出庭作证除差旅费外，误工费减收不低于 20%。

11.对特别困难的企业以及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的伤残人员创办的企业，支持机构免收鉴定费用，切实减轻这类企业负担。

12.为特殊群体提供上门免费服务。对活动不便、路途特别遥远的被鉴定人，提供低成本、免费上门服务。最大程度减少诉讼成本、提高办案机关工作效率。

四、发挥仲裁制度优势，为企业减轻争议解决费用负担

13.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开通专项服务，实行案件优先受理，落实专人负责办理，所有案件立案费全部予以免除。同时，根据企业的需求，免费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仲裁专业法律咨询服务，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供法律支持。

14.对从事民生和疫情防控保障物资生产的重点保障企业及其上下游关联企业作为申请人的，减收不低于 20%的受理费和处理费。同时，采取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尽可能缩短审理期限，减少企业损失。

15.受疫情或防控措施影响导致正常生产经营等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三农”企业和个人，减收不低于 20%的受理费。在仲裁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的，结合案件进行的不同阶段，在已减免仲裁受理费的基础上再减免 10%以上收费。

各市司法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引导全省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主动服务大局，努力在开展疫情防控专项法律服务中践行初心使命，经受复杂考验，体现责任担当，深刻认识支持企业开工复工的重大意义，切实减轻企业法律服务费用负担，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贡献。

以上减免费用的时间限于疫情防控期间。

辽宁省司法厅

2020 年 2 月 21 日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令 第 7 号

2020-02-22

各市委、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省（中）直各单位：

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下达命令如下：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发展形势，自 2020 年 2 月 22 日 9 时起，将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级别由一级应急响应调整为省级三级应急响应。

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22 日

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工作的通知

2020-02-23

各市卫生健康委、公安局,省直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号)要求,全力保障全省医务人员安全,维护医疗秩序,现将相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进一步督促指导医疗机构按照《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办医发〔2013〕28号)和《关于印发严密防控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27号)要求,做好人防、物防和技防系统建设,维护疫情防控期间诊疗秩序。三级医疗机构要全面开展安检工作,配备安检设备,对于急诊等区域要建立安检绿色通道,不得因安检影响急危重症患者的救治。

二、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特别是疫情救治定点医院,完善医院安全防范系统日常管理制度和医务人员安全防范制度,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加强警医联动。加强舆情引导,规范舆情发布,做好信息上报,防止突发事件升级,确保突发事件的及时、有效处置。对重点科室、部位,实行24小时安全监控,增加巡视密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三、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纠纷分担机制建设,设立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和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应全部购买医疗责任保险,有效分担责任风险。加大疫情期间医疗纠纷化解力度,提高化解速度,第一时间把医疗纠纷化解在医院内,对于院内未解决的医疗纠纷,引导患者依法处理纠纷,把医疗纠纷人民调解放在引导的首要位置。

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引导医务人员树立人身安全意识。广大医务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要保持医德高尚和良好的服务态度,提高医护人员自身医疗诊治水平与技能,加强医患沟通以减少信息不对称,及时发现并预警潜在安全威胁,掌握应对突发事件的一些技巧和方法,及时消除医院安全隐患,有效保障自身安全。

五、公安机关应监督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安防主体责任,加强内部安全防范工作,协助开展医院保卫力量的安防教育和培训,提升保卫队伍的能力和水平。强化在二级以上医院特别是全省疫情救治定点医院设置警务室,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院警力配置,在重点时段加强对发热门诊、重点区域巡查工作,增加医院周边武装巡逻警力,强化显性用警,提高院区及周边见警率,全力维护医院医疗秩序。

六、依法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做到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公安机关要制定疫情防控相关警情应急预案,并配好配齐相关防护装备,接到相关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快速处置,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及时立案侦查,全面、规范地收集、固定证据;对应当予以治安处罚的,立即受理并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及时做出治安处罚决定,最大程度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保障正常的医疗秩序。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 辽宁省公安厅

2020年2月1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交通运输
厅 辽宁省邮政
管理局关于做好
疫情防控期间邮
政快递寄递服务
保障工作的紧急
通知

2020-02-23

各市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省交通建设投资集团：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值最吃劲的关键阶段。邮政快递承担着社会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是疫情防控期间的重点服务行业，对落实“六稳”要求、保障经济正常运转和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按照中央进一步有针对性加强疫情防控有序做好恢复生产保障供应工作有关要求，为科学有序推动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更好的支撑疫情防控、物资运转、经济秩序恢复和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寄递服务需要，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科学有序推动复工复产

各市交通运输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汇报，将邮政快递企业复工复产放在优先等级，要继续指导寄递企业按照前期防疫工作部署，加快推进邮政快递企业和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场所复工复产，做好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防范工作。要按照中央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根据各市确定的县域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合理确定邮政快递寄递行业复工复产条件，逐步恢复民生物资配送，促进农产品出村进城。要加强分区分级行业指导，督促邮政快递企业精准制定复工复产方案，报请所在地党委政府或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后，加快推动复工复产。邮政快递企业要切实承担起安全管控主体责任，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按照地方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加强对返岗复工人员的检疫检查和健康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员工“上岗必检”、“归班回检”等疫情防控措施，将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制度抓实抓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提升产能，科学有序推进复工复产，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寄递服务需求。

二、切实保障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

各市交通运输部门及高速公路运营部门等单位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确保邮政快递车辆优先便捷通行服务保障民生的紧急通知》(交应急明电〔2020〕51号)要求，全面落实邮政快递车辆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实施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对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及应急物资运输的车辆，按照有关规定对驾驶员进行必要的快速体温检测、车辆消毒和信息登记后，立即放行。负责干线运输的司机由发车单位进行管理,不得因其在不同设区市、省域间往返而进行隔离或劝返。

三、做好末端投递服务工作

各市交通运输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根据分区分级疫情防控总体部署，推动出台保障末端投递相关政策，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正常寄递服务需求。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正常寄递投递秩序。中风险地区，要在强化邮递员、快递员健康防护管理基础上，允许其进入小区、社区、物业等管理区域进行末端投递。在设立智能快件箱的管理区域，指导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通过快递柜屏幕信息引导使用者做好防控措施，邮递员、快递员做好进出登记备案、体温检测、佩戴口罩等工作后，应允许其优先将邮件快件通过指定路径直接投递到智能快件箱，提高智能快件箱使用率。尚未设立智能快件箱的管理区域，要划定出特定区域用来收投邮件快件，推广定点收寄、定点投递、预约投递等经验做法，充分发挥社区邮件快件投递站等公共服务平台功效，以减少人员直接接触，做好疫情防范应对。高风险地区，要为邮递员、快递员取件投递提供相关便利措施，不得一刀切禁止取件和投递。有关违规设卡、封村断路等影响末端正常投递的现象，要及时向当地公安部门进行反映处理。

四、加强一线快递员安全防护

各市交通运输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调配、优先保障邮政快递企业测温仪、消毒水等防控物资，

加大对邮政快递一线从业人员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力度。要指导邮政快递企业优先为执行末端投递的快递小哥和重点疫区应急物资运输任务的驾驶员、装卸工等相关人员配备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确保安全配送、减少交叉感染，保障一线快递员健康安全。

省交通运输厅 省邮政管理局

2020年2月21日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餐饮服务单位复工复产保障食品安全的通告

2020-02-24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当地党委政府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支持餐饮服务单位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监管。省市场监管局制定 20 条支持餐饮服务单位复工复产保障食品安全措施。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建立健全防控制度，落实防控责任

(一) 餐饮服务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的主体责任，对顾客入户前要测量体温，对体温超过 37.2 度、正在感冒发烧、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应拒绝入内，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期间食品安全制度和应急处置方案。

(二) 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及时掌握辖区内餐饮服务单位恢复营业情况，强化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要落实到人。

二、鼓励采用分散供餐用餐，降低用餐人员聚集风险

(三) 严禁举办群体性宴席等人员集聚活动。

(四) 鼓励餐饮服务单位采用分餐、套餐、外带、外卖等方式分散供餐用餐，有条件餐饮单位可以在就餐场所采用屏风隔离等物理隔离方式避免用餐人员直接接触。供餐数量要与自身规模能力相适应，不得超出许可核准经营项目范围供餐。

三、严格落实从业人员管理，杜绝带病上岗

(五) 按照辽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严格执行在疫情高风险地区旅居的从业人员自觉推迟返岗或隔离 14 天后无症状上岗的要求。

(六) 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我省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后（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有效期届满，因受疫情防控影响暂时无法重新进行健康检查的，其健康证明视为继续有效，视为有效的期限为我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解除之日起 60 日内。

(七) 对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进行每日检查，凡有发热、咳嗽、呼吸道感染等症状或与病人有密切接触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并做好记录工作。

(八) 从业人员应佩戴口罩上岗，并按规定及时更换口罩。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应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及时更换。

(九) 从业人员应勤洗手，包括在使用卫生间、用餐、饮水、接触不清洁的设备设施和器具、接触其他人或生食品后等，特别是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前必须按规范要求洗手和消毒。手部清洗消毒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附录《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洗手消毒方法》。餐饮服务单位应在从业人员通道入口处配备洗手消毒设施，如配备免洗消毒液或 75%酒精等。

四、严格食品原料管理，杜绝野生动物

(十) 严禁制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十一) 严禁在食品经营场所内饲养和宰杀活畜禽等动物。

(十二) 严禁采购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或检验检疫不合格或来源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十三) 严格执行食品原料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严格做好畜禽肉及其制品的合格证明、交易凭证等票证查验和台账记录。对采购的猪肉要查验和留存“两证一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非洲猪瘟检测报告）。

(十四) 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 做好库存积压食品原料自查清理工作, 及时清理和销毁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五、遵循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确保食品烧熟煮透

(十五) 防止交叉污染, 确保食品烧熟煮透。生熟食品容器分开使用、生熟食品冰箱存放分开、生熟食品加工过程分开、冷食和生食专人制作; 减少供应冷食、生食的品种和数量。

(十六) 确保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后使用, 餐用具的清洗消毒参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附录《推荐的餐用具清洗消毒方法》。餐饮具消毒后应存放在密闭保洁柜内, 供餐时即时提供餐饮具, 不预先将餐饮具摆放在餐桌。提倡在疫情防控期间使用一次性餐用具。

六、定期清洗消毒场所设施, 保证物品存放整洁

(十七) 每日对加工经营场所进行全面清洁, 保持加工经营场所清洁卫生, 定期定时对加工经营场所设施进行消毒。保持加工经营场所空气流通, 定期对空气过滤装置和下水道进行清洁消毒。

(十八) 每日对就餐场所、菜单簿、保洁设施、人员通道扶手、电梯间和洗手间等消费者频繁使用和接触的物体表面进行消毒, 洗手间应配备洗手液、消毒液等。

七、严格网络食品交易配送过程管理, 防止配送污染

(十九) 餐饮外卖食物采用密封盛放或使用“食安封签”, 防止配送过程污染。每日对外送食品的保温箱、物流车厢及物流周转用具进行清洁消毒。

(二十) 食品配送人员每日测量体温并做好记录, 配送过程全程佩戴口罩, 注意保持个人卫生, 确保送餐过程中食品不受污染, 实行“无接触配送”。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3日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加强
实验动物与人类
遗传资源管理工
作的通知

2020-02-25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意识，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实验动物与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安全规范、稳定有序、保障有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验动物行政许可管理

严格按照《关于改革实验动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辽科办发〔2019〕123号）要求，落实“不见面审批”制度，采取邮寄方式办理实验动物许可审批、换证和年检等相关工作。

二、实验动物安全防护管理

1.落实主体责任。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落地见效。

2.提高安全防护意识。实验动物从业人员要进一步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严格执行实验动物管理使用制度；同时增强自我防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3.加强全流程管控。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辽宁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及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实验动物生产与使用全流程检测防护。加强实验动物生产、运输和使用等环节管理，特别是对实验动物饲料、垫料、环境设施内外环境等按规定进行严格消毒、灭菌，确保生产和使用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

4.严格执行无害化处理规定。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实验动物尸体及其废弃物（包括气体排放）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记录。

5.完善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动物安全应急预案，排查评估安全风险以及防疫用品配备使用情况，确保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安全可控。如发生实验动物疫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隔离、消毒等有效措施防止疫情扩散，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防疫、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省科技厅。

三、实验动物科研保障

全省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单位应借助行业优势，主动参与疫情科研攻关，为抗击疫情科技工作和检验检测提供有力的支撑保障条件。实验动物生产单位要严把生产质量关，优先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科研攻关所需实验动物供应；实验动物使用单位要结合各自研究领域，为疫情防控检测诊断技术提供支撑。新型冠状病毒相关实验动物研究工作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在相应的实验室开展，并严格遵守生物安全和科研伦理等规定。

四、人类遗传资源管理

1.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单位应充分认识人类遗传资源的独特性和战略性，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学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特别是生物病毒领域相关医学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在开展对外合作交流中，要增强安全保密、工作规范、成果分享等方面的风险意识、防范意识，维护国家生物安全、公众健康和社会公共利益。

2.加强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各人类遗传资源管理相关单位要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建立完善本单位人类遗传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严格落实人类遗传资源材料提供者知情同意工作，严格按照批准范围分享人类遗传资源成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人类遗传资源剩余样本，严禁未经批准或超出审批范围开展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活动。

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对近期相关管理工作开展一次自查自纠，并及时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报我厅。我厅将在疫情结束后对各相关单位实验动物和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检查。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20年2月25日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0-02-25

各市卫生健康委、沈抚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省属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工作要求，在全力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力度不减、标准不降的基础上，有序推动、逐步加强日常医疗服务提供，满足群众基本就医需求，现就统筹做好今后一段时期疫情防控与医疗服务各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强化发热门诊规范运行。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要严格遵循相关规范和要求，加强发热门诊的人员配备、物资保障和运行管理，提升医务人员鉴别诊断以及病例筛查的能力和效率，规范做好病例报告工作，切实发挥好发热门诊在病例发现和报告中的前哨和关口作用。

二、强化定点医院和集中救治中心建设和管理。各省新冠肺炎集中救治中心要严格遵照国家诊疗方案，规范做好患者救治工作，加强重症病例管理，强化中西医协作。各市要继续加强定点医院能力建设，对所有疑似病例要集中到定点医院隔离治疗。各有关医疗机构要认真履行法定传染病报告义务。

三、全面提供门诊服务。在进一步强化、细化急诊急救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在确保各项防护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低风险地区应全面开放门诊服务，中风险及高风险地区有序推动门诊服务全面开放，尽最大可能满足患者基本就医需求。不得以疫情等各种借口推诿、拒绝患者就诊和住院。对肿瘤、肾内等重点科室以及针对孕产妇、儿童、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门诊服务要立即开诊。开展诊疗活动的医院必须对出入口进行统一管理，进入医院的所有人员必须进行体温监测，无特殊情况必须佩戴口罩。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人群聚集。要大力推行预约挂号、预约检查、网上缴费、诊间结算等措施，三级甲等医院普通门诊预约诊疗号源投放不得低于全部号源的80%。严格执行“一人一诊一室”，减少交叉感染。加强陪护探视人员管理，严格控制探视人员和探视时间，原则上“一人”不得超过“一陪护”。

五、加强普通病房管理。医疗机构要全面建立住院部普通病房（非感染科病房）疫情防控专员制度，专员负责实时排查病区内发热病人或不发热但具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类似临床表现的患者，及时组织院内专家会诊，对疑似病例协调隔离、转运等相关工作，指导和督促相关医师做好个人防护等工作。

六、加强基层医疗机构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督导检查，严格规范预检分诊、病例筛查、可疑发热患者转运、个人防护、院感控制等重点环节流程，积极做好疫情防治工作人员、药品、设备、器材等保障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病例筛查，对可疑发热患者及时转诊至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指导和协助患者做好个人防护。医养结合机构和精神卫生医疗机构要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院内感染各项防范措施。

七、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防控管理。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医疗机构感控委员会、感控管理部门、临床与医技科室感控管理小组、感控专（兼）职人员责任，落实医疗机构感染预防和控制十项基本制度；配足感控专（兼）职管理人员，加大感控管理部门管理力度，建立可追溯的感控管理工作记录；实施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全员感控培训，要多方筹措为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充足和符合标准的防护用品，严防医务人员感染。

八、大力开展远程医疗和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举办互联网医院，推行互联网诊疗，在线开展部分常见病、慢性病复诊及药品配送服务，降低线下就诊交叉感染风险；要有效利用远程会诊平台、分级诊疗惠民服务平台，引导患者有序就医，缓解医院诊疗压力；借助“互联网+”信息化手段，广泛开展针对新冠肺炎的网上免费咨询、居家医学观察指导等，拓展线上医疗服务空间。

九、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在单位内部显要位置和官方网站、微信、微

博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知识、发热病人就诊流程、发热门诊及定点医疗救治机构信息，同时大力宣传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提高人民群众防控意识和能力，引导发热病人合理就医。

十、有效维护正常医疗服务秩序。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人防、物防和技防系统建设，维护疫情期间正常医疗服务秩序。要加强医疗纠纷化解力度，提高化解速度，对于院内未解决的医疗纠纷，要积极引导和配合患者通过人民调解等途径依法解决。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协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快、从严处置，对于涉医违法犯罪实施“零容忍”。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调整
部分疫情防控商
品价格监管规定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02-27

各市人民政府，沈抚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厅委、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商品价格管理，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相关商品价格管理的通知》（辽政办明电〔2020〕5号）。根据近期全省疫情防控相关商品经营和价格执行情况，为进一步保障市场供应，对部分疫情防控商品价格监管规定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口罩、消毒杀菌等部分疫情防护用品批发和零售环节进销差率。将口罩、消毒杀菌用品批发和零售环节的进销差率调整为均不得超过进货成本（进货价格+物流费用）的30%。

消毒杀菌用品是指酒精、84消毒液。其他消毒杀菌用品不在进销差率调整范围。

二、明确抗病毒药品价格监管范围和价格干预措施执行标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六版）的通知》规定，将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莲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四种药品列入政府临时价格干预监管范围。如有新版诊疗方案对抗病毒药品进行调整的，从其规定。具体执行标准为：

（一）与2020年1月24日之前比较，销售价格没有上涨或涨幅不超过15%的，不视为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

（二）以2020年1月24日之前销售价格为基准，当前销售价格涨幅超过15%未达到30%的，有关执法部门向经营者进行提醒告诫，责令限期执行涨幅不超过15%的价格干预措施。

（三）以2020年1月24日之前销售价格为基准，当前销售价格涨幅超过15%未达到30%，经有关执法部门提醒告诫后拒不改正的，或者当前销售价格涨幅超过30%的，按照不执行政府价格干预措施依法处理。

三、疫情防控期间的其他相关商品价格管理规定仍按辽政办明电〔2020〕5号文件执行。

四、全省疫情结束之后，本文件及相关价格干预措施一并废止。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p>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运输服务保障操作指南》的通知</p>	<p>2020-02-27</p>	<p>各市交通运输局：</p> <p>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全省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辽人社明电〔2020〕31号）精神，省厅制定了《辽宁省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运输服务保障操作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p> <p>辽宁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p>
---	-------------------	---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救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0-02-28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深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新冠肺炎患者救治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康复者捐献血浆用于重症、危重症患者救治工作，进一步完善激励政策、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捐献血浆者和患者安全，鼓励更多康复者捐献血浆，国家卫生健康委同中宣部、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公安部、国资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等部门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救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代章）

2020年2月2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康复者

恢复期血浆救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新冠肺炎患者救治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推进康复者捐献血浆用于重症、危重症患者救治工作，进一步完善激励政策、提升服务质量，保障捐献血浆者和患者安全，鼓励更多康复者捐献血浆，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各地建立多部门分工协调机制，指导制订落实符合地方实际的新冠肺炎康复者血浆捐献宣传动员方案、激励政策及服务保障措施，动员新冠肺炎康复者捐献血浆用于临床救治，保障捐献血浆者和患者安全，进一步提高重症、危重症患者治愈率，降低病死率。

二、工作措施

（一）新闻宣传。宣传、网信部门应当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新闻宣传工作。各地、各部门应当统筹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种渠道，通过新闻报道、公益广告等方式，积极宣传康复者血浆对于挽救重症、危重症患者生命的重要作用，宣传捐献血浆对人体无害、捐献者享受无偿献血的荣誉待遇等激励政策，弘扬献浆救人大爱无疆的人道主义精神，为救治工作提供舆论支持。有关部门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发现热点敏感问题及时通报宣传和网信部门，提出应对建议，科学研判处置，确保舆情平稳。

（二）社会动员。地方各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应当加强社会动员工作，各单位、社区应当按照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宣传动员，为康复者捐献血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各部门应当通过发布倡议书、告知书、海报等方式，通过公众号、网站等加强康复者的社会动员和招募。定点医院医务人员应当在康复者治愈出院、随访、复诊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动员康复者捐献血浆。血站应当会同医院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招募，可以在出院、复诊等地点设置咨询服务点，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手册，对康复者进行动员招募。地方各级红十字会要组织志愿者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工作，配合医院和血站开展捐献血浆知识普及和宣传动员。

（三）激励措施。捐献者享受无偿献血荣誉待遇，颁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三部门统一制作的捐献证书。鼓励地方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出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当地实际的激励政策，

最大程度动员符合条件的新冠肺炎康复者捐献血浆。各地应当加强激励政策的评估，按照《献血法》要求，推动自愿无偿捐献血浆，尤其要防止因高额经济补偿等不当措施引发的挫伤捐献血浆者积极性和主动性的问题。鼓励有关单位为医院、血站开展相关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对于社会给捐献血浆者的捐赠，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红十字会应当共同加强管理和引导，充分尊重捐献血浆者意愿，以捐献血浆者为中心，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充分发挥正向引导和激励作用，进一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献浆服务。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军队有关卫生部门应当根据临床救治需求，指导血站科学合理设置捐献血浆点。血站可以在定点医院设置捐献血浆点，也可以开展流动捐献血浆服务。定点医院应当规范开展康复者临床评估，保障捐献血浆者安全。血站应当与医院建立协作机制，根据临床评估情况，对捐献血浆者开展“一对一”的服务，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捐献血浆者服务保障。血浆采集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做好与捐献血浆者的沟通交流，密切观察、及时发现并处置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各血站、医院应当做好捐献血浆后随访工作。各地应当充分尊重捐献血浆者知情同意权和个人选择权，如需留存影像资料应当征求捐献血浆者本人同意后方可实施，保护个人隐私。地方各级红十字会组织志愿者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咨询、服务、随访等工作。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提供血浆采集设备和技术支持，配合血站开展血浆采集、制备工作。

（五）质量控制。成立国家级专家组，指导各省份做好血浆治疗工作，开展技术风险及效果评估，提出相关建议，总结临床治疗经验，优化完善治疗方案，进一步提升重症、危重症患者治疗效果。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军队有关卫生部门应当组织成立专家组，会同临床救治专家组对恢复期血浆采集制订完整的工作方案，指导相关医院和血站在康复者临床评估、血浆采集、检测、制备、储存运输等实施全程质量控制，确保符合相关技术操作规程和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临床治疗方案的相关规定，保障血浆符合质量要求。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加强血浆采集、检测、制备、储存运输等全过程质量控制并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捐献血浆者安全和血浆质量。中国医学科学院应当加强恢复期血浆临床使用效果的评价。

（六）科研管理。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科研工作的管理指导。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担此次疫情防控科研任务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要严格遵守科学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伦理要求，完善研究设计、实施方案，全面收集研究数据和信息，形成科研成果。中国医学科学院应当加强临床使用研究，为完善血浆治疗方案提供科技支撑。承担任务的单位应当将阶段性研究成果及时向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报告，健全从科学研究到临床应用的工作机制。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面临的严峻复杂形势和做好此项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强化工作部署，周密谋划安排。

（二）加强领导。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全面加强新冠肺炎康复者血浆捐献动员采集及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宣部、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公安部、国资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等有关部门依职责推进相关工作。

地方各级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应当依法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辖区内的工作方案，协调解决出现的相关问题。

（三）狠抓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加强部门间协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为捐献血浆者提供交通、出行便利，优化捐献血浆服务流程，保障捐献血浆者安全，科学合理输注血浆，提升治疗效果。

相关链接：《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救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解读？

